

志第二十一

地理六

福建广东广西

福建《禹贡》扬州之域。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治福州路。属江浙行中书省。至正十六年正月改宣慰司为行中书省。太祖吴元年十二月平陈友定。洪武二年五月仍置福建等处行中书省。七年二月置福州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福州都卫为福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八，直隶州一，属县五十七。为里三千七百九十七。北至岭，与浙江界。西至汀州，与江西界。南至诏安，与广东界。东至海。距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京师六千一百三十三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八十一万五千五百二十七，口三百九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弘治四年，户五十万六千三十九，口二百一十万六千六十。万历六年，户五十一万五千三百七，口一百七十三万八千七百九十三。

福州府元福州路，属福建道。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县九：闽倚。南有钓台山，亦曰南台山。东南有鼓山。南有方山，一名甘果山，下有官母屿，有巡检司。东南滨海。南有闽江，

亦曰建江，自南平县流入府界。东南纳群川之水，至府西曰洪塘江，分二流，南出曰陶江，东出曰南台江，至鼓山下复合为一。又东南有马头江，自永福县流入，曰西峡江，又东有东峡江流合焉，又东南至五虎门，入于海。东有闽安镇巡检司。

侯官倚。西有旗山，有雪峰山，有建江，又有西禅浦。西南有阳崎、吴山、凤冈、泽苗、延泽、仙阪等六浦，皆建江支分，仍合正流入海。西北有怀安县，洪武十二年移入郭内，与闽、侯官同治，万历八年九月省，西北有竹崎、又有五县寨二巡检司。

长乐府东少南。东滨海，有海堤。北有马头江。又东有守御梅花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北有石梁蕉山、东南有松下镇二巡检司。又东有小祉山巡检司，后移治大祉澳。

福清府南少东。元福清州。洪武二年二月降为县。东南际海，有盐场，海中有海坛山，又有小练山。南有龙江，又有径江。东南有海口，江皆汇流入海。又东有镇东卫，东南有守御万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有泽郎山、有牛头门、又南有壁头山三巡检司。又东有海口镇巡检司，洪武二十年移于长乐县之松下镇。

连江府东北。东北滨海，海中有北茭镇巡检司。南有连江，东入海。东北有守御定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

罗源府东北。东滨海。西有罗川，南流分三派入海。南有应德镇。

古田府西北。建江在县南，自南平县流入，经城南，有大溪流合焉，谓之水口。又东南径模天岭下，江流至此始出险就平，东入闽清县界。东有杉洋镇，出银坑，有巡检司，后废。又西南有谷口镇、西北有西溪镇二巡检司，寻废。

闽清府西北。西南有大帽山。北有建江，西南有梅溪流合焉。东有青窰镇巡检司，废。

永福府西南。西南有高盖山，又南有陈山。东有东溪，汇诸山溪之水，下流会于福清之龙江而入海。又有濑门巡检司，后移于嵩口埕，寻复故。

兴化府元兴化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二。北距布政司二百八十里。

莆田倚。东南滨海，海中有湄洲屿，又有南日山，俱东与琉球国相望。又南有木兰溪，北有延寿溪，东北有荻芦溪，又有通应港，俱会流入海。又西北有兴化县，正统十三年四月省。东有平海卫，东南有守御莆禧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有嵌头、西北有大洋寨、东南有吉了三巡检。东有冲沁巡检司，本治寻阳，后徙兴福。又有青山巡检司，本治武盛里南哨，后徙奉国里。东南有南日山巡检司，后徙新安。东北有迎仙寨巡检司，后移鼓楼山。东有峙头、东南有小峙二巡检司，后废。

仙游府西。北有二飞山。东北有何岭。南临九鲤湖，湖在万山中，下流入莆田县界，合于延寿溪。西有三会溪，即木兰溪上源。西有白岭巡检司，后迁于文殊寨。南有枫亭市、西有潭边市二巡检司，后废。

建宁府元建宁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八。四年正月置建宁都卫于此。八年十月改为福建行都指挥使司。东南距布政司五百二十五里。

建安倚。东北有凤凰山，产茶。东有东溪，即建江，自浙江庆元县流经此，又西合于西溪。又东南有寿岭巡检司。

瓯宁倚。西有西溪，源出崇安县，东会诸溪之水，流入县境，又东合于东溪，南入延平府界。西北有营头街巡检司。

建阳府西北。西北有西山。东南有锦江，亦曰交溪，有二源，合流于县东东山下，南流达于建溪。

崇安府西北。南有武夷山，中有清溪，九曲流入崇溪。西

北有分水岭，上有分水关巡检司。其水西流者入江西境，东流者入县境，即崇溪源。俗谓之大溪，经城西而南出，亦谓之西溪。其别源出县东北之岑阳山，亦曰东溪，西南流合于西溪，又南合武夷水而入建阳县界，即锦江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温林、岑阳、桐木、焦岭、谷口、寮竹、观音等关，与分水关为崇安入关。

浦城府东北。北有渔梁山，建溪之源出焉。又有盖仙山，有黎岭，又有枫岭，一名大竿岭，皆浙、闽通途。又东北有柘岭，与浙江丽水县分界，柘水出焉，流合大溪。又南有南浦溪，亦曰大溪，即建溪也，下合建阳之交溪。东有高泉、东北有溪源、西北有益亭三巡检司。

松溪府东。东有万山。东北有鸞峰山，接浦城及浙江之龙泉界。南有松溪，源出浙江庆元县，亦谓之松源水，又西有杉溪，下流俱入于建溪。北有二十四都巡检司。南有东关巡检司，后迁于乌鞍岭，又迁于铁岭，又迁于峡桥。

政和府东。南有七星溪，源出县东之铜盘山，下流合于松溪。又东有丹溪，流经福安县入海。又东南有赤岩巡检司。

寿宁府东。景泰六年八月以政和县杨海村置，析福安县地益之。东有蟾溪，即福宁州长溪上源也。东有渔溪巡检司，后迁县北之官台山，又迁斜滩镇。

延平府元延平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七。东南距布政司四百五里。

南平倚。南有九峰山。东北有衍仙山。城东南有剑溪，即建江也，亦曰东溪，自建宁府流入，南经黯淡滩，又西径剑津，与西溪合。西溪出汀、邵二府之境，至县西，合于沙县之沙溪，为沙溪口；又东至剑津，合于东溪；又南至尤溪口，合于大溪，亦名南溪；又东至福州府，入于海；俗亦谓之三溪。东南有苍

峡、西北有大历二巡检司。

将乐府西。南有天阶山。西北有百丈山。南有将溪，亦曰大溪，即西溪之上源也。又西北有梅溪，自邵武界流入，合于大溪。又北有万安寨巡检司。

沙府西南。西北有幼山。县治南有沙溪，亦名太史溪，自永安县流入，经县东，有霹雳等滩，下流合于西溪。北有北乡寨巡检司。

尤溪府南。北有丹溪岭，一名桃木岭，下有丹溪。东有尤溪，其上源一出龙岩县，一出德化县，合流于县西南，又北流会汤泉等二十溪，北出尤口，入建溪，亦曰湖头溪。西有英果砦、又有高才阪二巡检司。

顺昌府西少北。南有徘徊岭。西北有顺阳溪，源出建阳县，又东经县南，与将溪合，又东经沙口，合邵武县之沙溪，又东经县西，与西溪合，西溪即邵武县之紫云溪也，又东入南平县界，为南平之西溪。又西北有仁寿镇巡检司。

永安府西南。本沙县之浮流巡检司，正统十四年置永安千户所于此。景泰三年改置县，析尤溪县地益之。东北有贡川山。东南有石罗山。西有燕溪，四源合流，经城东北，下流为沙县之沙溪。又西有安砂镇、西南有湖口寨二巡检司。又西北有黄杨巡检司，废。

大田府西南。嘉靖十五年二月以尤溪县之大田置，析永安、漳平、德化三县地益之。北有五台山。南有大仙山。东有银瓶山，产银铁。又南有尤溪，自龙岩县流入，又东入尤溪县境。又东南有花桥巡检司。又西南有桃源店巡检司，本属漳平县，后来属。北有英寨、西南有安仁隘二巡检司，后废。

汀州府元汀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八。东距布政司九百七十五里。

长汀倚。北有卧龙山。又北有新乐山，贡水出焉，流入江西界。西有新路岭。东有鄞江，即东溪，亦曰左溪，自宁化县流入，下流经广东大埔县入海，中有五百滩，亦谓之汀水。又东南有正溪，西有西溪，北有北溪，南有南溪，俱合于东溪。又西有古城寨巡检司。

宁化府东北。南有潭飞瀑。又有大溪，源出县北万斛泉，分流为清流县之清溪，其正流入长汀县，为鄞江上流。北有安远寨巡检司。

上杭府南。西有金山，上有胆泉，浸铁能成铜。西南有羊厨山，产矿。南有大溪。

武平府西南。北有黄公岭。南有化龙溪，下流入广东程乡县。西南有武平城，洪武二十四年正月置武平千户所于此。东南有象洞巡检司，后移于县西南之悬绳隘。北有永平寨巡检司，后移县西北之贝寨。

清流府东北。南有丰山，东南有铁石山，南临九龙溪，有铁石矶头巡检司。西南有清溪，自宁化县流入，东北合半溪，又东南经九龙滩而入永安县界，亦曰龙溪，即燕溪之上源。

连城府东南。本曰莲城，洪武十七年后改“莲”曰“连”。东有莲峰山。南有文溪，下流达于清流县之清溪。西南有北园寨巡检司，后迁于县南之朗村隘，后又迁于县西南之新泉隘。

归化府东北。成化七年正月以清流县之明溪镇置，析将乐、沙县、宁化三县地益之。北有铁岭。南有归化溪，下流合将乐县之将溪。东有夏阳巡检司。

永定府南。成化十四年以上杭县溪南里之田心地置，析胜运等四里益之。西有大溪，即汀水，自上杭县流经此，又东入广东大埔县界。东南有三层岭巡检司。东北有太平巡检司，后徙高坡。西南有兴化巡检司，治溪南里古镇，寻废，复置，后

迁于上杭县之峰头。

邵武府元邵武路，属福建道宣慰司。太祖吴元年为府。领县四。东南距布政司六百七十里。

邵武倚。东有三台山。东南有七台山，又有道人峰。又有樵溪，源自樵岚山，经城内，出北门，合紫云溪，流至顺昌县为顺阳溪。又东南有水口巡检司。又东有拿口、南有同巡、东北有杨坊三巡检司，废。

光泽府西北。北有云际岭。西北有杉岭，杉关在其上，与江西南城县接界。杭川出焉，亦名大溪，下流入紫云溪。又有大寺寨巡检司，在杉关东。又西北有黄土关。

泰宁府西南。西有金饶山。西北有大杉岭。西有二十四溪，南有滩江流合焉，下流会于樵溪。

建宁府西南。北有百丈岭，蓝溪出焉。南有绥江，源出金饶山，一名滩江，亦名宁溪，至绥城口，合蓝溪流入泰宁县界。西有西安巡检司，本治里心保，后迁丘坊隘，寻废，后复置，后又迁新安保之黄泥铺。

泉州府元泉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七。东距布政司四百十里。

晋江倚。东北有泉山，一名清源。东南有宝盖山。南有灵源山。东南滨海，有盐场。海中有澎湖屿。南有晋江，自南安县流入，经城西石塔山下，又东南至岱屿入海。东北有洛阳江，南流入海。又东南有永宁卫，南有守御福泉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南有祥芝、又有乌浚、南有深沪、又有围头四巡检司。西南有安平城，嘉靖中筑。东南有石湖城，万历中筑。

南安府西少北。东南滨海。南有黄龙溪，即晋江之上流，西有桃林溪流入焉。南有石井巡检司。又西北有澳头、西南有

达河二巡检司，后废。

同安府西南。西有文圃山。南滨海，有盐场。西北有西溪，流合县东之东溪、县西之芒溪，又东南注于海。西南有守御金门千户所，西有守御高浦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又西南有永宁中左千户所，在嘉禾屿，即厦门也，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置。西有芒溪、南有塔头山、东南有田浦、又有陈坑四巡检司。又西南有白礁巡检司，后移于县西之翊口寨。东南有烈屿巡检司，后移于石浚港口。又有官澳巡检司，后移于踏石寨。又有峰上巡检司，后移于县西之下店港口。

惠安府东北。东南滨海，有盐场。西有洛阳江。又东南有守御崇武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嘉靖中移于县东北。城东有黄崎、南有獭窟、东南有小嶼、东北有峰尾四巡检司。又东北有涂岭、又有沙格、东南有小兜三巡检司，洪武二十年废。

安溪府西。西北有佛耳山。南有蓝溪。又西北有源口渡巡检司，后迁白华堡，寻复。

永春府西北。西北有雪山，桃林溪出焉，东径南安县，北合蓝溪，为双溪口，又东径南安县，南合于黄龙溪。西有陈岩寨巡检司，洪武中废。

德化府西北。西北有戴云山。西有太湖山。南有丁溪，又有浚溪，合而北流，入兴化仙游境。又西北有高镇巡检司，本东西团，后徙治，更名。东南有虎豹关。

漳州府元漳州路，属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十。东北距布政司七百里。

龙溪倚。东有岐山。西有天宝山。北有华封岭，一名龙头岭。东南滨海，海中有丹霞等屿。又东北有九龙江，亦名北溪，其上源出长汀及沙县，流入县界，历龙头岭下，谓之峡中，至

县东出峡，为柳营江，又南有南溪流入焉。又东南为镇门港，入于海。有柳营江巡检司。又南有九龙岭巡检司。

漳浦府南。南有梁山，又东南有良山，与梁山相峙。东北有大武山。县东南两面皆滨海。南有漳江，亦曰云霄溪，合李澳溪入于海。又有石塍溪。东北又有镇海卫，东有守御六鳌千户所。澳东南有古雷、又有后葛、东有井尾澳、西南有盘陀岭四巡检司。又东南有青山巡检司，后徙治月峙，又西南有云霄镇，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内置。

龙岩府西。东有龙岩山，又有东宝山，旧产银铅。西有紫金山。北有九侯山。又南有龙川，下流入漳平界，为九龙江上源。东北有雁石巡检司，后移于皦林口。

长泰府东。南有长泰溪，下流入九龙江。东南有朝天岭巡检司，后移于溪口。

南靖府西。旧治在西南，双溪之北。嘉靖四十五年北徙大帽山麓。万历二十三年复还旧治。北有欧寮山。南有双溪，入龙溪县界，为南溪。北有永丰、西北有和溪二巡检司。又有小溪、寒溪二巡检司，后废。

漳平府西北。成化六年以龙岩县九龙乡置，析居仁等五里地益之。东南有象湖山。南有百家畚洞，踞龙岩、安溪、龙溪、南靖、漳平五县之交。又有九龙溪，自龙岩县流经此，下流入龙溪县。南有归化巡检司，后移于县东之析溪口。又东北有溪南巡检司，后废。

平和府西南。正德十四年六月以南靖县之河头大洋陂置，析漳浦县地益之。东南有三平山。东有大峰山，河头溪所出，分数流达海，又西有卢溪流合焉。有卢溪巡检司，后迁枋头板，改名漳汀巡检司。

诏安府南。本南诏守御千户所，弘治十八年置。嘉靖九年

十二月改为县。南临海，海滨有川陵山，海中有南澳山。又东有东溪，为河头溪分流，东南流入海。又南有守御玄钟千户所，东有守御铜山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东有金石、洪淡二巡检司。西南有分水关，漳、潮分界，巡检司治焉。

海澄府东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龙溪县之靖海馆置，析漳浦县地益之。东北滨海。西有南溪，自龙溪县流入，与柳营江合流入海。东有海门巡检司，后迁于青浦社。东北有濠门巡检司，本治海沧洋，后迁县东北之嵩屿。东有岛尾巡检司。又西北有石马镇。

宁洋府西北。本龙岩县之东西洋巡检司，正统十一年置。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改置县，又析大田、永安二县地益之。南有香寮山。东南有东洋，溪流所汇也。

福宁州元属福州路。洪武二年八月降为县，属福州府。成化九年三月升为州，直隶布政司。北有龙首山。东有松山，山下有烽火门水寨，正统九年自海中三沙堡移此。东北有大姥山。东南滨海，海中有嵛山、台山、官澳山、屏风屿。东有白水江。西有长溪，源出寿宁县界，至县西南古镇门入海。东有福宁卫，南有守御大金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一年二月置。西北有柘洋巡检司，又有芦门巡检司，后移桐山堡。又东北有大笕笪巡检司，后移秦屿堡。又东有清湾巡检司，后徙牙里堡。南有高罗巡检司，后移閩峡堡。又有延亭巡检司，后移下浒堡。又东北有蒋洋，又有小澜，西北有小澳、库溪，西南有蓝田，南有西白六巡检司，后废。领县二。西南距布政司五百四十五里。

宁德州西南。洪武二年属福州府。成化九年来属。北有霍童山，有龟屿。东南滨海，中有官扈山，下有官井洋。又东有瑞峰，亦在海中。西有穹窿溪，西南有赤鉴湖，北有外渺溪，下流俱达于海。北有东洋麻岭巡检司，后徙涵村，又徙县东北

之云淡门，又徙县东之黄湾，后还故治。南有南靖关。东有长崎镇。

福安州西北。洪武二年属福州府。成化九年来属。西南有城山。海在南。西北有长溪，东南入福宁州境。西北有白石巡检司，后徙于县东南之黄崎镇。

广东《禹贡》扬州之域及扬州徼外。元置广东道宣慰使司，治广州路。属江西行中书省。又置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治雷州路。属湖广行中书省。洪武二年三月以海北海南道属广西行中书省。四月改广东道为广东等处行中书省。六月以海南海北道所领并属焉。四年十一月置广东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广东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直隶州一，属州七，县七十五。为里四千二十八。北至五岭，与江西界。东至潮州，与福建界。西至钦州，与广西界。南至琼海。距南京四千三百里，京师七千八百三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六十七万五千五百九十九，口三百万七千九百三十二。弘治四年，户四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口一百八十一万七千三百八十四。万历六年，户五十三万七百一十二，口五百四万六百五十五。

广州府元广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五：

南海倚。西北有石门山、双女山。南滨海。又南有三江口。三江者，一曰西江，上流合黔、郁、桂三水，自广西梧州府流入；一曰北江，即浈水；一曰东江，即龙川水。俱与西江会，经番禺县南，入于南海。西北有三江巡检司，本治侧水村，后迁村堡。又有金利、西南有神安、又有黄鼎、又有江浦四巡检司。又南有五斗口巡检司，后迁磨刀口，又迁佛山镇。

番禺倚。在城有番、禺二山，县是以名。东有鹿步、南有

沙湾、北有慕德、东南有茭塘、又有狮岭五巡检司。

顺德府西南。景泰三年，以南海县大良堡置，析新会县地益之。西北有西江，南有马宁、北有紫泥二巡检司。西有江村巡检司，后迁县西北查浦。北有宁都巡检司，后迁都粘堡。又东南有马冈巡检司，后废。

东莞府东南。南滨海，海中有三洲，有南头、屯门、鸡栖、佛堂门、十字门、冷水角、老万山、零丁洋等澳。北有东江。西有中堂、西南有白沙、又有缺口镇三巡检司。东北有京山巡检司，本治茶园，后迁京口村，更名。又西南有虎头山关，洪武二十七年置。

新安府东南。本东莞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四年八月置。万历元年改为县。南滨海。有大鹏守御千户所，亦洪武十四年八月置。东南有官富、西北有福永二巡检司。

三水府北。嘉靖五年五月以南海县之龙凤冈置，析高安县地益之。西江在南，北江在西。又西南有三江、北有胥江、东有西南镇三巡检司。又南有横石巡检司。

增城府东。东有增江，南有东江。西南有乌石、西北有茅田二巡检司。

龙门府东。弘治六年以增城县七星冈置，析博罗县地益之。南有龙门水，亦曰九淋水，流入东江。东有上龙门巡检司。

香山府南。南滨海。东有零丁洋。北有黄圃巡检司。西北有大揽巡检司，本名香山，后更名。

新会府西南。南滨海，中有崖山。东北有西江。西南有恩平江，一名岷冈水。东南有潮连、西有牛肚湾二巡检司。又西北有乐径巡检司，后迁县北之石螺冈。又东北有大瓦巡检司，本治中乐都，后迁鸾台村。又南有沙村巡检司，本治大神冈，后迁仙洞村，又迁长沙村，后复故治。

新宁府西南。弘治十一年以新会县德行都之上坑蒔置，析文章等五都地益之。南滨海。北有恩平江，一名长沙河。又南有广海卫，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西有望高巡检司，西南有城冈巡检司，后废。

从化府东北。弘治二年以番禺县横潭村置，析增城县地益之。九年迁于流溪马场曲。东北有流溪巡检司，本治县北石潭村，后迁神冈村。

清远府北。东有中宿峡。西有大罗山。又浈水在县东北，东南有潯水来合焉，谓之潯江口，有潯江巡检司。又西南有回岐、西北有滨江二巡检司。东北有横石矶巡检司，后废。

连州元桂阳州，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省入连州。四月，连州废，地属连山。三年九月，连山废，地属阳山。十四年置连州于此，属府。东北有桂水。西有湟水，亦曰涯水，自湖广宁远县流入，东南合浈水。西北有朱冈巡检司。又有西岸巡检司，治仁内乡，后徙阳山县境。东南距府五百六十里。领县二：

阳山州东北。元属桂阳州。洪武二年三月，桂阳州废，属连州。四月，连州废，属韶州府。十四年四月改为连州，徙州于桂阳州旧治，复置县，属焉。南有阳溪，即涯水。西北有星子巡检司。东有西岸巡检司，自连州移此，治青莲水口。又北有湟溪、阳山二关。

连山州西。元连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属韶州府。三年九月省入阳山。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十四年四月属州。旧治在县西北钟山。永乐元年徙县西程山下。天顺六年又徙小坪。南有黄连山。北有高良水，又名大获水，东至州界入湟水。西有宜善巡检司，即程山下旧县治。

肇庆府元肇庆路，属广江道。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

十一。南距布政司二百三十里。

高要倚。北有石室山。南有铜鼓山。东有高峡山、烂柯山。城南有西江，又南有新江，东南有苍梧水，俱流入焉。东南有古耶巡检司，治龙池都之冯村，后迁县东之横槎下都。东有禄步巡检司，初在下村，后迁上村水口。东有横槎巡检司，初治上半都，后迁水口，寻废。

高明府东南。本高要县高明镇巡检司，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改为县，析清泰等都益之。南有仓步水，一名沧江，下流入于西江。东北有太平巡检司，治太平都，后迁县东都含海口。又迁县西南山台寺，又迁县东清溪申石奇海滨。

四会府北。南有北江。东有南津巡检司，治黄冈村，寻迁县东南南津水口。

新兴府南。元新州治，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东有新江。西南有立将巡检司。又南有禄缘巡检司，后废。

开平府南。本恩平县之开平屯。明末改为县，析新兴、新会二县地益之。南有恩平江，源出旧恩平县西北平城山，东流合乌石水，下流入广州新会县界。东南有沙冈巡检司，本治沙冈村，后迁平康都之长沙村。又南有松柏、北有四合二巡检司。

阳春府南。元属南恩州。洪武元年属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废，属府。西有漠阳江。北有古良巡检司，寻废，后复置于县西，又迁南乡都小水口。又北有思良巡检司，后废。

阳江府南。元南恩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元年，南恩州废，改属新州。二年四月，新州废，属府。南滨海。中有海陵山，山西北为鹤州山，海陵巡检司在焉。西有漠阳江，源出古铜陵县北云浮山下，南流过阳春县，会诸水，经南恩旧城，直通北津港门，入于海。东南有海朗守御千户所，西南有双鱼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又东北有莲塘堡，西有太平

堡，俱嘉靖间筑。

恩平府南。本阳江县之恩平巡检司，初治县东北之恩平故县，后迁恩平堡。成化十四年六月改堡为县，析新兴、新会二县地益之，而迁巡检司于县东南之城村，仍故名，后又迁白蒙屯。县南有恩平江。

广宁府西北。嘉靖三十八年十月以四会县地置。初治县东南潭圃山下，后迁大圃村福星山下，即今治也。北有绥江，又有龙口屯田千户所，亦嘉靖三十八年置。西北有金溪巡检司。南有扶溪巡检司，初治东乡水口，后迁扶溪口，又迁官埠。

德庆州元德庆路，属广东道。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以府治端溪县省入，来属。西有小湘峡，西江经其中，端溪自东北流入焉。东有悦城乡巡检司，治悦城故县，后迁灵溪水口。东距府二百十里。领县二：

封川州西。元封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州废，改属。南有西江，西有贺江，西北有东安江，俱流入焉。北有文德巡检司，初治县西北大洲口，后迁县西贺江口，后又迁于此。

开建州西北。元属封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属。西有开江，一名封溪，即贺江之下流。北有古令巡检司，治古令村，后迁县东北之褥村。

韶州府元韶州路，属广东道宣尉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县六。西距布政司八百里。

曲江倚。永乐二十二年建淮王府，正统元年迁于江西饶州府。南有莲花山。东北有韶石山。西有桂山。浈水在东，东南有曹溪水，西有武水，俱流入焉，抱城回曲，故谓之曲江，下流即始兴江。东北有平圃、南有蒙湮二巡检司。

乐昌府西北。南有昌山。东北有灵君山。西有三泷水，即

武水。北有九峰、西北有黄圃、又有罗家湾三巡检司。东有高胜巡检司，后废。

英德府西南。元英德州，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三月降为县，来属。南有皋石山，一名浈阳峡。又浈水在县东，一名湊水，涯水在县西，一名泚水，至县西南合流，谓之泚口，有泚口巡检司。又南有泚头水，与浈水合。又东有象冈、北有清溪、西有含泚三巡检司。又南有南崖巡检司，废。

仁化府东北。治水西村，后迁城口村。西北有吴竹岭，吴溪水出焉，下流为潼溪，入浈。东北有扶溪巡检司。又北有恩村巡检司。

乳源府西。本治虞塘，洪武元年迁于洲头津。西有臈岭，五岭之一。西北有武水，自湖广宜章县流入，有武阳巡检司。

翁源府东南。元属英德州。洪武二年三月改属。故城在西北，今治本长安乡也，洪武初，迁于此。北有宝山。东有灵池山，瀚溪出焉，即泚头水。东有桂丫山巡检司，初治茶园铺，后迁南浦。

南雄府元南雄路，属广东道。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二。西距布政司千九十里。

保昌倚。大庾岭在北，亦曰梅岭，上有梅关，浈水所出。西北有凌江水，流合焉，南至番禺入海，谓之北江。又县东有小庾岭。西北有百顺、东南有平田二巡检司。又东北有红梅巡检司，旧治梅关下，后迁于此。

始兴府西。西有始兴江，即浈水。南有清化径巡检司。又东北有黄塘巡检司，本治瓔珞铺，后迁黄塘江口，又迁黄田铺。

惠州府元惠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十。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六十里。

归善倚。南滨海。西江在西南。东有东江，自江西安远县

流入府境，亦曰龙川江，西南至番禺县，会西江入海。东南有平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置。又有内外管理、又有碧甲二巡检司。

博罗府西北。西北有罗浮山。南有东江。西有石湾、又西北有善政里二巡检司。

长宁府西。隆庆三年正月以归善县鸿雁洲置，析韶州府英德、翁源二县地益之。万历元年徙治君子峰下。南有新丰江，下流入龙江。西有乍坪巡检司。又北有黄峒巡检司，后废。

永安府东北。隆庆三年正月以归善县安民镇置，析长乐县地益之。西有东江。西南有宽仁里巡检司，治苦竹派，后迁桃子园。又有驯雉里巡检司，治凤凰冈，后迁县东乌石屯。寻俱还故治。

海丰府东。北有五坡岭。南滨海，一名长沙海。又东南有碣石卫，东有甲子门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南有捷胜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二月置，初名快捷方式，三月更名。有甲子门巡检司。又西有鹅埠岭巡检司。又西南有长沙港巡检司，后迁谢道。

龙川府东北。元循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东有霍山。南有龙江，即东江上流，自江西安远县流入。东有通衢巡检司，后迁老龙埠，寻还故治。东北有十一都巡检司。

长乐府东北。元属循州。洪武四年四月来属。旧治在紫金山北。洪武初，徙于今治。东南有兴宁江。南有十二都巡检司。又西有清溪巡检司，后废。

兴宁府东北。元属循州。洪武二年四月来属。南有兴宁江，东入潮州府程乡县界。东南有水口巡检司，治水口隘，后废，复置于下岸，寻迁于上岸水东。又北有十三都巡检司，后迁白

水砦，寻复故。

连平州本连平县。崇祯六年以和平县惠化都置，析长宁、河源二县及韶州府翁源县地益之。寻升为州。西有银梅水，源出杨梅坪，即浈水上源。南有长吉里、东南有忠信里二巡检司。东北距府百八十里。领县二：

河源州北。旧属府，崇祯六年改属州。故城在西南。洪武二年徙于寿春市。万历十年迁于今治。南有槎江，即龙川江，下流为东江。又北有新丰江入焉。又东北有蓝口巡检司。

和平州少北。正德十三年八月以龙川县之和平司置，析河源县地益之，属府。崇祯六年改属州。北有九连山。西北有浏头山，三浏水出焉，亦名和平水，有浏头巡检司。

潮州府元潮州路，属广东道宣慰司。洪武二年为府。领县十一。西距布政司千一百九十里。

海阳倚。南滨海，有急水门。东有鳄溪，一名恶溪，亦名韩江，又名意溪，东入于海。西北有潘田巡检司。又有枫洋巡检司，寻迁县南园头村。

潮阳府南。东南滨海。西南有练江。南有海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东有招宁、西北有门辟、北有桑田三巡检司。又有吉安巡检司，治彊戎水都南山下，后迁贵屿村。

揭阳府西。西北有揭岭。南有古溪。东南滨海。西有南寨巡检司，本名湖口，治湖口村，后迁棉湖寨，更名。东有北寨巡检司，本治县西北冈头山，后迁县东北鸟石山南，寻还旧治，后又迁县东桃山铺前。

程乡府西北。元梅州治此，直隶广东道。洪武二年四月，州废来属。南有梅溪，即兴亭江之下流，一名恶溪，西北有程江合焉。西有太平乡巡检司，治梅塘堡，后迁县西北石镇村旁。东南有丰顺乡巡检司，本在县西北平远县界，后迁松口市。

饶平府东北。成化十二年十月以海阳县三饶地置，治下饶。东南滨海，海中有南澳山，有大成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黄冈、西有凤凰山二巡检司。又东南有柘林寨。

惠来府西南。嘉靖三年十月以潮阳县惠来都置，析惠州府海丰县地益之。南滨海。西有三河，以大河、小河、清远河三水交会而名，即韩江之上源。东南有靖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南有神泉巡检司，本名北山，治县西北山村，后迁神泉村，更名。

镇平府北。本平远县石窟巡检司，崇祯六年改为县，析程乡县地益之。西有石窟溪，下流入于程江。东有蓝坊巡检司，自石窟司迁治，更名。

大埔府东。嘉靖五年以饶平县大埔村置，析彳恋洲，清远二都地益之。南有神泉河，即福建汀州府之鄞江。又西有恶溪。东北有虎头沙、西有三河镇二巡检司。又南有大产巡检司，后迁黄沙。西南有乌槎巡检司，后迁高陂。

平远府西北。嘉靖四十一年五月以程乡县豪居都之林子营置，析福建之武平、上杭，江西之安远，惠州府之兴宁四县地益之，属江西赣州府。四十二年正月还三县割地，止以兴宁程乡地置县，来属。

普宁府西南。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以潮阳县彳戎水都置，析洋乌、黄坑二都地益之，寄治贵山都之贵屿。万历十年移治黄坑，以洋乌、彳戎水二都还潮阳。西有冬瓜山，冬瓜水出焉，下流为揭阳县之古溪，与南、北二溪合，下流至澄海县入于海。西南有云落径巡检司。

澄海府东南。本海阳县之辟望巡检司。嘉靖四十二年正月改为县，析揭阳、饶平二县地益之，而徙辟望巡检司于县北之南洋府，仍故名。南滨海，亦曰鸣洋海。西南有蓬州守御千户

所，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置。又有驼浦巡检司。

高州府元高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治电白。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九年四月复为府。后徙治茂名。领州一，县五。东南距布政司一千里。

茂名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复置。南滨海。城西有窦江，源出信宜县，东北流，鉴江入焉，西南流入化州界。南有赤水巡检司。东南有平山巡检司，治红花堡，后迁县东北之电白故县。又西南有博茂巡检司，后废。

电白府东。旧治在西北。今治本神电卫，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成化三年九月迁于此。东滨海。西北有立石巡检司，后废。

信宜府北。南有窦江。东北有中道巡检司，治在怀德乡黄僚寨之左，废，后复置于罗马村，寻又迁于三桥。

化州元化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以州治石龙县省入。九年四月又降为县，来属。十四年五月复为州。北有石城山，又有来安山。东北有茂名水，窦江之下流。又有陵水、罗水，俱自广西北流县流入，与茂名水合，至吴川县为吴川水，南入于海。北有梁家沙巡检司。东南距府九十里。领县二：

吴川州南。元属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属州。南滨海，中有冈洲。有冈洲巡检司，在洲南滨海，后迁洲上。东南有宁川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四月置。又北有宁村巡检司，治川谿窖，后迁县西北之地聚村，又迁于芷嶸口。

石城州西。元属化州路。洪武九年四月属高州府。十四年五月改属州。南滨海。西有零缘巡检司。

雷州府元雷州路，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

领县三。东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海康倚。东滨海。南有擎雷水，自擎雷山南流，东入于海。西有海康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清道、东南有黑石二巡检司。

遂溪府北。东西滨海。西南有乐民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北有湛川巡检司，治故湛川县，后迁县东南故铁杷县。又西南有濶洲巡检司，治海岛中博里村，后迁蚕村。

徐闻府南。东西南三面滨海。西有海安守御千户所，东有锦囊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七年十月置。西南有东场、东有宁海二巡检司。又西北有遇贤巡检司，废。

廉州府元廉州路，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九年四月属雷州府。十四年五月复为府。领州一，县二。东距布政司千二百十里。

合浦倚。洪武七年十一月省，十四年五月复置。东有大廉山，州以此名。东南滨海，亦曰珠母海，以海中有珠池也。又城北有廉江，亦曰合浦江，自广西容县流入，径州，江口分为五，西南注于海。又北有石康县，成化八年省。东有永安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东南有珠场、东北有永平二巡检司。又北有高仰巡检司，治马栏墟，后迁于县西南。

钦州元钦州路，属海北海南道。洪武二年为府。七年十一月降为州，以州治安远县省入。九年四月降为县，来属。十四年五月复为州。西南滨海，中有乌雷山，入安南之要道也。又有分茅岭，亦与安南分界。龙门江在城东，又东有钦江，俱入于海。南有淞海、西南有长墩、西北有管界三巡检司。又西有如昔、又有佛淘二巡检司，与交址接界，宣德二年入于安南，嘉靖二十一年复。又西南有千金镇。东距府百四十里。领县一：

灵山州北。元属钦州。洪武九年四月属廉州。十四年五月

仍属钦州。北有洪崖山，洪崖江出焉，经县东，与罗阳山水合，为南岸江，南流为钦江。又南有林墟、西有西乡二巡检司。

琼州府元干宁军民安抚司。元统二年十月改为干宁安抚司，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琼州府。二年降为州。三年仍升为府。领州三，县十。东北距布政司千七百五十里。

琼山倚。南有琼山。北滨海，有神应港，亦曰海口渡，有海口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年十月置。又西南有水蕉村，万历二十八年置水会守御千户所于此。南有石山。又有清澜巡检司，废。

澄迈府西。北滨海。南有黎母江。东有澄江。西北有澄迈巡检司，治石 鬻都。南有兔颖巡检司，治曾家东都，后迁南黎都，废。西南有铜鼓巡检司，治新安都，后迁西黎都，废。又有那拖巡检司，治那拖市，后迁县西森山市，废。

临高府西。北滨海。南有黎母江。南有田牌巡检司，后迁坟横冈。又东有定南、北有博铺二巡检司，废。

安定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天历二年十月升为南建州。洪武元年十月复为县。南有五指山，亦曰黎母山，黎人环居山下，外为熟黎，内为生黎。北有建江，绕郡境西北流，入南渡江。东有潭览屯田千户所，元置，洪武中因之，永乐四年废。西有青宁巡检司。又东有宁村巡检司，治潭览村，后迁县东南南资都，仍故名。

文昌府东。西北有七星山。南有紫贝山。东北滨海。东南有文昌江，入于海。又东北有清澜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置，万历九年迁县东南南 毛都陈家村。西北有铺前巡检司。东北有青蓝头巡检司，后迁县东抱凌港。

会同府东南。元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置。东滨海。西有黎盆

溪，东有调器巡检司，治端赵都，寻迁县东南南沧村。

乐会府东南。西有白石山。东滨海。西北有万泉河，有黎盆水流入焉。

儋州元南宁军，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儋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宜伦县省入。西北有龙门岭。西滨海。北有伦江。西南有镇南、又有安海二巡检司。又东有归姜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三百七十里。领县一：

昌化州南。旧城在东南，今城本昌化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正统六年五月徙县治焉。西滨海。南有昌江。

万州元万安军，属海北海南道。洪武元年十月改为万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万安县省入。北有六连山，龙滚河出焉。东南海中有独洲山。东有莲塘巡检司，后废。西北距府四百七十里。领县一：

陵水州南。东北有旧县城，今治本南山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七年置。正统间，迁县于此。西有小五指山。东滨海，海中有双女屿。东北有牛岭巡检司。

崖州元吉阳军，属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洪武元年十月改为崖州，属府。正统四年六月以州治宁远县省入。南有南山。北有大河，自五指山分流，南入海。东有滕桥、西有抱岁、又西北有通远三巡检司。北距府千四百一十里。领县一：

感恩州西北。旧属儋州。正统五年来属。西滨海。南有南湘江，源自黎母山，西南入于海。东南有延德巡检司。

罗定州元泷水县，属德庆路。洪武元年属德庆州。万历五年五月升为罗定州，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泷水，源出瑶境。又有泷水、新宁、从化三千户所，俱万历七年置。又有函江守御千户所，万历五年五月置于西宁县境，十六年迁于州界之鵝沟驿。南有开阳乡、西北有晋康乡二巡检司。又东有建水巡检司，

治建水乡，后迁县东南古模村，又迁高要县白坭村，寻复还白模。领县二。东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东安州东。万历五年十一月以泷水县东山黄姜峒置，析德庆州及高要、新兴二县地益之。北有西江，西有泷水流入焉。东北有南乡守御千户所，西南有富霖守御千户所，俱万历五年五月置。东南有罗苛巡检司。

西宁州西。万历五年十一月以泷水县西山大峒置，析德庆州及封川县地益之。东北有西江，与德庆州分界。东南有泷水。西南有封门守御千户所，万历五年五月置。北有都城乡巡检司。又西南有怀乡巡检司，后废。

广西《禹贡》荆州之域及荆、扬二州之徼外。元置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治静江路。属湖广行中书省。至正末，改宣慰使司为广西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六年四月置广西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卫为都指挥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领府十一，州四十有八，县五十，长官司四。为里一千一百八十三。北至怀远，与湖广、贵州界。东至梧州，与广东界。西至太平，与贵州、云南界。南至博白，与广东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九十五里，京师七千四百六十二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二十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三，口一百四十八万二千六百七十一。弘治四年，户四十五万九千六百四十，口一百六十七万六千二百七十四。万历六年，户二十一万八千七百一十二，口一百一十八万六千一百七十九。

桂林府元静江路。洪武元年为府。五年六月改为桂林府。领州二，县七：

临桂倚。洪武三年七月建靖江王府于独秀峰前。东有桂山。东北有尧山。又有桂江，亦曰漓江，南有阳江来合焉，至苍梧县合于左、右江。东有芦田市、西有两江口二巡检司。南有湘

山渡巡检司，后废。

兴安府北。南有海阳山，湘水出其北，流入湖广永州府界，漓水出其南，南入梧州府界。北有越城岭，亦曰始安峤，五岭之最西岭，下有始安水流入漓水。西南有融江六峒、西有盐砂寨、北有唐家铺三巡检司。又西南有岩关。

灵川府北。北有百丈山。东北有融江，源出融山二洞中，一名银江，流经县境，又南入灵川县界，合于漓江。南有白石潭、东北有千秋峡二巡检司。

阳朔府南。北有阳朔山。东有漓江。东南有伏荔市、南有都乐墟二巡检司。西有白竹寨巡检司，废。

全州元全州路，属湖广道。洪武元年为府。九年四月降为州，省州治清湘县入焉，属湖广永州府。二十七年八月来属。西有湘山。南有湘水，又北有洮水流合焉。又西有西延、西南有建安、东北有柳浦三巡检司。又东北有平塘巡检司，废。南距府二百五十里。领县一：

灌阳州南少东。南有灌水，经州界，合于湘水。西南有吉宁乡崇顺里巡检司。

永宁州元古县。洪武十四年改为古田县。隆庆五年三月升为永宁州。县旧治在今州南三十里。洪武初，移于今州南八里。成化十八年又移今治。又有黄源水，下流入漓江。南有桐木镇、又有常安镇、西南有富椽镇三土巡检司。东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永福州东南。旧属府，隆庆五年三月改属州。西南有太和山，太和江环其下，东入柳州府，为雒清江。又西南有理定县，元属静江旧路，正统五年九月省。又有兰麻镇、东北有铜鼓市二巡检司，废。

义宁州东北，旧属府，隆庆五年三月改属州。北有丁岭，

义江出焉，下流分为二，东流者为临桂县之相思水，入于漓江，南流者为永福县之白石水，即太和江也。西北有桑江口巡检司。

平乐府元大德五年十一月置。洪武元年因之。领州一，县七。北距布政司百九十里。

平乐倚。东南有鲁溪山。西北有漓江，又北有乐川水，东经昭潭流合焉。又东有榕津寨巡检司，又有水浚营土巡检司。又东有龙平寨巡检司、昭平堡土巡检司，废。又东有团山堡，东南有广运堡、足滩堡，又南有甑滩堡，俱弘治后置。

恭城府东北。南有乐川水，又东有势江，南有南平江，北有平川江，西南有西水江，俱流合焉。东北有镇峡寨、东有势江源二巡检司。又有白面寨、西岭寨二土巡检司。

富川府东少北。元属贺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浔州府，后来属。西南有钟山县，旧治于此，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移治霭石山下，而置边蓬寨巡检司于旧治。北有秦山，接湖广道州界。东北有氓渚岭，即临贺岭，与湖广江华县分界。又东有富江，南合贺水。西南有白霞寨、西北有寨下市二巡检司。

贺府东南。元贺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初，以州治临贺县省入，属浔州府。十年五月降为县，后来属。东北有临贺岭，亦曰桂岭，下有桂岭县，元末废。东有贺江，至广东封川县合于西江。南有信都乡巡检司。北有沙田寨巡检司，后迁县西点灯寨，寻废。又东北有大宁寨、樊字寨、白花洞三土巡检司，后废。

荔浦府西少南。旧属桂林府，弘治四年来属。旧治在今县西。景泰七年移于后山，即今治。东有铜鼓岭，一名火焰山。又荔江在南，下流入漓江。东南有峰门寨巡检司，后迁中峒。西北有南原寨巡检司，后迁县东南下峒，又迁县东延滨江。又西南有华盖城，万历中筑。

修仁府西少南。旧属桂林府，弘治四年来属。旧治在今县西马浪坪。景泰初，迁今县南霸寨村。成化十五年迁于五福岭，即今治。东北有荔江，有丽壁市土巡检司。西南有石墙堡，万历间筑。

昭平府南少东。万历四年四月析平乐、富川二县地置。五年又析贺县地益之。东有五指山。又有漓江。又有思勤江，下流入于漓江。东南有龙平县，元属府，洪武十八年废。

永安州元立山县，属府。洪武十八年废为立山乡，属荔浦县。成化十三年二月置州，曰永安，属桂林府。弘治三年九月改为长官司。五年复为州，来属。东有蒙山，下有蒙水。南有古眉寨土巡检司。北有群峰寨土巡检司，后迁州西北杜莫寨，又迁州北猫儿堡。东南有仙回营，万历中置。东北距府百二十里。

梧州府元梧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一，县九。北距布政司五百八十里。

苍梧倚。城西南有大江，江即黔、郁二水，合流于浔州府城东，为浔江；入府界，东经立山下，又东经此，与桂江合，谓之三江口，下流为广东之西江。东有长行、西有安平、北有东安、西南有罗粒四巡检司。

藤府西。元藤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省州治谭津县入焉。十月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北有藤江，亦曰谭江，即浔江也。东南有绣江，西有幕僚江，俱流入焉。又西北有五屯守御千户所，嘉靖初置。西有白石寨、南有龚家寨、东北有赤水镇三巡检司。又东有渴洲、南有周村、西南有驿面、又南有思罗四巡检司，废。

容府西南。元容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省州治普宁县入焉。西北有容山。南有容江，

亦名绣江。又东有波罗里大洞、西南有粉壁寨二巡检司。

岑溪府南少西。元属藤州。洪武十年五月改属府。东北有乌峡山。西有绣江。东南有上里平河村、西南有南渡二巡检司。又东南有连城乡义平巡检司，废。

怀集府东北。元属贺州。洪武初，属平乐府。十年五月来属。西南有怀溪水。东有武城乡、西有慈乐寨、西北有兰峒寨三巡检司。

郁林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南流县省入。十月来属。南有南流江，至广东合浦县入海。有横岭、文俊二巡检司，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里。领县四：

博白州西南。西有双角山，绿珠江出其下，流合县南饮马水，下流入南流江。南有周罗、西南有沙河二巡检司。又有安定、春台、平山、兆常四土巡检司，寻废。又东南有海门镇，旧为入安南之道。

北流州北。元属容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东北有勾漏山。东有铜石山，产水银、朱砂。又南有扶来山，陵水出焉，西南有峨石山，罗水出焉，俱流入广东化州界。又北有绿蓝山，绿蓝水出焉，分为二。东流者经城东登龙桥，与广东高州府流入之绣江合，又东经容县，为容江。西流者入郁林州，为南流江。南有双威寨巡检司。西有都陇、又有中山、又有清湾三巡检司，废。又西有天门关，本名鬼门关，洪武初，改为桂门关；宣德中，更今名。

陆川州南少东。元属容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旧为入安南之道。东有龙化江，下流合容江。南有温水寨巡检司。

兴业州西少北。南有铁城山。北有翻车岭，龙母江出焉，下流入南流江。南有赵家寨、西有长宁寨、北有平安寨、又有棠木寨四巡检司，后俱废。

浔州府元浔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九百八十里。

桂平倚。南有白石山。西北有大藤峡。北有黔江，一名北江，亦曰右江，南有郁江，一名南江，亦曰左江，至城东汇为浔江。东北有武靖州，成化三年置，万历未废。又东有大黄江口、北有靖宁乡、东北有大宣乡、又有思隆乡、又有木盘浦、西南有常林乡六巡检司。又南有罗秀土巡检司，又北有碧滩堡、镇峡堡，俱成化中置。东有牛屎湾堡，西有淹冲堡、秀江堡，俱嘉靖中置。

平南府东。东南有龚江，即浔江也，东有白马江流入焉。又有奉议卫，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于奉议州，正统六年五月迁于此。东北有大同、西北有泰川、西南有武林三巡检司。又南有峒心、东南有三堆、东北有大峡、西北有平岭四土巡检司。

贵府西。元贵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降为县，来属。南山在南。又有东、西、北三山。南有郁江，亦曰南江，群川悉流入焉。有向武军民千户所，本向武守御千户所，洪武十八年十月置于向武州，三十年三月升军民所，正统六年五月来迁县北门外，万历二十三年又迁县西北谢村镇。东南有新安寨、北有北山寨二巡检司。又南有桥头墟、西有瓦塘渡、又有五州寨、又有东艇渡、又有郭东里五巡检司，废。又东南有三江城，万历中筑。

柳州府元柳州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二，县十。东北距布政司四百里。

马平倚。元为府属，洪武元年徙府治于此。南有柳江，亦曰浔水，亦曰黔江，上流自贵州黎平府流入府境，下流至桂平县合于郁江，亦曰右江。南有新兴镇、都博镇二巡检司。又有归化镇巡检司，废。

洛容府东北。旧治白龙岩，天顺中，徙于朱峒。正德时，为瑶、僮所据，嘉靖三年十一月复，万历四年正月迁于灵塘，以朱峒旧治为平乐镇，留兵百名守之。城南有洛清江，至马平县入于柳江。西南有江口镇、又有运江二巡检司。东有平乐镇巡检司，治石榴江，后迁县东北中渡。又西南有章洛镇巡检司，废。

柳城府西北。旧治龙江南，元为府治。洪武元年迁治龙江东，而府徙治马平县。龙江自天河县流入，合于融江，即柳江上流。东有东泉镇巡检司。北有古栢镇巡检司，初治融江东岸，后迁马头驿。又东北有古清镇、西有洛好镇、又有廖洞镇三巡检司。

罗城府西北。洪武二年十月以罗城乡置，属融州。十年五月来属。北有武阳江，下流合于融江。北有武阳镇、又有莫离镇、又有信道镇三巡检司。又旧有安湘镇、乐善镇、中峒镇三巡检司，废。

怀远府北。元属融州。洪武十年废，置三江镇巡检司。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县，来属，治大融江、浔江之汇。万历十九年移治丹阳镇。西北有九曲山，山南为石门山，两山夹峙。福祿江自贵州永从县流径其中，至融县为融江，至柳城县为柳江。又东北有浔江，自湖广靖州流合焉，有浔江镇巡检司。又西北有万石镇，又有宜良镇、丹阳镇三巡检司。

融府西北。元融州，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以州治融水县省入，来属。十年五月降为县。东南有灵岩山。北有云际山。其西曰上石门，以两山夹峙，融江中流也。又东有宝积山，产铁。东北有思管镇、东南有清流镇、西南有鹅头隘三巡检司。又北有长安镇巡检司，本在融江东岸，后迁西岸。又有大约镇土巡检司。又有保江镇、理源镇、西峒镇三巡检司，

废。

来宾府南。元属象州。洪武十年五月来属。西南有白牛洞。北有白云洞。南有大江，亦曰都泥江。西有界牌镇巡检司，后迁县南之南冈。

象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十月来属，以州治阳寿县省入。西有象山。东有雷山。南有象江，即柳江。东北有龙门寨巡检司。又有鹅颈镇、尖山镇二巡检司，废。西北距府百十三里，领县一：

武宣州南。元曰武仙。宣德六年更名。旧治阴江。宣德六年三月徙于高立。东南有大藤峡，后名永通峡。西有柳江，又有都泥江，亦谓之横水江，来入焉，下流为浔州府之右江，亦入于柳江。西北有安永镇、西南有县郭镇二巡检司。又东有东乡、又有周冲、又有闲得三巡检司，废。

宾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领方县省入。十月来属。东南有镇龙山。西南有灯台山。西有古漏山，下有古漏关，古漏水出焉，入于宾水。宾水在南，即都泥江也。东有安城镇巡检司。又东有梁村巡检司，后废。北距府三百里。领县二：

迁江州北。西有古党山，有峒。东北有大江，即都泥江。东有迁江屯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置。东南有清水镇巡检司，又有罗目镇、李广镇二巡检司，废。又东有石零堡，北有都历堡，俱正德中筑。

上林州西少北。西有大明山，澄江出焉，亦名南江，东合北江，又东入迁江县之大江。西北有三里营，南丹卫在焉。卫旧在南丹州，洪武二十八年八月置，二十九年正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寻罢军民，止为卫。永乐二年十二月徙上林县东，正统六年五月徙宾州城，与宾州千户所同治，万历八年徙于此。西

南有周安堡，在八寨中，旧为瑶、僮所据，嘉靖三年讨平之，万历七年改属南丹卫。西北有三畔镇巡检司。又东北有琴水桥、东南有思龙镇、又有三门滩镇三巡检司。

庆远府元庆远路。洪武元年为府。二年正月改庆远南丹军民安抚司。三年六月复曰庆远府。领州四，县五，长官司三。东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宜山倚。北有龙江，东流入融县，合于融江。西有河池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置于河池县，永乐六年徙于此。东有大曹镇、西有怀远镇、又有德胜镇、又有东江镇四巡检司。

天河府北少东。旧县在高寨。洪武二年迁于兰石。正统七年又迁甘场。嘉靖十三年又迁福祿镇。万历十九年始移今治。西南有龙江，自贵州独山州流入。北有东禅镇巡检司，又有思农镇、归仁镇二土巡检司。

忻城府南少东。西有乌泥江，即都泥江。北有三寨堡土巡检司。

河池州元河池县。弘治十七年五月升为州。县旧治在州北怀德故城。天顺六年迁屏风山。成化十三年还治怀德。嘉靖四年又迁凤仪山南。西有智州山。东有金城江，下流合于都泥江。江北有金城镇巡检司。又东有都铭镇、土堡镇二巡检司，后废。东距府二百五十里。领县二：

思恩州东北。旧属府，正德元年二月改属州。旧治在环江洲。永乐末，迁于清潭村。宣德三年十一月迁于白山寨。成化八年迁于欧家山。南有环江，北有带溪，皆合流于龙江。有安化镇、归思镇二巡检司。又有普义镇、吉安镇、北兰镇三巡检司，废。

荔波州西北。洪武十七年九月析思恩县地置，属府。正统十二年改属南丹州。成化十一年九月又属府。正德元年来属。

州东南有劳村江，源出贵州陈蒙烂土长官司，流入州界，为金城江。又东有穷来、南有蒙石、又有方村三土巡检司，后废。

南丹州洪武七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废，寻复置。西有孟英山，旧产银。南有都泥江，自贵州定番州流入。东距府二百四十里。

东兰州洪武十二年置。以西兰州省入，又省安习、忠、文三州入焉。东南有隘洞江，一名都泥江，又名红水河，又名乌泥江。东北距府四百二十里。

那地州元地州。洪武元年改置。北有都泥江，有布柳水流合焉。南有那州，洪武元年省。东北距府二百四十里。

永顺长官司府西南。

永定长官司府南。二司皆弘治五年析宜山县地置。

永安长官司弘治九年九月析天河县十八里地置。

南宁府元南宁路。洪武元年为府。领州七，县三。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宣化倚。东有昆仑山，上有昆仑关。又有横山，又有思玉山。北有马退山。东南有望仙坡，与青、罗二山相对。城西南有大江，即郁江，一曰夜郎豚水。其上流有二：一为南盘江，经府城南，曰右江；一为丽江，经府城西南，曰左江。合流处谓之合江镇，下流为浔州府之左江。东有金城寨、西有那南寨、又有那龙寨、又有迁隆寨、南有八尺寨五巡检司。

隆安府西北。嘉靖十二年四月析宣化县那久地置。东有火焰山。城北有盘江，亦曰右江。西南有那楼寨、西北有驮演寨二巡检司。

横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九月以州治宁浦县省入，属浔州府。十年五月降为县，来属。十三年十一月复为州，仍置宁浦县为州治，县寻废。东有乌蛮山。南有郁江，又东南

有武流江，源自广东灵山县，流入境合焉。东有古江口、西有南乡二巡检司。又南有太平关，成化四年置。西北距府二百四十里。领县一：

永淳州西。元属横州。洪武十年五月省入横县。十三年十一月复置，属州。西临郁江。南有南里乡、北有武罗乡二巡检司。又东北有修德乡巡检司，景泰间迁于县西，后废。

新宁州隆庆六年二月以宣化县定禄洞地置。北有三峰山。城西有丽江，一名定禄江，又名文字水。东南有渠乐寨巡检司。东距府二百里。

上思州元属思明路。洪武初废。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属思明府。弘治十八年来属。南有十万山，上思江出焉，东流合西小江，西即交址所出之左江也。又有明江，亦出十万山，西流入思明府界。又西有迁隆峒土巡检司。东南距府三百里。

归德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弘治十八年来属。郁江在西南。东南距府三百五十里。

果化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嘉靖九年十二月来属。南盘江在西。东南距府三百二十里。

忠州元属思明路。洪武初废。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属思明府。万历三年九月来属。东北距府四百余里。

下雷州元下雷峒。洪武初，属镇安府。嘉靖四十三年来属。万历十八年升为州。南有逻水，自镇安府流入，南宁府左江之别源也。东距府五百八十里。

思恩军民府元思恩州，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后属云南广西府。永乐二年八月直隶广西布政司。正统四年十月升为府。六年十一月升军民府。旧治在府西北。正统七年迁府东北之乔利。嘉靖七年七月又迁武缘县止戈里之荒田驿，因割止戈二里属之。西北有都阳山。东南有靖远峰。北有红水江，

又有驮蒙江，一名清水江，流合焉。又有大揽江，出城东北大名山，下流俱入于郁江。东有凤化县，正德六年七月置，嘉靖八年十月废。东有古零，西有定罗、那马、下旺，北有兴隆，东北有白山、安定，西北有旧城、都阳九土巡检司。领州二，县二。东北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奉议州元直隶广西两江道。洪武五年省入来安府。七年二月复置，直隶行省。二十八年复废，寻复置，直隶布政司。嘉靖六年二月来属。东有旧城。今治本砦林村也，洪武初，迁于此。北滨南盘江，有州门渡。距府百十里。

上映州元属镇安路。洪武五年废为洞。万历三十二年复置，来属。东北距府四百七十里。

上林府西南。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嘉靖七年七月来属。北有南盘江，南有大罗溪，东流合焉，即桔榕江之下流也。

武缘府南。元属南宁路。万历五年十月来属。西有西江，即大榄江也，东南有南流江合焉。东有镆钁寨、又有博涩寨、西有高井寨、西北有西舍寨四巡检司。又南有横山寨巡检司，废。

太平府元太平路，至元二十九年闰六月置。洪武二年七月为府。领州十七，县三。东北距布政司二千五十里。

崇善倚。府治驮卢村，洪武二年徙治丽江。旧县治在府西北，嘉靖十九年迁入郭内。北有青连山。东有将军山，下有威震关，一名伏波关。南有府前江，即丽江，又西有逻水流入焉。北有壶关，正德三年置。又东北有保障关。

陀陵府东北。东有淥空山，淥空江出焉，亦名绿瓮江。又南有丽江。

罗阳府东北。南有丽江。西有驮排江，源出永康县，下流

入于丽江。以上三县，元俱属太平路。

左州东有旧治。成化十三年迁于思崖村。正德十五年迁于今治，本古揽村也。西北有金山。南有丽江。西南距府百里。

养利州有旧州三，一在州北，一在西北，一在东北。又西北有养水。北有通利江，至崇善县注于丽江。以上二州，元属太平路。南距府百五十里。

永康州元永康县，属太平路。万历二十八年六月升为州。北有故城。万历中迁于今治。西有绿瓮江，下流亦合丽江焉。西南有思同州，旧属府。万历二十八年六月省。西南距府二百里。

上石西州元属思明路。洪武末省。永乐二年复置。万历三十八年来属。东有明江，西北流入丽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里。

太平州自此以下十一州，元属太平路。逻水在西，下流入丽江。东南距府八十里。

思城州南有教水，下流合于陇水。东南距府五百里。

安平州南有陇水，下流合于逻水。东南距府百十里。

万承州西南有绿降水，亦名玉带水。西南距府五十里。

全茗州西有通利江，一名大利江。南距府百六十里。

镇远州北有杨山。南有岩磨水。西南距府二百八十里。

茗盈州南有观音岩，涧水出焉，下流入于丽江。西南距府六十里。

龙英州南有通利江，有三源，下流入于丽江。南距府二百十里。

结安州西有堰水，下流入丽江。西南距府二百二十里。

结伦州南有咻毕水。即堰水之上流。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都结州南有咻毕水。西南距府三百三十里。

上下冻州元属龙州万户府。洪武初来属。西有八峰山，太

源水出焉。又北有青连山。南有拱天岭。东距府二百二十里。

思明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年属思明府。万历十六年三月来属。东有逐象山。东北有明江，自思明府流入。东北距府二百十里。

思明府元思明路。洪武二年七月为府，直隶行省。九年直隶布政司。南有明江，有永平寨巡检司。领州三。北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下石西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年属府。旧治在东南。万历年间，始迁今治。西距府百四十里。

西平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三年省。永乐二年复置。宣德元年与安南。

禄州元属思明府。洪武三年省。二十一年正月复置，寻没于交址。永乐三年收复。宣德元年与安南。

镇安府元镇安路。洪武二年为府。西有镇安旧城。洪武二年徙于废冻州，即今治也。南有驮命江，下流合郁江。又有逻水，发源府北土山峡中，下流至胡润寨，与归顺州之逻水合，有湖润寨巡检司。距布政司二千二百里。

田州元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为府。嘉靖七年六月降为州，徙治八甲，而置田宁府于府城。八年十月，府废，州复还故治，直隶布政司。东南有南盘江。西有来安路，元属广西两江道，洪武二年七月为府，领归仁州、罗博州、田州，十七年复废。北有上隆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府，成化三年徙治浔州府东北，更名武靖州。又有恩城州，元属路，洪武初属府，弘治五年废。东有床甲、拱甲、婪凤，西有武隆、累彩，北有邕马甲、篆甲，东北有下隆，东南有砦桑，西北有凌时，西南有万冈阳院，又有大甲、子甲，又有县甲、怕河、怕牙、思郎、思幼、候周十九土巡检司。距布政司千六百里。

归顺州元属镇安路。洪武初，废为洞。弘治九年八月复置，属镇安府。嘉靖初，直隶布政司。东北有龙潭水，南入交址高平府界。又南有逻水，发源西北鹅槽隘界。距布政司二千三百二十里。

泗城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七年直隶行中书省。九年直隶布政司。旧州在西南，洪武六年移于古勘洞。西有南盘江，自贵州慕役长官司流入，下流为南宁府之右江。又北有红水江。东北有程县，洪武二十一年以泗城州之程丑庄置，属州，寻属庆远府，宣德初，还属州，嘉靖元年废。西南有利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七年十一月直隶布政司，正统六年五月徙治泗城州古那甲，嘉靖二年废。又西有上林长官司，永乐七年以州之上林洞置，直隶布政司，万历中，省入州，崇祯六年分司西地入云南广南府。有罗博关巡检司。北距布政司一千八百一十五里。

向武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七月属田州府。二十八年废。建文二年复置，直隶布政司。旧州在东。万历四十五年迁于乃甲。南有枯榕江，下流入于右江。北有富劳县，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寻为夷僚所据，建文四年复置，后废。东有武林县，元亦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永乐初省入富劳县。距布政司二千四百里。

都康州元属田州路。洪武二年属田州府，后为夷僚所据。建文元年复置，直隶布政司。西有岜炉江，下流合于通利江。距布政司二千五百四十里。

龙州元龙州万户府。洪武二年七月仍为州，属太平府。九年六月直隶布政司。南有龙江，自交址广源州流入，即丽江也，有明江流入焉，下流为南宁府之左江。距布政司二千三百里。

江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二十年直隶布政司。东有归安水，西有绿眉水，下流俱合于丽江。领县一。距布政司二千一百十

里。

罗白州东北。洪武三年置，属思明府，后来属。南有陇冬水，下流入于丽江。

思陵州元属思明路。洪武三年省入思明府。二十一年正月复置，直隶布政司。南有角硬山，角硬水出焉，又有浚削水合之，下流入思明府界。距布政司二千一百二十里。

凭祥州本凭祥县。永乐二年五月以思明府之凭祥镇置，属思明府。成化十八年升为州，直隶布政司。西北有丽江，自交址广源州流入。又南有镇南关，一名大南关，即界首关也。距布政司二千四十里。

安隆长官司元致和元年三月置安隆州，属云南行省。后废为寨，属泗城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安隆长官司，仍属泗城州，后直隶布政司。西有坝达山，浑水河经其下，即红水江也，东入泗城州界。又西南有同舍河。距布政司里。

志第二十二

地理七

云南贵州

云南《禹贡》梁州徼外。元置云南等处行中书省。治中庆路。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乙卯置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同治云南府。领府五十八，州七十五，县五十五，蛮部六。后领府十九，御夷府二，州四十，御夷州三，县三十，宣慰司八，宣抚司四，安抚司五，长官司三十三，御夷长官司二。北至永宁，与四川界。东至福州，与广西界。西至干崖，与西番界。南至木邦，与交址界。距南京七千二百里，京师一万六百四十五里。洪武二十六年编户五万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万九千二百七十。弘治四年，户一万五千九百五十，口一十二万五千九百五十五。万历六年，户一十三万五千五百六十，口一百四十七万六千六百九十二。

云南府元中庆路洪武十五年正月改为云南府，领州四，县九：昆明倚。洪武二十六年，岷王府自陕西岷州迁于此。永乐二十二年迁岷王府于湖广武冈州，建滕王府于此，宣德元年除。东有金马山，与西南碧鸡山相对，俱有关，山下即滇池。池在城南，周五百里，其西南为海口，至武定府北，注于金沙江。又东有盘龙江，西注滇池。东有赤水鹏、清水江二巡检司。

富民府西北。东有螳良川，源自滇池，下流入金沙江。东南有安宁河。

宜良府东少南。东有大池江，一名大河，亦曰巴盘江。西有汤池巡检司。

罗次府西北。旧属安宁州，弘治十三年八月改属府。西有星宿河，自武定府流入。又有沙摩溪，即安宁河。南有炼象关巡检司。

晋宁州西有大堡河，下流入滇池。北距府百里。领县二：归化东北有交七浦，滇池下流。

呈贡州北。西有滇池，北有落龙河，南流入焉。

安宁州西有呀巉山，有煎盐水，设盐课提举司，辖盐井四。天启三年改设于琅井，此司遂废。又南有螳良川。西有安宁河。又有禄膃、贴琉二巡检司。东距府八十里。领县一：

禄丰州西。西有南平山，上有关。东有大溪，即安宁河。西有星宿河，河东有老鸦关巡检司。又西有兰谷关。

昆阳州东南有渠滥川，东北入于滇池。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二：

三泊州西北。西有三泊溪，流入滇池。

易门州西。南有易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四年置，旧县治在焉。万历三年复还县治于此。又南有黎崖山，产异马，一名马头山。西有九渡河，即禄丰县大溪，下流入元江府界。

嵩明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嵩盟。成化十八年复故。东北有罗锦山。东有秀嵩山。西北有东葛勒山。东南有乌纳山，牧漾水出焉，西南入滇池。又东南有嘉利泽，亦曰杨林泽。又西有邵甸河，汇九十九泉，至昆明为备龙江。西有邵甸县，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州，寻废。东南有杨林县，成化十七年十月废。又东有杨林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又西有兔儿关巡检

司。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曲靖府元曲靖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为军民府。领州四，县二。西距布政司二百九十里。

南宁倚。东南有石堡山，山西有元越州治，洪武二十八年正月废。北有白石江，流合城南之潇湘江，又东南合左小江，亦谓之南盘江，下流环云南、澄江、广西三府之境，至罗平州入贵州界。东北有白水关巡检司。

亦佐府东。元属罗雄州。永乐初，改属府。西南有块泽江。

沾益州东南有堆涌山。北有北盘江，其上流即贵州毕节卫之可渡河，流入州境，又东南入贵州安南卫。其西南又有南盘江，即南宁县之东山河。南有交水县，东南有罗山县，东北有石梁县，元皆属州，洪武十五年皆废。南有平夷卫，本平夷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置，二十三年四月改为卫，后废，永乐元年复置卫。卫当贵州西入之冲，东有峦冈，西有定南岭，北有豫顺关、宣威关。州东南又有越州卫，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四年十二月徙于陆凉州，二十八年与州同废，永乐元年九月复置。又州南有松韶铺、阿幢桥二巡检司。又南有炎方城，西南有松株城，俱天启五年筑。西南距府二百十三里。

陆凉州东有丘雄山，下有中涎泽，即南盘江所汇也。西北有木容山，有关。又西有部封山。又西有芳华县，南有河纳县，元皆属州，永乐初皆废。西南有陆凉卫，洪武二十三年三月以古鲁昌地置，西南有乔甸，万历二年立营置戍于此。四十八年复设法古甸、龙峒等营，协守其地。北距府百二十里。

马龙州东南有木容箐山，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置宁越堡于此。山下有木容溪，下流即潇湘江。又西有杨磨山，一名关索岭，上有关。西南有通泉县，元属州，永乐初废。北有马隆守御千户所，本马隆卫，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置，二十八年十月改

为所。南有鲁婆伽岭巡检司。又有马龙县，元属州，洪武十五年废。西南有分水岭关。东有三叉口关。东距府七十里。

罗平州元罗雄州。万历十五年四月更名。北有禄布山。东南有盘江，下流入贵州募役长官司界。南有定雄守御千户所，万历十四年九月置。西北距府二百七十里。

寻甸府元仁德府。洪武十六年十月辛未升为仁德军民府。丁丑改寻甸军民府。成化十二年改为寻甸府。旧治在东。今治在凤梧山下，嘉靖七年十月徙。西南有落陇雄山，又有哇山。西有果马山，其泉流为龙巨江，下流入滇池。又西南有三棱山，上有九十九泉，即盘龙江之上源。又东有阿交合溪。又北有为美县，西有归厚县，元属府，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废。东南有木密关，一名易龙堡，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木密关守御千户所于此。西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临安府元临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领州六，县五，长官司九。北距布政司四百二十里。

建水州倚。元时府在州北，洪武中移府治此。西南有宝山。西北右有火焰山。东有石岩山，泸江水自石屏州流经此，伏流入岩洞中，东出为乐蒙河。又东北有曲江，东入于盘江，有曲江巡检司。又西有礼社江，源出赵州，流经此。又有宁远州，万历十四年析建水州置，四十八年废。东南有纳更山土巡检司。

石屏州元曰石坪。洪武十五年三月改曰石平，后改今名。南有钟秀山。东有菜玉山，产石似玉。有曲江。又有异龙湖，周百五十里，中有大、小、中三岛，其大岛、中岛上皆有城，其水引流为泸江。西有宝秀关巡检司。东距府七十里。

阿迷州元阿宁万户。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州。东南有买吾山，万历初，改名雷公山。又南有盘江，东有乐蒙河流入焉。又东有火井，有东山口土巡检司。又有部旧村巡检司，后废。又有

阿迷守御城，万历二年筑。西距府百二十里。

宁州东南有登楼山。东有水角甸山，产芦甘石。又东有婆兮江，源出澄江府抚仙湖，下流入盘江，又西南有浣江，流合焉。又东有西沙县，元属州，后省，洪武十五年三月复置，仍属州，寻复省。西北有甸直巡检司。西南距府百八十里。

通海府西北。元属宁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府。南有秀山。北有通海湖。东有守御通海前前、右右二千户所，本元临安路治。洪武初，徙府治建水州。十五年置守御千户所于此。

河西府西北。东有曲江。又西有禄卑江，自新兴州流入，合于曲江。又东北有绿溪河，其下流即通海湖。又北有曲陀关巡检司，后废。

巒峨府西北。元属宁州。洪武十五年二月改属府。东有曲江，自新兴州流入，又南有合流江，西北有丁癸江，俱流合焉。又西南有伽罗关、西有兴衣乡二巡检司。

蒙自府东南。西有目则山。东有云龙山，又有羨哀山。又东南有黎花江，即礼社江也，东南注于交址清水江。有黎花旧市栅，宣德五年五月置临安卫右千户所于此。又西南有西溪二，出银矿。又南有莲花滩，即澜沧江下流，交址洮江上流。西南有箐口关巡检司，又有大窝关、杨柳河关。东南有废果寨，又有贺谜寨，俱道通交址。

新平府西北。万历十九年置。东南有鲁奎山。东有平甸河。南有南峒巡检司。

新化州本马龙他郎甸长官司。洪武十七年四月置，直隶布政司。弘治八年改为新化州。万历十九年来属。北有彻崇山。西有马笼山，蛮酋结寨处，元置马笼部千户于此，属元江路，洪武十五年废。又北有法龙山，亦蛮酋结寨处。又东南有马笼江，即礼社江，亦曰摩沙勒江，有摩沙勒巡检司。东北有阿怒

甸。东南距府五百三十里。

宁远州元至治三年二月置，直隶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来属。宣德元年与安南。

纳楼茶甸长官司府西南。本纳楼千户所，洪武十五年置，属和泥府。十七年四月改置。北有羚羊洞，产银矿。又有禄丰江，即礼社江下流。又东有倘甸。

教化三部长官司府东南。元强现三部，洪武中改置。西南有鲁部河，源出礼社江，下流合蒙自县梨花江。

王弄山长官司府东南。元王弄山大小二部，洪武中改置。

亏容甸长官司府西南。元铁容甸，属元江路。洪武中改置，来属。西有亏容江，源出沅江府，东经车人寨，出宁远州境。

溪处甸长官司府西南。元溪处甸军民副万户，属元江路。洪武中改置，来属。

思佗甸长官司府西南。元和泥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领纳楼千户所伴溪、七溪、阿撒三蛮部，十七年废，后改置。

左能寨长官司府西南。本思佗甸寨，洪武中改置。

落恐甸长官司府西南。元伴溪落恐部军民万户。洪武中改置。

安南长官司府东南。元舍资千户，后改安南道防送军千户。洪武十五年三月仍曰舍资千户所，寻改置长官司。正德六年省入蒙自县。天启二年复置。

澄江府元澄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府。领州二，县三。西北距布政司八十里。

河阳倚。旧治在西。洪武中，迁绣球山上。弘治中，又迁县东金莲山。正德十三年又迁县东暘溥山麓。嘉靖二十年又迁金莲山南。隆庆四年又迁舞凤山下，即今治。北有罗藏山。南有抚仙湖，一名罗伽湖，下流东会于盘江。又东有铁池河，源

出陆凉州，流至此，会抚仙湖，复引流为铁赤河，入于盘江。

江川府西南。南有故城，崇祯七年圯于水，迁于旧江川驿，即今治。又南有星云湖，东南入抚仙湖。北有关索岭巡检司。

阳宗府东北。北有明湖，一名阳宗湖，源出罗藏山，流入于盘江。

新兴州东北有罗么山，一名石崖山。西北有大棋山。又有蒙习山，山与晋宁州交界。又有大溪，下流至嶧峨县，入于曲江。有罗么溪，源出罗么山，入于大溪。又北有普舍县，南有研和县，元俱属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寻废。又北有铁炉关巡检司。东距府二百里。

路南州西南有竹子山。东有答叻龙山，石可炼铜。西有巴盘江，源自陆凉州。又有铁赤河合焉。东南有邑市县，元属州，弘治三年九月废。东北有革泥巡检司。西距府百三十里。

广西府元广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西有阿卢山。西北有巴盘江。又西有南盘江。又南有矣邦池，一名龙甸海，跨弥勒州界，南入盘江。领州三。西北距布政司三百十里。

师宗州西有龟山，万历四十八年筑督捕城于此。东有英武山。西有盘江，又西北有巴盘江合焉，东北入罗平州界。西南距府八十里。

弥勒州南有卜龙山。西有阿欲山。东南有盘江山，南盘江经其下。又东有八甸溪，南合南盘江。又西有十八寨山，嘉靖元年二月置十八寨守御千户所于此，直隶云南都司。又南有捏招巡检司。东北距府九十里。

维摩州元大德四年二月置。东北有小维摩山。东南有大维摩山，又有阿母山。又东北有宝宁溪，下流经广南府界，合西洋江。西有三乡城，万历二十二年筑。西北距府二百二十里。

广南府元广南西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改置广南

府。西北有牌头山，土人筑砦其上。南有西洋江，东南至广西田州府，入于左江。领州一。西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富州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改属府。东南有者鹞山。东北有西宁山。又东有楠木溪，至州南与南汪溪合，伏流十五里，东出于西洋江。西南有安宁州，东北有罗佐州，俱元至元十三年置，属广南西路。洪武十五年因之，后俱废。西距府二百里。

元江军民府元元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永乐初，升军民府。领州二。东北距布政司七百九十里。

奉化州倚。本因远罗必甸长官司，洪武十八年四月置。嘉靖中，改州。东有罗盘山，亦名玉台山。又有路通山。东南有元江，亦曰礼社江，东南入纳楼茶甸长官司界。西南有澜沧江，与车里宣慰司分界。又西有步日部，洪武中废。又东有禾摩村巡检司。

恭顺州本他郎寨长官司，嘉靖中改州。

楚雄府元威楚开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改为楚雄府。领州二，县五。东距布政司六百里。

楚雄倚。元曰威楚。洪武十五年二月更名。西有薇溪山，又有龙川江，经城北青峰下，曰峨录江，下流入武定府，合金沙江。西有波罗涧，其麓有卤水，元设盐课司于此，明废。西北有吕合巡检司。

广通府东。元属南安州。洪武十五年因之，后改属府。东北有盘龙山，亦曰九盘山。西有罗苴甸山。东有盐仓山，旧产盐。又有卧象山，东南有卧狮山，俱产银矿。又东北有阿陋雄山，有阿陋井、猴井，俱产盐。又东有舍资河，自武定府流入，下流入于元江。又北有大河，西北入定远县之龙川江。东有舍资巡检司，东北有沙矣旧，西有回蹬关二土巡检司。

定远府西北。西有赤石山。东有龙川江。又有黑盐井，设提举于此。又有琅井提举司，本置于安宁州，天启三年移此，有黑井、琅井二巡检司。又西南有罗平关、南有会基关二巡检司。

定边府西。元至元十二年置，属镇南州。洪武中，改属。北有螺盘山，上有自普关。又有无量山。南有定边河，又有阳江，自蒙化府流合焉。

祝嘉府南。元置。西有黑初山。东北有卜门河，在卜门山下，又东北合马龙江，流入新化州。又西有上江河，接南安州界。

南安州东有健林苍山。又西南有表罗山，产银。北有舍资河。西北距府五十里。

镇南州东北有石吠山。东有五楼山。西南有马龙江，其上流为定边河，又东南入祝嘉县界。又西有平夷川，龙川江之上流。又有沙桥巡检司。又有镇南关、英武关、阿雄关三土巡检司。东南距府五十里。

姚安军民府元姚安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二十七年四月升军民府。领州一，县一。东南距布政司七百里。

姚州倚。元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来属。东有东山，一名饱烟萝山。东北有金沙江。南有青蛉河，源出三窠山，下流合大姚河。北有守御姚安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东有箭场、西有普昌、南有三窠、西南有普溯四巡检司。

大姚府北。元属姚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后改属府。西北有赤石崖。北有大姚河，源出书案山。西北有龙蛟江，源出铁索箐，一名苴泡江，产金。俱东北流入金沙江。南有白盐井提举司，辖盐井九。又有白盐井巡检司。东有姚安中屯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置。

武定府元武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寻升军民府。隆庆三年闰六月徙治狮子山。万历中，罢称军民。领州二，县一。东南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和曲州倚。旧城在南，元州治于此。隆庆三年十二月徙州为府附郭，令吏目领兵守焉。西北有三台山。北有金沙江，源出吐蕃共龙川犁牛石，下流经丽江、鹤庆二府，至本府北界，东流入黎溪州，又东入四川会川卫界。有金沙江土巡检司。又有乌龙河，流入金沙江。又西北有西溪河，即楚雄府龙川江下流。又有只旧、草起二盐井。东有南甸县，元路治，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属州，成化二十年仍属府，正德元年七月省。西北有干海子、又有罗摩洱、又南有小甸关三巡检司。西北有龙街关土巡检司。

元谋府西北。西北有住雄山，又有竹沙雄山。北有金沙江，西有西溪河流入焉。

禄劝州北有法块山，又有哇匿歪山。东北有幸丘山，又有乌蒙山，一名绛云露山。北有金沙江，与四川东川府界。又东有普渡河，即螳良川，下流会掌鸠河水，入于金沙江。北有易笼县，元属州，洪武十七年省。东有石旧县，元属州，天启元年七月省。又北有普渡河巡检司。南有撒墨巡检司，后废。西距府二十里。

景东府元至顺二年二月置。洪武十五年闰二月因之。三月降为州，属楚雄府。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西有景董山，洪武中筑景东卫城于其上，又筑小城于山颠，谓之月城。北有蒙落山，一名无量山。西南有澜沧江，源出金齿，流经府西南二百余里，南注车里，为九龙江，下流入交址，东南有大河，即定边河之下流，又东入镇南州，为马龙江。又南有土井，产盐。北有开南州，元属威楚开南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楚雄府，寻

省。又东有三汉河、西北有保甸二土巡检司。又北有安定关。南有母瓜关。东南有景兰关。西南有兰津桥，铁索为之。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八十里。

镇沅府本镇沅州。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置。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西有波弄山，山上下有盐井六。南有杉木江，源出者乐甸，下流合威远州之谷宝江。领长官司一。北距布政司千五十里。

禄谷寨长官司府东北。永乐十年四月以禄平寨置。北有马容山。南有南浪江，西南流合杉木江。

大理府元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领州四，县三，长官司一。东南距布政司八百九十里。

太和倚。西有点苍山。东有西洱河，一名洱海，自浪穹县流入，经天桥下，又东合点苍山之十八川汇于此，中有三岛、四洲、九曲。西有样备江，一曰漾鼻水，自剑川州流入，经点苍山后，合于西洱河，又西南流入澜沧江。南有太和土巡检司。又北有龙首关，亦曰上关。南有龙尾关，亦曰下关。

赵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名赵喜州，寻复。南有九龙顶山。又有定西岭，大江之源出焉，一名波罗江，西北入西洱河。又西南有样备江，南入蒙化府界。东南有白崖江，源出定西岭，下流为礼社江。有旧白崖城，嘉靖四十三年修筑，更名彩云城。又东有干海子、南有迷度市二巡检司。又有定西岭上巡检司。西北距府三十里。领县一：

云南州东。元云南州。洪武十五年三月改为县，属府。十七年改属州。西北有宝泉水，有一泡江。东北有周官些海子。西有品甸，洪武十九年四月置洱海卫于此。又东北有你场、又有楚甸、南有安南坡三巡检司。

邓川州北有钟山，又有普陀江，一名蒲萄江，又名弥苴佉

江，南入西洱河。又东有豪猪洞，一名银坑。又有青索鼻土巡检司。南距府七十里。领县一：

浪穹州东。东北有佛光山，山半有洞，可容万人，山后险仄，名一女关。又有莲花山，有蒙次和山，皆险峻。西南有凤羽山。北有罢谷山，洱水所出。西有样备江。西北有宁湖，亦曰明河，即普陀江上源。又有五盐井提举司，洪武十六年置，万历四十二年废。西南有凤羽县，洪武十五年三月置，属邓川州，寻省。有凤羽乡巡检司。又东南有晋陀崆巡检司，后废。西有上江嘴、西南有下江嘴二土巡检司。

宾川州弘治六年四月析赵州及太和、云南二县地置。西有鸡足山，一名九曲岩。东北有金沙江，东入姚安府界。西有金龙湫，流入西洱河。又东有大罗卫，在钟英山下，弘治六年四月与州同置。又东北有赤石崖、西南有宾居二巡检司。西有神摩洞。又南有蔓神寨、北有白羊市二巡检司，后废。又北有金沙江土巡检司。西距府百里。

云龙州元云龙甸军民府，至元未置。洪武十七年改为州，来属。正统间属蒙化府，后仍来属。西有三峰山。东有澜沧江。又西北有诺邓等盐井，东南有大井等盐井，旧俱辖于五井提举司，后改属州。东有云龙甸巡检司，后废。东北有顺荡井、又有上五井、东有师井、北有箭捍场四巡检司，又东有十二关土巡检司，旧俱属浪穹县，后改属。东南距府六十里。

十二关长官司府东。元十二关防送千户所。洪武中改置。嘉靖元年五月徙于一泡江之西。

鹤庆军民府元鹤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南有方丈山，又有半子山，产矿。东有金沙江。东南有漾共江，即鹤川，其下流入金沙江。有木按州，又有副州，元俱属府，洪武十五年俱废。东北有宣化关、西南有观音

山、又有清水江三巡检司。领州二。东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六十里。

剑川州元剑川县。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十七年正月升为州。西南有石宝山。南有剑川湖，俗呼海子，样备江之下流。又西南有弥沙井盐课司。又有弥沙井巡检司。东距府九十里。

顺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寻来属。西有金沙江。东有浴海浦，与北胜州分界。西距府百二十里。

丽江军民府元丽江路宣抚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三十年十一月升军民府。领州四。东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四十里。

通安州倚。西北有玉龙山，一名雪岭。又有金沙江，古名丽水，源出吐蕃界犁牛石下，名犁水，“犁”讹“丽”，流经巨津、宝山二州，至武定府，北流入四川大江。西有石门关巡检司。

宝山州西南有阿那山。南有金沙江。西距府二百四十里。

兰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丽江府，寻属鹤庆府，后仍来属。北有福源山。西北有澜沧江，源出吐蕃嵯和歌甸，流入境，南入云龙州界。东北距府三百六十里。

巨津州南有华马山。北有金沙江，流入州界，有铁桥跨其上。西北有临西县，元属州，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弘治后废。又东北有雪山关。东南距府三百里。

永宁府元永宁州，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十七年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永乐四年四月升为府。金沙江在西。又东有泸沽湖，周三百里，中有三岛。又东南有鲁窟海子，在干木山下，下流入四川盐井卫之打冲河。又北有勒汲河，自吐蕃流入，亦东流入打冲河。又南有罗易江，自蕞蕞州流入，注于泸沽湖。领长官司四。东南距布政司千四百五十里。

刺次和长官司府东北、革甸长官司府西北、香罗甸长官司府西、瓦鲁之长官司府北。四司，俱永乐四年四月置。

北胜州元北胜府，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寻降为州，属鹤庆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正统七年九月直隶布政司。弘治九年徙治澜沧卫城。澜沧卫旧在州南，本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置，属都司。弘治九年徙州来同治。寻罢军民司，止为卫。西南有澜沧山。南有九龙山。西有金沙江，环绕州治，亦曰丽江。又南有陈海，又有呈湖，东南有浪峨海，下流俱入金沙江。东有罗易江，下流入永宁府界。北有蒗蕘州，元属丽江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北胜府，寻属鹤庆军民府，二十九年改属澜沧卫，天启中废。东有宁番土巡检司。南距布政司千二十五里。

永昌军民府元永昌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兼置金齿卫，属都司。二十三年十二月省府，升卫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嘉靖元年十月罢军民司，止为卫，复置永昌军民府。领州一，县二，安抚司四，长官司三。东距布政司千二百里。

保山倚。本金齿千户所，洪武中置。永乐元年九月又置永昌府守御千户所，俱属金齿军民司。嘉靖三年三月改二所为保山县，东有哀牢山，本名安乐，夷语哀牢。西有九隆山。又东北有罗岷山，澜沧江经其麓。又南有潞江，旧名怒江，一名喳里江，自潞江司流入。又北有清水河，经县东南峡口山下，伏流东出，入澜沧江。又有潞江州，宣德八年六月置，直隶布政司，正统二年五月废。又东北有沙木和、西北有清水关二巡检司。又北有甸头、南有水眼二土巡检司。

永平府东北。元属永昌府。洪武二十三年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仍属府。西南有博南山，一名金浪巔山，俗讹为丁当

丁山，上有关。又有花桥山，产铁矿。又东北有横岭山，驿道所经。东有银龙江，下流入澜沧江。又东北有胜备江，下流入蒙化府样备江。又西南有花桥河，源出博南山，流入银龙江，上有花桥关，亦曰玉龙关。又东北有上甸定夷关巡检司。东有打牛坪土巡检司。

腾越州元腾冲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寻废。永乐元年九月置腾冲守御千户所，属金齿军民司。宣德六年八月直隶都司。正统十年三月升所为腾冲军民指挥使司。嘉靖三年十月置腾越州，属府。十年十二月罢司为腾冲卫。东有球牟山。东南有罗生山。南有罗佐冲山，上有镇夷关，有巡检司。又东北有高黎共山，一名昆仑冈。西北有明光山，有银矿铜矿。西有大盈江，亦曰大车江，自徼外流入，下流至比苏蛮界，注于金沙江。又东北有龙川江，源出徼外蛾昌蛮地之七藏甸，下流合于大盈江，有藤桥在其上。有龙川江关巡检司。又西南有叠水河，即大盈江之支流。又有腾冲土州，宣德五年六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后直隶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仍属金齿军民司，寻废。又西有古勇关。东北距府二百七十五里。

潞江安抚司元柔远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川平缅司。永乐元年正月析置潞江长官司，直隶都司。十六年六月升安抚司。宣德元年六月改隶布政司。正统三年六月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十月属府。北有潞江，一名怒江，源出吐蕃雍望甸，南流经此，折而东南入府界。东岸有潞江关，北岸有细甸。又西有镇姚守御千户所，万历十三年置，治老姚关凤山之阿。又西有全胜关。东北距府三百五十里。

镇道安抚司、杨塘安抚司二司地旧属西番，与丽江府接界。俱永乐四年正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属府。

瓦甸安抚司本瓦甸长官司。宣德二年置，属金齿军民司。

九年二月直隶都司。正统三年五月仍属金齿军民司。五年十一月升为安抚司。嘉靖元年属府。

凤溪长官司府东。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改属府。

施甸长官司府南。元石甸长官司。洪武十七年五月更名，属府。二十三年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仍属府。西有坪市河，下流入于怒江。东南有猛淋寨，万历十三年置镇安守御千户所于此。南有金齿巡检司，治浦关。又南有石甸巡检司。

茶山长官司永乐五年析孟养地置，属金齿军民司。嘉靖元年属府。东有高黎共山。

蒙化府元蒙化州，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正统十三年六月升为府。北有龙宇图山、又有甸头山，一名天耳山。南有甸尾山。西有阳江，源出甸头涧，下流至定边县，入定边河。又西有样备江，一名神庄江，与永平县分界，南入顺宁府境，为黑惠江。西南有澜沧江。有甸头、甸尾、样备、澜沧江四巡检司。又西南有备溪江土巡检司。又东有迷渡市，嘉靖初筑。东距布政司八百六十里。

顺宁府元泰定四年十一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庚戌因之。己未降为州，属大理府。十七年正月仍升为府。西北有乐平山。南有把边山，中有把边关。东北有澜沧江，又有黑惠江，即样备江也，又名墨会江，南流至府东洋山下，合于澜沧江。又城东有顺宁河，源出甸头村山箐，流入云州之孟佑河。南有宝通州，又有庆甸县，元俱与府同置，洪武十五年省。又西南有矣堵寨，万历三十年置右甸守御土千户所于此。北有锡铅寨、又有牛街、又有猛麻、又有锡蜡寨、董瓮寨、蟒水寨、亦壁岭七巡检司。领州一。东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

云州本大侯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

都司。宣德三年五月升为大侯御夷州，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更名，来属。旧治在南。万历三十年移于今治。南有澜沧江，东有孟佑河流入焉。有腊丁乡巡检司，后废。西距府百五十里。领长官司一：

孟缅长官司州西南。宣德五年六月以景东府之孟缅、孟梳地置，属景东府，后直隶布政司。万历二十五年来属。有大猛麻、又有猛撒二土巡检司，与猛缅称为“三猛”。

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元车里路，泰定二年七月置，即大彻里。洪武十五年闰二月为军民府。十九年十一月改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中废。宣德六年复置。东北有澜沧江，与九龙江会，达于交址，为富良江，而入于海。又有沙木江。东有小彻里部，永乐十九年正月置车里靖安宣慰使司，宣德九年十月省入车里。又有元耿冻路，至正七年正月置，又有耿当、孟弄二州，亦元未置，洪武十五年俱省入车里。西北距布政司三十四程。

缅甸军民宣慰使司本缅中宣慰司。洪武二十七年六月置，寻废。永乐元年十月复置，更名。北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也，源出青石山，自孟养境内流经司北江头城下，下流注于南海。东有阿瓦河，自孟养流入境，下流入大金沙江。又北有江头城、太公城、马来城、安正国城、蒲甘缅王城，谓之“缅中五城”。元后至元四年十二月置邦牙宣慰司于蒲甘缅王城，至正二年六月废。至元二十六年置太公路于太公城，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领长官司一。东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东倘长官司宣德八年九月置。

木邦军民宣慰使司元木邦路，至顺元年三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永乐二年六月改军民宣慰司。北有慕义山。西有喳里江，即潞江，自芒市流入境，又西南入缅甸界。又北有蒙怜路、蒙来路，俱元置，洪武十五

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又西北有孟炎甸，有天马关。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五程。

八百大甸军民宣慰使司元八百等处宣慰使司。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改置。东北有南格刺山，下有河，与车里分界。有八百者乃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四月分八百大甸地置，后废。又有蒙庆宣慰司，元泰定四年闰月置，至正二年四月罢，洪武十五年三月复置府，后废。又有孟绢路，元元统元年置，属八百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又有木按、孟杰二路，俱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孟养军民宣慰使司元云远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十七年改为孟养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永乐二年六月改军民宣慰使司。正统十三年废。万历十三年改置长官司。东有鬼窟山，又有茫崖山。又有大金沙江，其上流即大盈江，南流入于缅甸。又南有密堵城，有速送城。又南有戛撒寨。西有猛伦，西南有孟拱、戛里、猛别、盏西诸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七程。

老挝军民宣慰使司永乐二年四月置。东南有三关，与安南界。西北距布政司六十八程。

南甸宣抚司元至元二十六年置南甸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腾冲守御千户所。永乐十二年正月置州，直隶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改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抚司，仍直隶布政司。东有丙弄山，又有蛮干山。南有沙木笼山，上有沙木笼关。西有大盈江。东北有小梁河，西南经南牙山下，曰南牙江，入干崖境内。又东南有孟乃河，即腾越州之龙川江。又南有黄连坡关。东北有小陇川关。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二程。

十崖宣抚司元镇西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属麓

川平緬司。永乐元年正月析置干崖长官司，直隶都司，后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宣德五年六月复属都司。正统三年五月复属金齿军民指挥使司。九年六月升宣抚司，直隶布政司。东有云笼山。西有大盈江，又南有槟榔江，自吐蕃界流合焉。东有安乐河，即小梁河，下流经云笼山下，曰云笼江，经司治北，折而西，合于槟榔江。又西北有南谿，元置，洪武中废。又西有雷弄、盏达等部。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陇川宣抚司本麓川平緬军民宣慰使司。正统六年废，九年九月改置，治陇把。元平緬路，在陇把东北。洪武十五年闰三月置平緬宣慰使司。三月又改路为府，未几府废。十七年八月丙子升司为平緬军民宣慰使司。甲午改麓川平緬军民宣慰使司，省麓川路入焉。元麓川路在陇把南，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未几府废。十七年八月为麓川平緬军民宣慰司治所，正统中，司废，曰平麓城，亦曰孟卯城，万历十二年置宣抚同知于此。又西南有通西军民总管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又东南有遮放城，万历十二年置宣抚副使于此。北有马鞍山。西北有大金沙江。又有麓川江，即龙川江，自南甸流入，与芒市分界，西南入于大金沙江。东北距布政司六十六程。

孟定御夷府元孟定路，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东北有无量山，又有喳哩江，与麓川江合。东南有谋粘路，元泰定三年七月置。有木连路，元至正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因之，后俱废。领安抚司一。东北距布政司十八程。

耿马安抚司万历十三年析孟定地置。西有三尖山。南有喳哩江，与孟定分界。北距府百里。

孟艮御夷府永乐三年七月置，直隶都司，后直隶布政司。

东有木朵路，又有孟隆路，俱元泰定三年九月置。东北有孟爱等甸军民府，元至元二十六年置。洪武十五年三月俱为府，后俱废。北距布政司三十八程。

威远御夷州元威远州，属威楚路，后改威远蛮栅府。洪武十五年三月仍为威远州，属楚雄府。十七年升为府，后废。三十五年十二月复置州，直隶布政司。北有蒙乐山，接景东府界。西北有威远江，一名谷宝江，下流合澜沧江。东北距布政司十九程。

湾甸御夷州本湾甸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三年四月升为州，直隶布政司。西北有高黎共山。北有姚关，与顺宁府界。东北距布政司二十程。

镇康御夷州元镇康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十七年降为州，后废，以其地属湾甸州。永乐七年七月复置，直隶布政司。西有喳哩江，接潞江安抚司界。南有昔刺寨。西南有控尾寨。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密宣抚司本孟密安抚司。成化二十年六月析木邦地置。万历十三年升为宣抚司。东北有南牙山，与南甸分界。西南有摩勒江，有大金沙江，俱与缅甸分界。又有宝井。北有猛乃、猛哈，东北有孟广等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三程。

蛮莫安抚司万历十三年析孟密地置。东北有等练山。西南有那莫江，下流入大金沙江。又西有孟木寨。东北距布政司三十一程。

者乐甸长官司永乐元年正月析麓川平缅地置，直隶都司，后改隶布政司。南有澜沧江。又东有景来河，自景东府流入，下流入马龙江。东北距布政司千一百七十里。

钮兀御夷长官司宣德八年十月以和泥之钮兀、五隆二寨置，北距布政司十六程。

芒市御夷长官司元芒施路。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后废。正统八年四月改置，属金齿军民指挥司，后直隶布政司。西南有永昌干山，又有孟契山。又有大盈江，西南经青石山下，又西有麓川江来合焉。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孟琏长官司旧为麓川平缅司地，后为孟定府。永乐四年四月置，直隶都司。东南有木来府，元置，洪武十五年三月因之，后废。东北距布政司二十三程。

大古刺军民宣慰使司在孟养西南。亦曰摆古，滨南海，与暹罗邻、底马撒军民宣慰使司在大古刺东南、小古刺长官司、茶山长官司、底板长官司、孟伦长官司、八家塔长官司皆在西南极边俱永乐四年六月置。

刺和庄长官司永乐四年十月置，直隶都司。

促瓦长官司

散金长官司旧俱为麓川平缅司地。永乐六年四月置。

里麻长官司永乐六年七月析孟养地置，直隶都司。

八寨长官司永乐十二年九月置，直隶都司。

底兀刺宣慰使司永乐二十二年三月置。地旧为大古刺所据，上谕还之，故置司。

广邑州本金齿军民司之广邑寨。宣德五年五月升为州。八年十一月直隶布政司。正统元年三月徙于顺宁府之右甸。

贵州《禹贡》荆、梁二州徼外。元为湖广、四川、云南三行中书省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贵州都指挥使司，治贵州宣慰司。其民职有司则仍属湖广、四川、云南三布政司。永乐十一年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与都指挥司同治。领府八，州一，县一，宣慰司一，长官司三十九。后领府十，州九，县十四，宣慰司一，长官司七十六。北至铜仁，与湖广、四川界。南至镇宁，与广西、云南界。东至黎平，与湖广、广西界。西至普

安，与云南、四川界。距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师七千六百七十里。弘治四年，编户四万三千三百六十七，口二十五万八千六百九十三。万历六年，户四万三千四百五，口二十九万九百七十二。

贵阳军民府本程番府。成化十二年七月分贵州宣慰司地置，治程番长官司。隆庆二年六月移入布政司城，与宣慰司同治。三年三月改府名贵阳。万历二十九年四月升为军民府。领州三，县二，长官司十六：

新贵倚。本贵竹长官司，洪武五年正月置，属宣慰司。万历十四年二月改置县，来属。西有狮子山。西北有木阁箐山，在水西境内。北有贵人峰。又西有白龙洞。北有乌江，源出水西，与四川遵义府分界，北流至四川彭水县，入涪陵江。西北有陆广河，下流入于乌江，有陆广河巡检司。又西有宅溪。又西北有蔡家关，一名响水关，又有阔水关。

贵定倚。万历三十六年析新贵县及定番州地置。东有铜鼓山，有石门山。南有高连山，有南门河。又东有龙洞河，下流俱入陆广河。

开州崇祯四年十一月以副宣慰洪边旧地置。西南距府一百二十里。

广顺州本金筑长官司。洪武五年三月置，属四川行省。十年正月改安抚司。十九年十二月属广西。二十七年仍属四川。二十九年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隆庆二年六月属贵阳府。万历四十年置州。东南有天台山。北有天生桥。南距府一百一十里。

定番州元程番武胜军安抚司。洪武五年罢。成化十二年七月置程番府，领金筑安抚司，上马桥、大龙番、小龙番、程番、方番、韦番、卧龙番、洪番、小程番、卢番、罗番、金石番、

卢山、木瓜、大华、麻响十六长官司。隆庆二年六月移府入布政司城。万历十四年三月置州。距府八十五里，领长官司十六：

程番长官司倚。洪武五年三月置，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属贵州宣慰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万历十四年三月属州。北有青岩。南有都泥江，源出州西北乱山中，曰蒙潭，经司南，州境之水皆流合焉，入广西南丹州界。下十二司所属，放此。

小程番长官司州西北。元小程番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上马桥长官司州西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

卢番长官司州北。元卢番静海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省元卢番蛮夷军民长官司入焉。

韦番长官司州南。元韦番蛮夷长官司。洪武十五年六月改置。

方番长官司州南。元方番河中府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洪番长官司州西。元洪番永盛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卧龙番长官司州南。元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小龙番长官司州东南。元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大龙番长官司州东南。元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金石番长官司州东。元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罗番长官司州南。元罗番大龙遏蛮军安抚司。洪武五年改置。

庐山长官司州南。元庐山等处蛮夷军安抚司。洪武六年正月改置。

木瓜长官司元木瓜等处蛮夷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属贵州卫。正统三年八月属金筑安抚司。成化十二年七月，属程番府。万历十四年三月属州。下二司仿此。

麻响长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大华长官司洪武七年六月置。

贵州宣慰使司元改顺元路军民安抚司置，属湖广行省。洪武五年正月属四川行省。九年六月属四川布政司。永乐十一年二月来属。有沙溪、的澄河二巡检司。又有黄沙渡、龙谷二土巡检司。领长官司七：

水东长官司宣慰司北。元水东寨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六月置，属都司，后来属。

中曹蛮夷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中曹白纳等处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来属。

龙里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龙里等寨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来属。

白纳长官司宣慰司东南。元茶山白纳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并入中曹司。永乐四年五月置，来属。

底寨长官司宣慰司北。元底寨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乖西蛮夷长官司宣慰司东北。元乖西军民府，属管番民总管。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六月复置，属都司，后来属。

养龙坑长官司宣慰司北。元养龙坑宿征等处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

安顺军民府元安顺州，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十八年直隶云南布政司。二十五年八月属四川普定卫。正

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成化中，徙州治普定卫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升安顺军民府。普定卫旧在州西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属四川都司。三月升军民指挥使司，正统三年改属贵州都司。成化中，州自卫东南来同治。西北有旧坡山，两峰相对，中有石关。东有岩孔山。北有欢喜岭，又有思腊河，接水西界。西南有北盘江，自云南沾益州流入。东南有九溪河。又东有元普定路，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寻并军民府，改属四川布政司，十八年七月废。领州三，长官司六。东距布政司百五十里。

宁谷寨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仍来属。下仿此。东南有干海子。

西堡长官司府西北。建置所属同上。北有浪伏山，元置习安州于山下，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后废。又北有白石岩。东南有楚油洞山。北有谷龙河，下流合乌江。

镇宁州元至正十一年四月以火烘夷地置，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后侨治卫城。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六月徙州治安庄卫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属府。安庄卫旧在州西，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三十五年九月，州自卫东来同治。南有白水河，又有乌泥江，即都泥江，源出山箐中，东南流，入金筑安抚司境。东距府五十五里。领长官司二：

十二营长官司州北。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来属。下仿此。东北有天生桥，又有公具河。北有阿破河。

康佐长官司州东。建置所属同上。

永宁州元以打罕夷地置，属普定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普

定府。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后侨治卫城。正统三年八月直隶贵州布政司。嘉靖十一年三月徙州治关索岭守御千户所城。万历三十年九月属府。关索所旧在州西南，洪武二十五年置，属安庄卫。万历三十年九月，州自所东北来同治。西北有红崖山。西有北盘江，自普安州流入，有盘江河巡检司。东北距府一百二十里。领长官司二：

慕役长官司州西。洪武十九年置，属安顺州。二十五年八月属普定卫。正统三年八月来属。下仿此。北有安笼箐山。西北有象鼻岭。东有北盘江，与永宁州分界，东南流，南盘江自云南罗平州来合焉，又南入广西泗城州界。

顶营长官司州北。洪武四年置，所属同上。东有关索岭。西有盘江。

普安州本贡宁安抚司。建文中置，属普安军民府。永乐元年正月改普安安抚司，属四川布政司。十三年十二月改为州，直隶贵州布政司。万历十四年二月徙治普安卫城。三十年九月属府。普安卫旧在州南，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属云南都司，后改属贵州都司。二十二年三月升军民指挥使司。万历十四年二月，州自卫北来同治。东有八部山，元普安路治山下，属云南行省，洪武十五年三月为府，属云南布政司，寻升军民府，二十七年四月改属四川，永乐后废。东北有格孤山。又西北有番纳牟山，一名云南坡。又东南有得都山，一名白崖，产雄黄水银。又东有盘江。东南有者卜河，下流入于盘江。东有芭蕉关。西有分水岭关。东南有安笼箐关。又西南有乐民守御千户所，西有平夷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二年置，又东南有安南守御千户所，又有安笼守御千户所，俱洪武二十三年置，皆属普安卫。正统十年四月徙安南所于罗渭江。东北距府三百三十五里。

都匀府本都匀安抚司。洪武十九年十二月置。二十三年十

月改都匀卫，属贵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属四川布政司。永乐十七年仍属贵州都司。弘治七年五月置都匀府于卫城。西有龙山。南有独山镇巡检司。北有平定关，西有威镇关，俱洪武二十四年置。领州二，县一，长官司八。西北距布政司二百六十里。

都匀长官司府南。元上都匀等处军民长官司。洪武十六年更名。南有都匀河，亦名马尾河。

邦水长官司府西。元中都云板水等处军民长官司，属管番民总管。洪武十六年更名。邦水河在东南，本名扳河，即都匀河上源。

平浪长官司府西。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凯阳山，上有灭苗镇，即故凯口囤。东南有麦冲河。

平洲六洞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十六年置。西南有六洞山。南有平洲河，中有沙洲。

麻哈州本麻哈长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属平越卫。弘治七年五月升为州，来属。南有麻哈江，即邦水河之上源。南距府六十里。领长官司二。

乐平长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置，属云南，后属平越卫。弘治七年五月来属。东北有马场山。南有乐平溪。

平定长官司州西北。洪武二十二年置，属平越卫。三十年属清平卫。弘治七年五月来属。东有山江河。

独山州本九名九姓独山州长官司。洪武十六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升为独山州，属府。南有独山，有独山江，即都匀河下流，南入广西天河县界，为龙江。北距府百五十里。领县一，长官司二：

清平府北。本清平长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属平越卫。三十年属清平卫。弘治七年五月改为县，属麻哈州，后来属。

东有香炉山，嘉靖十二年四月徙清平卫中左所于此。北有云溪洞。南有木级坡。又东有山江河，源出香炉山，有舟溪江流合焉，亦都匀河上源。又南有鸡场关，北有罗冲关，俱洪武二十五年置。又东北有黎树等寨。

合江洲陈蒙烂土长官司州东。洪武十六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属州。东南有梅花洞。

丰宁长官司州西南。洪武二十三年置，属都匀卫。弘治七年五月属州。西南有行郎山。

平越军民府元平月长官司。洪武十四年置平越守御千户所。十五年闰二月改为平越卫。十七年二月升军民指挥使司。领长官司五，属四川布政司，寻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置平越军民府于卫城，以播州地益之，属贵州布政司。东有峨黎山，又有七盘坡。东南有麻哈江，其上源即黄平州之两岔江。南有马场江，又有羊场河，俱东入于麻哈江。南有武胜关。西南有通津关。东南有羊场关。领卫二，州一，县三，长官司二。西距布政司百八十里。

清平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来属。卫治在清平县北一里。西南距府六十里。

兴隆卫洪武二十二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万历二十九年来属。北有龙岩山，亦名龙洞山。又有截洞，其深险。东有飞云岩。西南距府百二十里。

黄平州本黄平安抚司。洪武七年十一月置，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州，来属。东有七里谷。西南有两岔江，以两源合流而名。又东有冷水河。西北有黄平守御千户所，洪武十一年正月置，十五年正月改为卫，闰二月仍为千户所。南距府三十里。

余庆州西。本余庆长官司，洪武十七年置，属播州宣慰司。

万历二十九年六月改为县，来属。东有白泥长官司，亦洪武十七年置，属播州宣卫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省入余庆县。南有小乌江，下流入于乌江。东南有白泥河，下流合于思南河。又有走马坪寨，嘉靖三十四年置。

瓮安州西北。本瓮水安抚司，洪武初置。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县，来属。东有草塘安抚司，洪武十七年六月置，又有重安长官司，永乐四年九月置，俱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俱省入瓮安县。东南有万丈山。西有乌江，县境诸山溪之水皆流合焉。又有黄滩关。东北有飞练堡，有天邦囤，西有西坪等寨。

湄潭州北。万历二十九年四月以播州湄潭地置。西有容山长官司，洪武中置，属播州宣慰司。万历二十九年省入湄潭县。南有湄潭水，又西有三江水，下流俱入于乌江。

凯里长官司府东北。本凯里安抚司，嘉靖八年二月分播州宣慰司地置，属清平卫。万历二十九年来属。三十五年六月改为长官司。

杨义长官司府东南。洪武初置，属平越卫。万历二十九年属府。西有杉木箐山。又有清水江，上流自新添卫流入，经城西，又名皮陇江，北经乖西、巴香诸苗界，而入乌江。

黎平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洪武十八年正月置五开卫，属湖广都司，后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黎平府于卫城，属贵州布政司。弘治十年徙府治卫南。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府属湖广。三十一年四月还属贵州。南有宝带山。东有摩天岭。东北有铜鼓岩。西有新化江。又有福祿江，其上游为古州江，下流入广西怀远县境。西南有黎平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领县一，长官司十三。西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永从府南。本元福祿永从军民长官司。洪武中改置福祿永从蛮夷长官司，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正统六年九月改为县。南有福祿江，有彩江流合焉。又有永从溪。

潭溪蛮夷长官司府东南。元潭溪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铜关铁寨山。南有潭溪。

八舟蛮夷长官司府北。元八舟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八舟江，源自府城，西为三十里江，北流经此，又东北为新化江。

洪舟泊里蛮夷长官司府东南。元洪舟泊里军民长官司。洪武初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三年三月来属。北有洪舟江，下流合于湖广靖州之渠河。西南有中潮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

曹滴洞蛮夷长官司府西北。元曹滴等洞军民长官司。洪武初改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南有容江，源出苗地，北流入福祿江。

古州蛮夷长官司府西北。元古州八万洞军民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有古州卫，洪武二十六年置，寻废。东北有古州江。

西山阳洞蛮夷长官司府西南。洪武初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来属。西北有大岩山，大岩江出焉，东南入于福祿江。

新化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新化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

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一年二月置新化府于此，领湖耳、亮寨、欧阳、新化、中林验洞、龙里六蛮夷长官司，赤溪湍洞长官司。宣德九年十一月府废，以所领俱属黎平府。西有六叠山。东南有新化江，又西北合于清水江。又东有新化亮寨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西南有新化屯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俱属五开卫。

湖耳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湖耳洞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西有铜鼓卫，本铜鼓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属五开卫，三十年改所为卫，属湖广都司，后二年废，三十五年十一月复置，属湖广都司。

亮寨蛮夷长官司府东北。本八万亮寨蛮夷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改名，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

欧阳蛮夷长官司府东北。元欧阳寨长官司。洪武三年正月改置，属湖广辰州卫。三月改属湖广靖州卫，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属贵州卫。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

中林验洞蛮夷长官司府北。洪武初置，后废。永乐元年正月复置。十二年三月属新化府，府废来属。下二司仿此。

赤溪湍洞蛮夷长官司府东北。

龙里蛮夷长官司府北。南有龙里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置，属五开卫。

思南府元思南宣慰司，属湖广行省。洪武四年改属四川。六年十二月升为思南道宣慰使司，仍属湖广。永乐十一年二月

改为府，属贵州布政司。隆庆四年三月徙治平溪卫。寻复故。有都儒、五堡、二坑等处巡检司。又有覃韩偏力水土巡检司。又有板桥巡检司，旧属石阡府，后来属。领县三，长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安化倚。本水犄姜长官司，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曰水德江，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万历三十三年改置安化县。西南有崖门山。南有万胜山。又有乌江，自石阡府流入，经城西鲇鱼峡北，入四川彭水县界，合涪陵江。东南有水德江，即乌江之分流，又有思印江流合焉，下流亦入于涪陵江。旧有洪安、化济二长官司，属思南宣慰司，洪武二十六年五月省。东有水胜关。南有武胜关。北有太平关。

蛮夷长官司倚。洪武十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婺川府北。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五年属镇远州。十七年后仍属思州。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河只水，又有罗多水，下流俱注于水德江。

印江府东。本思印江长官司，元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弘治七年六月改为印江县。

沿河佑溪长官司府东北。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朗溪蛮夷长官司府东。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乌罗府。正统三年五月，府废，来属。有厥溪蛮夷长官司，亦洪武七年十月置，寻废。

思州府元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一年二月改为府，属贵州布政司。领长官司四。西距布政司七百五十里。

都坪峨异溪蛮夷长官司倚。洪武六年置，二十五年省。永乐十二年三月复置。南有峨山。西北有江头山。东有异溪。东

北有平溪，上有关，洪武二十二年三月置平溪卫于此，属湖广都司，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属贵州，三十一年四月还属湖广。又有鲇鱼关。南有黄土关。又东北有晃州驿，路出湖广沅州。

都素蛮夷长官司府西。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属府。

施溪长官司府北。元施溪样头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名，属湖广沅州卫。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施溪。

黄道溪长官司府东北。元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西南有黄道溪。

镇远府元镇远府，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四年降为镇远州，属思南宣慰司。五年六月直隶湖广。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镇远府于州治，属贵州布政司。正统三年五月省州入焉。领县二，长官司三。西距布政司五百三十里。

镇远倚。本镇远溪洞金容金达蛮夷长官司，洪武二年二月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州。正统三年五月改属府。弘治七年十月改为镇远县。北有石崖山。东有中河山，以两水夹流而名。东北有铁山。又东有观音山，有马场坡。东南有巴邦山。西有平冒山。南有镇阳江，一名镇南江，亦曰濞水，上受兴隆、黄平诸水，东流三百里，入于沅江。又东北有铁溪，出铁山，下流入镇阳江。又西有油榨关。有焦溪关、梅溪关。又有清浪关，清浪卫治于此，又西有偏桥，偏桥卫在焉，俱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西南有镇远卫，洪武二十二年七月置。俱属湖广都司，万历二十九年十一月俱改属贵州，三十一年四月还属湖广。

施秉府西南。本施秉蛮夷长官司，洪武五年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州。正统九年七月改为县。天启元年四月省。崇祯四年十一月复置。南有洪江，即镇阳江。

偏桥长官司府西。元偏桥中寨蛮夷军民长官司。洪武五年

改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邛水十五洞蛮夷长官司府东。元邛水县。洪武五年改置团罗、得民、晓隘、陂带、邛水五长官司，属思州宣慰司。二十九年以四司并入邛水司，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府。

臻剖六洞横坡等处长官司府西。本臻剖、六洞、横坡三长官司，洪武二十二年置，属镇远卫，后并为一司。

铜仁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永乐十一年二月置铜仁府。领县一，长官司五。西南距布政司七百七十里。

铜仁倚。元铜人大小江等处蛮夷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置铜仁长官司，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置府治于此。万历二十六年四月改为县。南有铜崖山。又有新坑山，产朱砂水银。西南有铜仁大江，西北有小江流合焉，下流入沅州界，注于沅江。

省溪长官司府西。元省溪坝场等处蛮夷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西有桠逻江，即省溪，产金。

提溪长官司府西。元提溪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东有印江。西有提溪，产砂金。

大万山长官司府南。元大万山苏葛办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乌罗长官司府西。元乌罗龙干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更名，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一年二月置乌罗府，领朗溪蛮夷长官司，乌罗、答意、治古、平头着可四长官司治于此。正统三年五月，府废来属。西有九龙山，铜仁大江源于此。又西南有观音囤，亦曰乌罗洞。南有九江。又有木耳溪，亦曰九

十九溪，下流亦入沅江。

平头着可长官司府西北。元平头着可通达等处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七年十月改置，属思南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属乌罗府，府废来属。又有答意长官司，治古寨长官司，俱永乐三年七月置，属贵州宣慰司，十二年三月改属乌罗府，正统三年五月俱与府同废。

石阡府本思州宣慰司地。永乐十一年二月置石阡府。领县一，长官司三。西南距布政司六百三十里。

石阡长官司倚。元石阡等处军民长官司，属思州安抚司。洪武初改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为石阡府治。西有崖门山。南有秋满洞。西有乌江，自四川遵义府流入，东北入思南府界。有石阡江，下流入于乌江。

龙泉府西。本龙泉坪长官司，元为思州安抚司治。洪武七年七月复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万历二十九年四月改为县。北有腾云洞。南有邓坎等寨。

苗民长官司府西南。洪武七年十月置，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葛彰葛商长官司府南。元属思州安抚司。洪武中属思州宣慰司。永乐十二年三月来属。

龙里卫军民指挥使司洪武二十三年四月置卫。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西有莲花泾，又有加牙河，下流入瓮首河。东南有平伐长官司，本元平伐等处长官司，洪武十五年改置，属贵州卫，二十八年属龙里卫，万历十四年二月省入新贵县。又西有长冲关。东有巉耸关。领长官司一。西距布政司五十里。

大平伐长官司卫南。洪武十九年置，属贵州卫。二十八年来属。东北有谷峡山。东南有瓮首河，下流合清水江。

新添卫军民指挥使司元新添葛蛮安抚司，后废。洪武二十

二年置新添千户所，属贵州卫。二十三年二月改为新添卫，属贵州都司。二十九年四月升军民指挥使司。领长官司五。西距布政司百十里。

新添长官司倚。洪武四年置。东有凭虚洞，一名猪母洞。西北有清水江。西南有瓮城河，有瓮城河土巡检司。又东有谷忙关。

小平伐长官司卫西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属贵州卫，寻属龙里卫。二十九年来属。

把平寨长官司卫南。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属贵州卫，寻属龙里卫。二十九年来属。

丹平长官司卫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寻省。永乐二年复置。

丹行长官司卫西南。洪武三十年置，寻省。永乐二年复置。

安南卫洪武十五年正月置尾洒卫于此，寻废。二十三年十二月复置，更名，属贵州都司。南有尾洒山。东有盘江山，有清源洞。又有北盘江，自云南沾益州流入，又南入安顺府界。东南有者卜河，自普安州流入，注于盘江。西有江西陂，初置栅屯守于此，寻徙于尾洒，筑城为卫。南有乌鸣关，亦洪武中置。东北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

威清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置，属贵州都司。北有羊耳山。西有的澄河，即陆广河上流。西北有鸭池河，即乌江。西距布政司六十里。

平坝卫洪武二十三年闰四月置，属贵州都司。东南有南仙洞，有马头山。东有东溪。西南距布政司八十里。

毕节卫洪武十七年二月置，属贵州都司。东有木稀山，有关。又有响水河。南有善欲关，西有老鸦关，俱洪武中置。东北有层台卫，洪武二十一年九月置，二十七年六月废。领守御所一。东南距布政司四百五十里。

守御七星关后千户所卫西。洪武二十一年置，属乌撒卫。永乐中来属。有七星关河，亦曰可渡河，源出四川乌撒府，即北盘江上流，七星关在其上，下流入云南沾益州界。

赤水卫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置，北有雪山，上有关。东有赤水河，有赤水关。领所四。距布政司六百二十里。

摩尼千户所卫北、白撒千户所卫东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置、阿落密千户所卫南、前千户所卫南。二所俱洪武二十七年置。

普市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三年三月析永宁宣抚司地置，直隶贵州都司。东有木案山。西南有水脑洞。又东南有龙泉涧。距布政司七百二十里。

敷勇卫本答司佐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元落邦札佐等处长官司置，属贵州宣慰司。崇祯三年改置，属贵州都司。东有阳明洞。西有三湘水。北有乌江，有陆广河。领所四。南距布政司五十里。

于襄守御千户所卫西。本青山长官司，洪武五年改元青山远地等处长官司置，属贵州宣慰司。崇祯三年改置。

息烽守御千户所卫东北。崇祯三年以贵州前卫故绝六屯并割底寨司地置。西有西望山。南有石天洞。北有乌江。

濯灵守御千户所卫北。西有陆广河，北流合乌江、修文守御千户所卫东北。二所俱宣慰司水西地，崇祯三年同置。

镇西卫崇祯三年以宣慰司水西地置。北有天柱洞，又有鸭池河，即乌江异名。领所四。西南距布政司六十里。

威武守御千户所卫东、赫声守御千户所卫北。有鸭池河、柔远守御千户所卫、定远守御千户所卫。以上俱水西地，崇祯三年与卫同置。

志第二十三

礼一（吉礼一）

《周官》《仪礼》尚已，然书缺简脱，因革莫详。自汉史作《礼志》，后皆因之，一代之制，始的然可考。欧阳氏云：“三代以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要其用之郊庙朝廷，下至闾里州党者，未尝无可观也。惟能修明讲贯，以实意行乎其间，则格上下、感鬼神，教化之成即在是矣。安见后世之礼，必不可上追三代哉。

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洪武元年，命中书省暨翰林院、太常司，定拟祀典。乃历叙沿革之由，酌定郊社宗庙仪以进。礼官及诸儒臣又編集郊庙山川等仪，及古帝王祭祀感格可垂鉴戒者，名曰《存心录》。二年，诏诸儒臣修礼书。明年告成，赐名《大明集礼》。其书准五礼而益以冠服、车辂、仪仗、鹵簿、字学、音乐，凡升降仪节，制度名数，纤悉毕具。又屡敕议礼臣李善长、傅瓛、宋濂、詹同、陶安、刘基、魏观、崔亮、牛谅、陶凯、朱升、乐韶凤、李原名等，编辑成集。且诏郡县举高洁博雅之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谅、胡行简、刘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琰至京，同修礼书。在位三十余年，所著书可考见者，曰《孝慈录》，曰《洪武礼制》，曰《礼仪定式》，曰《诸司职掌》，曰《稽古定制》，曰《国朝制作》，曰《大礼要议》，曰《皇朝礼制》，曰

《大明礼制》，曰《洪武礼法》，曰《礼制集要》，曰《礼制节文》，曰《太常集礼》，曰《礼书》。若夫厘正祀典，凡天皇、太乙、六天、五帝之类，皆为革除，而诸神封号，悉改从本称，一洗矫诬陋习，其度越汉、唐远矣。又诏定国恤，父母并斩衰，长子降为期年，正服旁服以递而杀，斟酌古今，盖得其中。永乐中，颁《文公家礼》于天下，又定巡狩、监国及经筵日讲之制。后宫罢殉，始于英宗。陵庙嫡庶之分，正于孝宗。暨乎世宗，以制礼作乐自任。其更定之大者，如分祀天地，复朝日夕月于东西郊，罢二祖并配，以及祈谷大雩，享先蚕，祭圣师，易至圣先师号，皆能折衷于古。独其排众议，祔睿宗太庙跻武宗上，徇本生而违大统，以明察始而以丰昵终矣。当时将顺之臣，各为之说。今其存者，若《明伦大典》，则御制序文以行之；《祀仪成典》，则李时等奉敕而修；《郊祀考议》，则张孚敬所进者也。至《大明会典》，自孝宗朝集纂，其于礼制尤详。世宗、神宗时，数有增益，一代成宪，略具是焉。今以五礼之序，条为品式，而随时损益者，则依类编入，以识沿革云。

坛壝之制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笱豆之实

祭祀杂议诸仪祭祀日期习仪斋戒遣官祭祀

分献陪祀

五礼，一曰吉礼。凡祀事，皆领于太常寺而属于礼部。明初以圜丘、方泽、宗庙、社稷、朝日、夕月、先农为大祀，太岁、星辰、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山川、历代帝王、先师、旗纛、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寿星为中祀，诸神为小祀。后改先农、朝日、夕月为中祀。凡天子所亲祀者，天地、宗庙、

社稷、山川。若国有大事，则命官祭告。其中祀小祀，皆遣官致祭，而帝王陵庙及孔子庙，则传制特遣焉。每岁所常行者，大祀十有三：正月上辛祈谷、孟夏大雩、季秋大享、冬至圜丘皆祭昊上帝，夏至方丘祭皇地祇，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四孟季冬享太庙，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中祀二十有五：仲春仲秋上戊之明日，祭帝社帝稷，仲秋祭太岁、风云雷雨、四季月将及岳镇、海渚、山川、城隍，霜降日祭旗纛于教场，仲秋祭城南旗纛庙，仲春祭先农，仲秋祭天神地祇于山川坛，仲春仲秋祭历代帝王庙，春秋仲月上丁祭先师孔子。小祀八：孟春祭司户，孟夏祭司灶，季夏祭中溜，孟秋祭司门，孟冬祭司井，仲春祭司马之神，清明、十月朔祭泰厉，又于每月朔望祭火雷之神。至京师十庙、南京十五庙，各以岁时遣官致祭。其非常祀而间行之者，若新天子耕藉而享先农，视学而行释奠之类。嘉靖时，皇后享先蚕，祀高禩，皆因时特举者也。

其王国所祀，则太庙、社稷、风云雷雨、封内山川、城隍、旗纛、五祀、厉坛。府州县所祀，则社稷、风云雷雨、山川、厉坛、先师庙及所在帝王陵庙，各卫亦祭先师。至于庶人，亦得祭里社、谷神及祖父母、父母并祀灶，载在祀典。虽时稍有更易，其大要莫能逾也。

至若坛壝之制，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筮豆之实，酒齐之名，析其彼此之异同，订其初终之损益，胥于首简，略于本条，庶无缺遗，亦免繁复云尔。

坛壝之制

明初，建圜丘于正阳门外，钟山之阳，方丘于太平门外，

钟山之阴。圜丘坛二成。上成广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各九级，正南广九尺五寸，东、西、北八尺一寸。下成周围坛面，纵横皆广五丈，高视上成，陛皆九级，正南广一丈二尺五寸，东、西、北杀五寸五分。甃证砖阑盾，皆以琉璃为之。壝去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四面灵星门，南三门，东、西、北各一。外垣去壝十五丈，门制同。天下神祇坛东门外。神库五楹，在外垣北，南向。厨房五楹祇，在外坛东北，西向。库房五楹，南向。宰牲房三楹，天池一，又在外库房之北。执事斋舍，在坛外垣之东南。坊二，在外门外横甬道之东西，燎坛在内壝外东南丙地，高九尺，广七尺，开上南出户。方丘坛二成。上成广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南一丈，东、西、北八尺，皆八级。下成四面各广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丈二尺，东、西、北一丈，皆八级。壝去坛十五丈，高六尺，外垣四面各六十四丈，余制同。南郊有浴室，瘞坎在内壝外壬地。

洪武四年，改筑圜丘。上成广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成每面广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二成通径七丈八尺。坛至内壝墙，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内壝墙至外壝墙，南十三丈九尺四寸，北十一丈，东、西各十一丈七尺。方丘，上成广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成每面广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通径七丈四寸。坛至内壝墙，四面皆八丈九尺五寸。内壝墙至外壝墙，四面各八丈二尺。

十年，改定合祀之典。即圜丘旧制，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凡十二楹。中石台设上帝、皇地祇座。东、西广三十二楹。正南大祀门六楹，接以步廊，与殿庑通。殿后天库六楹。瓦皆黄琉璃。厨房在殿东北，宰牲亭并在厨东北，皆以步廊通殿两庑，后缭以围墙。南为石门三洞以达大祀门，谓之内坛。外周垣九里三十步，石门三洞南为甬道三，中神道，左御道，

右王道。道两旁稍低，为从官之地。斋宫在外垣内西南，东向。其后殿瓦易青琉璃。二十一年增修坛壝，坛后树松柏，外壝东南凿池二十区。冬月伐冰藏凌阴，以供夏秋祭祀之用。成祖迁都北京，如其制。

嘉靖九年，复改分祀。建圜丘坛于正阳门外五里许，大祀殿之南，方泽坛于安定门外之东。圜丘二成，坛面及栏俱青琉璃，边角用白玉石，高广尺寸皆遵祖制，而神路转远。内门四。南门外燎炉毛血池，西南望燎台。外门亦四。南门外左具服台，东门外神库、神厨、祭器库、宰牲亭，北门外正北泰神殿。正殿以藏上帝、太祖之主，配殿以藏从祀诸神之王。外建四天门：东曰泰元，南曰昭亭，西曰广利。又西銮驾库，又西牺牲所，其北神乐观。北曰成贞。北门外西北为斋宫，迤西为坛门，坛北，旧天地坛，即大祀殿也。十七年撤之，又改泰神殿曰皇穹宇。二十四年，又即故大祀殿之址建大享殿。方泽亦二成，坛面黄琉璃，陛增为九级，用白石围以方坎。内，北门外西瘞位，东灯台，南门外皇祇室。外，西门外迤西神库、神厨、宰牲亭、祭器库，北门外西北斋宫。又外建四天门，西门外北为銮驾库、遣官房、内陪祀官房。又外为坛门，门外为泰折街牌坊，护坛地千四百余亩。

太社稷坛，在宫城西南，东西峙，明初建。广五丈，高五尺，四出陛，皆五级。坛土五色随其方，黄土覆之。坛相去五丈，坛南皆树松。二坛同一壝，方广三十丈，高五尺，甃砖，四门饰色随其方。周垣四门，南灵星门三，北戟门五，东西戟门三。戟门各列戟二十四。洪武十年，改坛午门右，社稷共一坛，为二成。上成广五丈，下成广五丈三尺，崇五尺。外壝崇五尺，四面各十九丈有奇。外垣东西六十六丈有奇，南北八十六丈有奇。垣北三门，门外为祭殿，其北为拜殿。外复为三门，

垣东、西、南门各一。永乐中，建坛北京，如其制。帝社稷坛在西苑，坛址高六寸，方广二丈五尺，甃细砖，实以净土。坛北树二坊，曰社街。王国社稷坛，高广杀太社稷十之三。府、州、县社稷坛，广杀十之五，高杀十之四，陛三级。后皆定同坛合祭，如京师。

朝日、夕月坛，洪武三年建。朝日坛高八尺，夕月坛高六尺，俱方广四丈。两壝，壝各二十五步。二十一年罢。嘉靖九年复建，坛各一成。朝日坛红琉璃，夕月坛用白。朝日坛陛九级，夕月坛六级，俱白石。各建天门二。

先农坛，高五尺，广五丈，四出陛。御耕藉位，高三尺，广二丈五尺，四出陛。

山川坛，洪武九年建。正殿、拜殿各八楹，东西庑二十四楹。西南先农坛，东南具服殿，殿南藉田坛，东旗纛庙，后为神仓。周垣七百余丈，垣内地岁种谷蔬，供祀事。嘉靖十年，改名天神地祇坛，分列左右。

太岁坛与岳渎同。岳镇海渎山川城隍坛，据高阜，南向，高二尺五寸，方广十倍，四出陛，南向五级，东西北三级。王国山川坛，高四尺，四出陛，方三丈五尺。天下山川所在坛，高三尺，四出陛，三级，方二丈五尺。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数

神位圜丘。洪武元年冬至，正坛第一成，昊天上帝南向。第二成，东大明，星辰次之，西夜明，太岁次之。二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三年，坛下壝内，增祭风云雷雨。七年更定，内壝之内，东西各三坛。星辰二坛，分设于东西。其

次，东则太岁、五岳，西则风云雨、五镇。内壝之外，东西各二坛。东四海，西四渎。次天下神祇坛，东西分设。

方丘。洪武二年夏至，正坛第一成，皇地祇，南向。第二成，东五岳，次四海，西五镇，次四渎。三年，奉仁祖配，位第一成，西向。坛下壝内，增祭天下山川。七年更定，内壝之内，东西各二坛。东四海，西四渎。次二坛，天下山川。内壝之外，东西各设天下神祇坛一。

十二年正月，合祀大祀殿。正殿三坛，上帝、皇地祇并南向。仁祖配位在东，西向。从祀十四坛。丹陛东一坛曰大明，西一坛曰夜明。两庑坛各六：星辰二坛；次东，太岁、五岳、四海，次西，风云雷雨、五镇、四渎二坛；又次天下山川神祇二坛。俱东西向。二十一年，增修丹墀内石台四，大明、夜明各一，星辰二。内壝外石台二十：东十坛，北岳、北镇、东岳、东镇、东海、太岁、帝王、山川、神祇、四渎；西十坛，北海、西岳、西镇、西海、中岳、中镇、风云雷雨、南岳、南镇、南海。俱东西向。台高三尺有奇，周以石栏，陟降为磴道。台上琢石凿龕，以置神位。建文时，撤仁祖，改奉太祖配，位第一成。西向。洪熙元年，增文皇帝于太祖下。

嘉靖九年，复分祀之典。圜丘则东大明，西夜明。次东，二十八宿、五星、周天星辰。次西，风云雷雨。共四坛。方丘则东五岳，基运、翊圣、神烈三山，西五镇，天寿、纯德二山。次东四海，次西四渎。南北郊皆独奉太祖配。太社稷配位别见。先农正位南向，后稷配位西向。

凡神位，天地、祖宗曰“神版”，余曰“神牌”。圜丘神版长二尺五寸，广五寸，厚一寸，趺高五寸，以栗木为之，正位题曰昊天上帝，配位题曰某祖某皇帝，并黄质金字。从祀风云雷雨位版，赤质金字。神席，上帝用龙椅龙案，上施锦褥，

配位同。从祀，位置于案，不设席。方丘正位曰皇地祇，配位及从祀，制并同圜丘。奉先殿帝后神主高尺二寸，广四寸，趺高二寸，用木，饰以金，镂以青字。龕高二尺，广二尺，趺高四寸，朱漆镂金龙凤花版，开二窗，施红纱，侧用金铜环，内织金文绮为藉。社稷，社玉用石，高五尺，广五尺，上微锐。立于坛上，半在土中，近南北向；稷不用主。洪武十年，皆设木主，丹漆之。祭毕，贮于库，仍用石主埋坛中，微露其末。后奉祖配，其位制涂金牌座，如先圣椽用架罩。嘉靖中，藏于寝庙。帝社稷神位以木，高一尺八寸，广三寸，朱漆质金书。坛南置石龕，以藏神位。王府州县社主皆用石，长二尺五寸，广尺五寸。日月坛神位，以松柏为之。长二尺五寸，广五寸，趺高五寸。朱漆金字。余仿此。

祭器南郊。洪武元年定，正位，登一，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爵三；坛上，太尊二，着尊、牺尊、山罍各一；坛下，太尊一，山罍二。从祀位，登一，笾豆各下，簠簋各二，东西各设着尊二，牺尊二。北郊同。七年增圜丘从祀，共设酒尊六于坛西，大明，夜明位各三。天下神祇，铡三，笾豆各八，簠簋各二，壝内外东西各设酒尊三，每位爵三。方丘、岳镇，各设酒尊三，壝内东西各设酒尊三，壝外东西各设酒尊三，每位爵三。神祇与圜丘同。八年，圜丘从祀，更设登一、铡二。每位增酒醉，星辰、天下神祇各三十，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各十五。方丘，从祀同。十年，定合祀之典，各坛陈设如旧，惟太岁、风云雷雨酒盏各十，东西庑俱共设酒尊三、爵十八于坛南。

二十一年更定，正殿上三坛，每坛登一，笾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设酒尊六、爵九于殿东南，西向。丹墀内四坛，大明、夜明各登一，笾豆十，簠簋二，酒尊三，爵三。星辰二坛，

各登一，钶二，酒盏三十，余与大明同。壇外二十坛，各登一，钶二，笱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盏十，酒尊三，爵三。神祇坛，钶三，笱豆各八。帝王、山川、四渎、中岳、风云雷雨神祇坛，酒盏各三十，余并同岳镇。

太庙时享。洪武元年定，每庙登一，钶三，笱豆各十二，簠簋各二，共酒尊三、金爵八、瓷爵十六于殿东西向。二十一年更定，每庙登二，钶二。弘治时，九庙通设酒尊九，袷祭加一，金爵十七，袷祭加二，瓷爵三十四，袷祭加四。亲王配享，洪武三年定，登钶各三，笱豆各十二，簠簋各二，酒尊三，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登钶各一，爵各三，笱豆各十，簠簋各二，共享酒尊三于殿东。功臣配享，洪武二年定，每位笱豆各二，簠簋各二。三年增定，共享酒尊二，酒注二。二十一年更定，十坛，每坛钶一，笱豆各二，簠簋各一，爵三，共享酒尊于殿西。

太社稷。洪武元年定，钶三，笱豆各十，簠簋各二，配位同。正配位皆设酒尊三于坛东。十一年更定，每位登一，钶二，笱豆十二，正配位共设酒尊三，爵九。后太祖、成祖并配时，增酒尊一，爵三。府、州、县社稷，钶一，笱豆四，簠簋二。

朝日、夕月。洪武三年定，太尊、着尊、山罍各二，在坛上东南隅，北面。象尊、壶尊、山罍各二，在坛下，笱豆各十，簠簋各二，登钶各三。

先农，与社稷同，加登一，笱豆减二。

神祇。洪武二年定，每坛笱豆各四，簠簋登爵各一。九年更定，正殿共设酒尊三，爵七，两庑各设酒尊三，爵三，余如旧。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登一，钶二，笱豆各十，簠簋各二，酒盏三十。星辰，正殿中登一，钶二。余九坛，钶二。每坛笱豆十，簠簋各一，酒盏三十，爵一，共设酒尊三。太岁诸神，

筮豆各八，簠簋各二，酒尊三。岳渎山川同。

历代帝王。洪武四年定，登一，钶二，筮豆各八，簠簋各一，俎一，爵三，尊三。七年更定，登、钶、簠簋各一，筮豆各十，爵各三，共设酒尊五于殿西阶，酒尊三于殿东阶。二十一年增定，每位钶二，簠簋各二，五室共设酒尊三，爵四十八。配位每坛筮豆各二，簠簋各一，馈盘一，每位钶一，酒盏三。三皇，筮豆各八，簠簋各二，登、钶各二，爵三，牺尊、象尊、山罍各一。配位，筮豆各四，簠簋各二，钶一，爵三，牺尊、象尊各一。

至圣先师。洪武元年定，筮豆各六，簠簋各二，登一，钶二，牺尊、象尊、山罍各一。四配位，筮豆各四，簠簋各一，登一。十哲，两庑，筮豆二。四年更定，正位，筮豆各十，酒尊三，爵三，余如旧。四配，每位酒尊一，余同正位。十哲，东西各爵一，每位筮豆各四，簠簋各一，钶一，酒盏一。两庑，东西各十三坛，东西各爵一，每坛筮豆各四，簠簋各一，酒盏四。十五年更定，正位，酒尊一，爵三，登一，钶二，筮豆各八，簠簋各二。四配位，共酒尊一，各爵三，登一，钶二，筮豆各六，簠簋各一。十哲，共酒尊一，东西各爵五，钶一，筮豆各四，簠簋各一。东西庑，每四位爵四，筮豆各二，簠簋各一。景泰六年增两庑筮豆各二，簠簋各一。成化十二年，增正位筮豆为十二。嘉靖九年，仍减为十。

旗纛，与先农同。马神，筮豆各四，簠簋、登、象尊、壶尊各一。

玉帛牲牢

玉三等：上帝，苍璧；皇地祇，黄琮；太社、太稷，两圭有邸；朝日、夕月，圭璧五寸。帛五等：曰郊祀制帛，郊祀正配位用之。上帝，苍；地祇，黄；配位，白。曰礼神制帛，社稷以下用之。社稷，黑；大明，赤；夜明、星辰、太岁、风云雷雨、天下神祇俱白；五星，五色；岳镇、四海、陵山随方色；四渎，黑；先农，正配皆青；群神，白；帝王先师皆白；旗纛，洪武元年用黑，七年改赤，九年定黑二、白五。曰奉先制帛，太庙用之，每庙二。曰展亲制帛，亲王配享用之。曰报功制帛，功臣配享用之。皆白。每位各一。惟圜丘，嘉靖九年用十二，而周天星辰则共享十，孔庙十哲、两庑东西各一云。又洪武十一年，上以小祀有用楮钱者为不经。礼臣议定，在京，大祀、中祀用制帛，有筐。在外，王国府州县亦如之。小祀惟用牲醴。

牲牢三等：曰犊，曰羊，曰豕。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大祀前一月之朔，躬诣牺牲所视牲，每日大臣一人往视。洪武二年，帝以祭祀省牲，去神坛甚迓，于人心未安，乃定省牲之仪，去神坛二百步。七年定制，大祀，皇帝躬省牲；中祀、小祀，遣官。嘉靖十一年更定，冬、夏至，祈谷，俱祭前五日亲视，后俱遣大臣。圜丘，苍犊；方丘，黄犊；配位，各纯犊。洪武七年，增设圜丘配位。星辰，牛一，羊豕三。太岁，牛羊豕一。风云雷雨、天下神祇，羊豕各五。方丘配位，天下山川，牛一，羊豕各三。太庙禘，正配皆太牢，裕皆太牢。时享每庙犊羊豕各一。亲王配位，洪武三年定，共牛羊豕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犊羊豕各一。功臣配位，洪武二年定，每位羊豕体各一。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羊豕一。太社稷，犊羊豕各一，配位同。府州县社稷，正配位，共羊一、豕一。洪武七年增设，各羊一、豕一。朝日、夕月，犊羊豕各一。先农与太社稷同。神祇，洪武二年定，羊六、豕

六。二十一年更定，每坛犊羊豕各一。嘉靖十年，天神左，地祇右，各牲五。星辰，每坛羊一、豕一。帝王，每室犊羊豕各一。配位，每坛羊豕各一。先师如帝王，四配如配位，十哲东西各豕一分五，两庑东西各豕一，后增为三。府州县学先师，羊一、豕一。四配。共羊一、豕一，解为四体。十哲东西各豕一，解为五体。两庑豕一，解为百八分。旗纛，洪武九年定犊羊豕，永乐后，去犊。王国及卫所同。五祀马神俱用羊豕。

祝册

南北郊，祝板长一尺一分，广八寸，厚二分，用楸梓木。宗庙，长一尺二寸，广九寸，厚一，用梓木，以楮纸冒之。群神帝王先师，俱有祝，文多不载。祝案设于西。

筮豆之实

凡筮豆之实，用十二者，筮实以形盐、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糗饵、粉飧。豆实以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笋菹、鱼醢、脾析、豚胎、粢食、糝食。用十者，筮则减糗饵、粉飧，豆则减粢食、糝食。用八者，筮又减白、黑饼，豆又减脾析、豚胎。用四者，筮则止实以形盐、鱼、枣、栗，豆则止实以芹菹、兔醢、菁菹、鹿醢。各二者，筮实栗、鹿脯，豆实菁菹、鹿醢。簠簋各二者，实以黍稷、稻粱。各一者，实以稷粱。登实以太羹，铏实以和羹。

洪武三年，礼部言：“《礼记·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器用陶匏’，尚质也。《周礼·笱人》，‘凡祭祀供簠簋之实’，《疏》曰，‘外祀用瓦簠’。今祭祀用瓷，合古意。惟盘盂之属，与古簠簋登铏异制。今拟凡祭器皆用瓷，其式皆仿古簠簋登豆，惟笱以竹。”诏从之。

酒齐仿周制，用新旧醑，以备齐三酒。其实于尊之名数，各不同。

祭祀杂议诸仪

其祭祀杂议诸仪，凡版位，皇帝位，方一尺二寸，厚三寸，红质金字。皇太子位，方九寸，厚二寸，红质青字。陪祀官位，并白质黑字。

拜褥。初用绯。洪武三年定制，郊丘席为表，蒲为里。宗庙、社稷、先农、山川，红文绮为表，红木棉布为里。

赞唱。凡皇帝躬祀，入就位时，太常寺奏中严，奏外办。盥洗、升坛、饮福、受胙，各致赞辞。又凡祀，各设爵洗位，涤爵拭爵。初升坛，唱再拜，及祭酒，唱赐福胙。洪武七年，礼部奏其烦渎，悉删去。

上香礼。明初祭祀皆行。洪武七年以翰林詹同言罢。嘉靖九年复行。

拜礼。初，每节皆再拜。洪武九年，礼臣奏：“《礼记》一献三献五献七献之文，皆不载拜礼。唐、宋郊祀，每节行礼皆再拜。然亚献终献，天子不行礼，而使臣下行之。今议大祀中祀，自迎神至饮福送神，宜各行再拜礼。”帝命节为十二拜，迎神、饮福受胙、送神各四拜云。

登坛脱舄。初未行。洪武八年诏翰林院臣考定大祀登坛脱舄之礼。学士乐韶凤杂考汉、魏以来朝祭仪，议于郊祀庙享前期一日，有司以席藉地，设御幕于坛东南门外，设执事官脱履之次于坛门外西阶侧。祭日，大驾入幕次，脱舄升坛。其升坛执事、导驾、赞礼、读祝并分献陪祀官，皆脱舄于外，以次升坛供事。协律郎、乐舞生依前跣袜就位。祭毕，降坛纳舄。从之。嘉靖十七年罢其礼。

祭祀日期

钦天监选择，太常寺预于十二月朔至奉天殿具奏。盖古卜法不存，而择干支之吉以代卜也。洪武七年，命太常卿议祭祀日期，书之于版，依时以祭，着为式。其祭日，遣官监祭，不敬失仪者罪之。

习仪

凡祭祀，先期三日及二日，百官习仪于朝天宫。嘉靖九年更定，郊祀冬至，习仪于先期之七日及六日。

斋戒

洪武二年，学士朱升等奉敕撰斋戒文曰：“戒者，禁止其

外；斋者，整齐其内。沐浴更衣，出宿外舍，不饮酒，不茹荤，不问疾，不吊丧，不听乐，不理刑名，此则戒也；专一其心，严畏谨慎，苟有所思，即思所祭之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精白一诚，无须臾间，此则斋也。大祀七日，前四日戒，后三日斋。”太祖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庙、山川等神，为天下祈福，宜下令百官斋戒。若自有所祷于天地百神，不关民事者，不下令。”又曰：“致斋以五日七日，为期太久，人心易怠。止临祭，斋戒三日，务致精专，庶可格神明。”遂着为令。是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大祀前七日，部祀官诣中书省受誓戒。各扬其职，不共其事，国有常刑。宗庙社稷，致斋三日，不誓戒。三年，谕礼部尚书陶凯曰：“人心操舍无常，必有所警，而后无所放。”乃命礼部铸铜人一，高尺有五寸，手执牙筒，大祀则书致斋三日，中祀则书致斋二日于筒上，太常司进置斋所。四年，定天子亲祀斋五日，遣官代祀斋三日，降香斋一日。五年，命诸司各置木牌，以警褻慢，刻文其上曰：“国有常宪，神有鉴焉。”凡祭祀，则设之。又从陶凯奏，凡亲祀，皇太子宫中居守，亲王戎服侍从。皇太子亲王虽不陪祀，一体斋戒。

六年，建陪祀官斋房于北郊斋宫之西南，后定斋戒礼仪。凡祭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后，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早，百官于奉天门观誓戒牌。次日，告仁祖庙，退处斋宫，致斋三日。享宗庙，正祭前四日午后，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日为始，致斋三日。祭社稷、朝日、夕月、周天星辰、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山川等神，致斋二日，如前仪。凡传制降香，遣官代祀，先一日沐浴更衣，处外室。次日遣官。七年定制，凡大祀前期四日，太常卿至天下神祇坛奠告，中书丞相诣京师城隍庙发咨。次日，皇帝诣仁祖庙请配享。二十一年定制，斋戒前

二日，太常司官宿于本司。次日，奏请致斋。又次日，进铜人，传制谕文武百官斋戒。是日，礼部太常司官檄城隍神，遍请天下当祀神祇，仍于各庙焚香三日。

二十六年，定传制誓戒仪。凡大祀前三日，百官诣阙，如大朝仪，传制官宣制云：“某年月日，祀于某所，尔文武百官，自某日为始，致斋三日，当敬慎之。”传制讫，四拜，奏礼毕。宣德七年，大祀南郊，帝御斋宫，命内官使饮酒食荤入坛唾地者，皆罪之，司礼监纵容者同罪。斋之日，御史检视各官于斋次，仍行南京，一体斋戒。弘治五年，鸿胪少卿李燧言：“分献陪祭等官，借居道士房榻，贵贱杂处，且宣召不便。乞于坛所隙地，仿天寿山朝房礼制，建斋房。”从之。嘉靖九年，定前期三日，帝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听誓戒。万历四年十一月，礼部以二十三日冬至祀天，十八日当奏祭，十九日百官受誓戒。是日，皇太后圣旦，百官宜吉服贺。一日两遇礼文，服色不同，请更奏祭、誓戒皆先一日。帝命奏祭、誓戒如旧，而以十八日行庆贺礼。

遣官祭祀

洪武二十六年，定传制特遣仪。是日，皇帝升座如常仪，百官一拜。礼毕，献官诣拜位四拜，传制官由御前出宣制。如祭孔子，则曰：“某年月日，祭先师孔子大成至圣文宣王，命卿行礼。”祭历代帝王，则曰：“某年月日，祭先圣历代帝王，命卿行礼。”俯伏，兴，四拜，礼毕出。其降香遣官仪，前祀一日清晨，皇帝皮弁服，升奉天殿。捧香者以香授献官。献官捧由中陛降中道出，至午门外，置龙亭内。仪仗鼓吹，导引至

祭所。后定祭之日，降香如常仪，中严以待。献官祭毕后命，解严还宫。嘉靖九年大祀遣官，不行饮福礼。

分献陪祀

凡分献官，太常寺豫请旨。洪武七年，太祖谓学士詹同曰：“大祀，终献方行分献礼，未当。”同乃与学士宋濂议以上，初献奠玉帛将毕，分献官即行初献礼。亚献、终献皆如之。嘉靖九年，四郊工成，帝谕太常寺曰：“大祀分献官豫定，方可习仪。”乃用大学士张璁等于大明、夜明、星辰、风云雷雨四坛。旧制，分献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共二十四人，今定四人，法司官仍旧例不兴。

凡陪祀，洪武四年，太常寺引《周礼》及唐制，拟用武官四品、文官五品以上，其老疾疮疥刑余丧过体气者不与。从之。后定郊祀，六科都给事中皆与陪祀，余祭不与。又定凡南北郊，先期赐陪祀执事官明衣布，乐舞生各给新衣。制陪祀官入坛牙牌，凡天子亲祀，则佩以入。其制有二，圆者与祭官佩之，方者执事人佩之。俱藏内府，遇祭则给，无者不得入坛。洪武二十九年，初祀山川诸神，流官祭服，未入流官公服。洪武二十九年，从礼臣言，未入流官，凡祭皆用祭服，与九品同。

志第二十四

礼二（吉礼二）

郊祀郊祀配位郊祀仪注祈谷大雩大飨令节拜天

郊祀之制

洪武元年，中书省臣李善长等奉敕撰进《郊祀议》，略言：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报天，夏至报地，所以顺阴阳之义也。祭天于南郊之圜丘，祭地于北郊之方泽，所以顺阴阳之位也。《周礼·大司乐》：“冬日至，礼天神，夏日至，礼地祇。”《礼》曰：“享帝于郊，祀社于国。”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明地道。”《书》曰：“敢昭告于皇天后土。”按古者或曰地祇，或曰后土，或曰社，皆祭地，则皆对天而言也。此三代之正礼，而释经之正说。自秦立四时，以祀白、青、黄、赤四帝。汉高祖复增北时，兼祀黑帝。至武帝有雍五时，及渭阳五帝、甘泉太乙之祠，而昊天上帝之祭则未尝举行，魏、晋以后，宗郑玄者，以为天有六名，岁凡九祭。宗王肃者，以为天体惟一，安得有六？一岁二祭，安得有九？虽因革不同，大抵多参二家之说。自汉武用祠官宽舒议，立后土祠于汾阴脍上，礼如祀天。而后世因于北郊之外，仍祠后土。

又郑玄惑于纬书，谓夏至于方丘之上祭昆仑之祇，七月于泰折之坛祭神州之祇，析而为二。后世又因之一岁二祭。元始间，王莽奏罢甘泉泰畤，复长安南北郊。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由汉历唐，千余年间，皆因之合祭。其亲祀北郊者，惟魏文帝、周武帝、隋高祖、唐玄宗四帝而已。宋元丰中，议罢合祭。绍圣、政和间，或分或合。高宗南渡以后，惟用合祭之礼。元成宗始合祭天地五方帝，已而立南郊，专祀天。泰定中，又合祭。文宗至顺以后，惟祀昊天上帝。今当遵古制，分祭天地于南北郊。冬至则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岁从祀。夏至则祀皇地祇于方丘，以五岳、五镇、四海、四渎从祀。

太祖如其议行之。建圜丘于钟山之阳，方丘于钟山之阴。三年，增祀风云雷雨于圜丘，天下山川之神于方丘。七年，增设天下神祇坛于南北郊。九年，定郊社之礼，虽有三年丧，不废。十年秋，太祖感斋居阴雨，览京房灾异之说，谓分祭天地，情有未安，命作大祀殿于南郊。是岁冬至，以殿工未成，乃合祀于奉天殿，而亲制祝文，意谓人君事天地犹父母，不宜异处。遂定每岁合祀于孟春，为永制。十二年正月，始合祀于大祀殿，太祖亲作《大祀文》并歌九章。永乐十八年，京都大祀殿成，规制如南京。南京旧郊坛，国有大事，则遣官告祭。

嘉靖九年，世宗既定《明伦大典》，益覃思制作之事，郊庙百神，咸欲斟酌古法，厘正旧章。乃问大学士张璁：“《书》称燔柴祭天，又曰‘类于上帝’，《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以形体主宰之异言也。朱子谓，祭之于坛谓之天，祭之屋下谓之帝。今大祀有殿，是屋下之祭帝耳，未见有祭天之礼也。况上帝皇地祇合祭一处，亦非专祭上帝。”璁言：“国初遵古礼，分祭天地，后又合祀。

说者谓大祀殿下坛上屋，屋即明堂，坛即圜丘，列圣相承，亦孔子从周之意。”帝复谕璵：“二至分祀，万代不易之礼。今大祀殿拟周明堂或近矣，以为即圜丘，实无谓也。”璵乃备述《周礼》及宋陈襄、苏轼、刘安世、程颐所议分合异同以对。且言祖制已定，无敢轻议。帝锐欲定郊制，卜之奉先殿太祖前，不吉。乃问大学士翟奎，奎具述因革以对。复问礼部尚书李时，时请少需日月，博选儒臣，议复古制。帝复卜之太祖，不吉，议且寢。

会给事中夏言请举亲蚕礼。帝以古者天子亲耕南郊，皇后亲蚕北郊，适与所议郊祀相表里，因令璵谕言陈郊议。言乃上疏言：“国家合祀天地，及太祖、太宗之并配，诸坛之从祀，举行不于长至而于孟春，俱不应古典。宜令群臣博考《诗》、《书》、《礼经》所载郊祀之文，及汉、宋诸儒匡衡、刘安世、朱熹等之定论，以及太祖国初分祀之旧制，陛下称制而裁定之。此中兴大业也。”礼科给事中王汝梅等诋言说非是，帝切责之。乃敕礼部令群臣各陈所见。且言：“汝梅等举《召诰》中郊用二牛，谓明言合祭天地。夫用二牛者，一帝一配位，非天地各一牛也。又或谓天地合祀，乃人子事父母之道，拟之夫妇同牢。此等言论，褻慢已甚。又或谓郊为祀天，社稷为祭地。古无北郊，夫社乃祭五土之祇，犹言五方帝耳，非皇地祇也。社之名不同，自天子以下，皆得随所在而祭之。故《礼》有‘亲地’之说，非谓祭社即方泽祭地也。”璵因录上《郊祀考议》一册。

时詹事霍韬深非郊议，且言分祀之说，惟见《周礼》，莽贼伪书，不足引据，于是言复上疏言：

《周礼》一书，于祭祀为详。《大宗伯》以祀天神，则有禋祀、实柴、燎之礼，以祀地祇，则有血祭、蕤沈、醴辜之礼。《大司乐》冬至日，地上圜丘之制，则曰礼天神，夏至

日，泽中方丘之制，则曰礼地祇。天地分祀，从来久矣。故宋儒叶时之言曰：“郊丘分合之说，当以《周礼》为定。”今议者既以大社为祭地，则南郊自不当祭皇地祇，何又以分祭为不可也？合祭之说，实自莽始，汉之前皆主分祭，而汉之后亦间有之。宋元丰一议，元佑再议，绍圣三议，皆主合祭，而卒不可移者，以郊贄之费，每倾府藏，故省约安简便耳，亦未尝以分祭为礼也。今之议者，往往以太祖之制为嫌为惧。然知合祭乃太祖之定制，为不可改，而不知分祭固太祖之初制，为可复。知《大祀文》乃太祖之明训，为不可背，而不知《存心录》固太祖之着典，为可遵。且皆太祖之制也，从其礼之是者而已。敬天法祖，无二道也。《周礼》一书，朱子以为周公辅导成王，垂法后世，用意最深切，何可诬以莽之伪为耶？且合祭以后配地，实自莽始。莽既伪为是书，何不削去圜丘、方丘之制，天神地祇之祭，而自为一说耶？

于是礼部集上群臣所议郊礼，奏曰：“主分祭者，都御史汪鋐等八十二人，主分祭而以慎重成宪及时未可为言者，大学士张璠等八十四人，主分祭而以山川坛为方丘者，尚书李瓚等二十六人，主合祭而不以分祭为非者，尚书方献夫等二百六人，无可否者，英国公张仑等一百九十八人。臣等祇奉敕谕，折衷众论。分祀之义，合于古礼，但坛壝一建，工役浩繁。《礼》，屋祭曰帝，夫既称昊天上帝，则当屋祭。宜仍于大祀殿专祀上帝，改山川坛为地坛，以专祀皇地祇。既无创建之劳，行礼亦便。”帝复谕当遵皇祖旧制，露祭于坛，分南北郊，以二至日行事。言乃奏曰：“南郊合祀，循袭已久，朱子所谓千五六百年无人整理。而陛下独破千古之谬，一理举行，诚可谓建诸天地而不悖者也。”

已而命户、礼、工三部偕言等诣南郊相择。南天门外有自

然之丘，咸谓旧丘地位偏东，不宜袭用。礼臣欲于具服殿少南为圜丘。言复奏曰：“圜丘祀天，宜即高敞，以展对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闕，以尽昭事之诚。二祭时义不同，则坛殿相去，亦宜有所区别。乞于具服殿稍南为大祀殿，而圜丘更移于前，体势峻极，可与大祀殿等。”制曰“可”。于是作圜丘，是年十月工成。明年夏，北郊及东、西郊，亦以次告成，而分祀之制遂定。万历三年，大学士张居正等辑《郊祀新旧图考》进呈。旧礼者，太祖所定。新礼者，世宗所定也。

郊祀配位

洪武元年，始有事于南郊。有司议配祀。太祖谦让不许，亲为文告太庙曰：“历代有天下者，皆以祖配天。臣独不敢者，以臣功业有未就，政治有阙失。去年上天垂戒，有声东南，雷火焚舟击殿吻，早暮兢惕，恐无以承上帝好生之德，故不敢辄奉以配。惟祖神与天通，上帝有问，愿以臣所行奏帝前，善恶无隐。候南郊竣事，臣率百司恭诣庙庭，告成大礼，以共享上帝之锡福。”明年夏至，将祀方丘，群臣复请。乃奉皇考仁祖淳皇帝配天于圜丘。明年祀方丘，亦如之。建文元年，改奉太祖配。洪熙改元，敕曰：“太祖受命上天，肇兴皇业。太宗中兴宗社，再奠寰区。圣德神功，咸配天地。《易》曰，‘殷荐上帝，以配祖考’。朕崇敬祖考，永惟一心。正月十五日，大祀天地神祇，奉皇祖、皇考以配。”遂于郊祀前告太庙及几筵，请太祖、太宗并配。

嘉靖九年，给事中夏言上疏言：“太祖、太宗并配，父子

同列，稽之经旨，未能无疑。臣谓周人郊祀后稷以配天，太祖足当之。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太宗足当之。”礼臣集议，以为二祖配享，百有余年，不宜一旦轻改。帝降敕谕，欲于二至日奉太祖配南、北郊，岁首奉太宗配上帝于大祀殿。于是大学士张璠、翟銮等言，二祖分配，于义未协，且录仁宗年撰敕谕并告庙文以进。帝复命集议于东阁，皆以为：“太庙之祀，列圣昭穆相向，无嫌并列。况太祖、太宗，功德并隆，圜丘、大祀殿所祀，均之为天，则配天之祖，不宜阙一。臣等窃议南、北郊及大祀殿，每祭皆宜二祖并配。”帝终以并配非礼，谕阁臣讲求。璠等言：“《礼》曰：‘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凡祭尽然，况祖宗配享大典？且古者郊与明堂异地，故可分配。今圜丘、大祀殿同兆南郊，冬至礼行于报而太宗不与，孟春礼行于祈而太祖不与，心实有所不安。”帝复报曰：“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天惟一天，祖亦惟一祖。故大报天之祀，止当以高皇帝配。文皇帝功德，岂不可配天？但开天立极，本高皇帝肇之耳。如周之王业，武王实成之，而配天止以后稷，配上帝止以文王，当时未闻争辨功德也。”因命寝其议。已而夏言复疏言：“虞、夏、殷、周之郊，惟配一祖。后儒穿凿，分郊丘为二，及误解《大易》配考、《孝经》严父之义。以致唐、宋变古，乃有二祖并侑，三帝并配之事。望断自宸衷，依前敕旨。”帝报曰：“礼臣前引太庙不嫌一堂。夫祀帝与享先不同，此说无当。”仍命申议。于是礼臣复上议：“南北郊虽曰祖制，实今日新创。请如圣谕，俱奉太祖独配。至大祀殿则太祖所创，今乃不得侑享于中，恐太宗未安，宜仍奉二祖并配。”遂依拟行之。

郊祀仪注

洪武元年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先期，皇帝散斋四日，致斋三日。前祀二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省牲器。次日，有司陈设。祭之日，清晨车驾至大次，太常卿奏中严，皇帝服衮冕。奏外办，皇帝入就位，赞礼唱迎神。协律郎举麾奏《中和之曲》。赞礼唱燔柴，郊社令升烟，燔全犊于燎坛。赞礼唱请行礼，太常卿奏有司谨具，请行事。皇帝再拜，皇太子及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奠玉帛，皇帝诣盥洗位。太常卿赞曰：“前期斋戒，今辰奉祭，加其清洁，以对神明。”皇帝搢圭，盥手，帨手。出圭，升坛。太常卿赞曰：“神明在上，整肃威仪。”升自午陛。协律郎举麾奏《凝和之曲》。皇帝诣昊天上帝神位前跪，搢圭，三上香，奠玉帛，出圭，再拜复位。赞礼唱进俎，协律郎举麾奏《凝和之曲》。皇帝诣神位前，搢圭奠俎，出圭，复位。赞礼唱行初献礼。皇帝诣爵洗位，搢圭，涤爵，拭爵，以爵授执事者，出圭。诣酒尊年，搢圭，执爵，受泛齐，以爵授执事者，出圭。协律郎举麾奏《寿和之曲》、《武功之舞》。皇帝诣神位前跪，搢圭，上香，祭酒，奠爵，出圭。读祝官捧祝跪读讫，皇帝俯伏，兴，再拜，复位。亚献，酌醴齐，乐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终献，酌盎齐，乐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仪并同初献，但不用祝。赞礼唱饮福受胙，皇帝升坛，至饮福位，再拜，跪，搢圭。奉爵官酌福酒跪进，太常卿赞曰：“惟此酒肴，神之所与，赐以福庆，亿兆同沾。”皇帝受爵，祭酒，饮福酒，以爵置于坫。奉胙官奉胙跪进，皇帝受胙，以授执事者，出圭，俯伏，兴，再拜，复位。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彻豆，协律郎举麾奏《雍和之曲》，

掌祭官彻豆。赞礼唱送神，协律郎举麾奏《安和之曲》。皇帝再拜，皇太子以下在位官皆再拜。赞礼唱读祝官奉祝，奉币官奉币，掌祭官取饌及爵酒，各诣燎所。唱望燎，皇帝至望燎位。半燎，太常卿奏礼毕，皇帝还大次，解严。

二年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其仪并同。惟迎神后瘞毛血，祭毕，奉牲帛祝饌而埋之，与郊天异。其冬，奉仁祖配天于南郊，仪同元年。其奠玉帛、进俎、三献，皆先诣上帝前，次诣仁祖神位前，行礼亦如之，惟不用玉。四年定，先祭六日，百官沐浴宿官署。翼日，朝服诣奉天殿丹墀，受誓戒。丞相以祀期遍告百神，后诣各祠庙行香三日。次日，驾诣仁祖庙，告请配享。礼毕，还斋宫。七年，去中严、外办及赞唱上香之缛节，定十二拜礼。十年，改合祀之制，奠玉帛、进俎、三献，俱先诣上帝神位前，次皇地祇，次仁祖，余悉仍旧仪。

嘉靖八年，罢各庙焚香礼。九年，复分祀之制，礼部上大祀圜丘仪注：前期十日，太常寺题请视牲。次请命大臣三员看牲，四员分献。前期五日，锦衣卫备随朝驾，帝诣牺牲所视牲。其前一日，常服告于庙。前期四日，御奉天殿，太常寺进铜人如常仪。太常博士请太祖祝版于文华殿，候帝亲填御名捧出。前期三日，帝具祭服，以脯醢酒果诣太庙，请太祖配。帝还易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受誓戒。前期二日，太常光禄卿奏省牲，帝至奉天殿亲填祝版。前期一日免朝，锦衣卫备法驾，设版舆于奉天门。常服告庙，乘舆诣南郊，由西天门入，至昭亨门外降舆。礼部太常官导由左门入，至内壝。太常卿导至圜丘，恭视坛位，次至神库视笾豆，至神厨视牲毕，仍由左门出，升舆，至斋宫。分献陪祀官叩首，礼部太常官诣皇穹宇，请皇天上帝神版、太祖神主、从祀神牌，奉安坛座。祭之日，三鼓，帝自斋宫乘舆至外壝神路之西，降舆至神路东大次。礼部、太

常寺捧神位官复命讫，退。百官分列神路东西以候。帝具祭服出，导引官导由左灵星门入内。赞对引官导行至内壝，典仪唱乐舞生就位，执事官各司其事。帝至御拜位，自燔柴、迎神至礼毕，其仪悉如旧。至大次易服，礼部太常官奉神位安于皇穹宇。还斋宫，少憩。驾还，诣庙参拜毕。回宫。诏如拟。

明年，定方泽仪：先期一日，太常卿请太祖配位，奉安皇祇室。至期，礼部太常官同请皇地祇神版、太祖神主、从祀神牌，奉安坛座。祀毕，太常奉神版、神牌安皇祇室，奉神主还庙寝。余皆如圜丘仪。

是年十月，帝将郊祀，谕礼部尚书夏言欲亲行奉安礼。言乃拟仪注以闻：先期择捧主执事官十一员，分献配殿大臣二员，撰祝文，备脯醢、酒果、制帛、香烛。前一日行告庙礼，设神舆香案于奉天殿，神案二于泰神殿，神案二于东西配殿，香案一于丹墀正中，设大次于圜丘左门外。是日质明，帝常服诣奉天殿，行一拜三叩头礼。执事官先后捧昊天上帝、太祖高皇帝及从祀神主，各奉安舆中，至圜丘泰神殿门外。帝乘辂至昭亨门，礼官导至泰神殿丹墀。执事官就神舆捧神主升石座，奉安于龕中。帝乃诣香案前，行三献礼如仪。礼毕，出至大次升座，百官行一拜三叩头礼毕，还宫。帝从之，而命行礼用祭服，导引用太常寺官一员，合礼部堂上官四员。十一年冬至，尚书言，前此有事南郊，风寒莫备。乃采《礼书》天子祀天张大次、小次之说，请“作黄毡御幄为小次。每大祭，所司以随。值风雪，则设于圜丘下，帝就幄中对越，而陟降奠献以太常执事官代之”。命着为令。

祈谷

明初未尝行。世宗时，更定二祖分配礼。因诸臣固请，乃许于大祀殿祈谷，奉二祖配。嘉靖十年，始以孟春上辛日行祈谷礼于大祀殿。礼毕，帝心终以为未当，谕张璁曰：“自古惟以祖配天，今二祖并配，决不可法后世。嗣后大报与祈谷，但奉太祖配。”寻亲制祝文，更定仪注，改用惊蛰节，礼视大祀少杀。帛减十一，不设从坛，不燔柴，着为定式。十一年惊蛰节，帝疾，不能亲，乃命武定侯郭勋代。给事中叶洪言：“祈谷、大报，祀名不同，郊天一也。祖宗无不亲郊。成化、弘治间，或有故，宁展至三月。盖以郊祀礼重，不宜摄以人臣，请俟圣躬痊，改卜吉日行礼。”不从。十八年，改行于大内之玄极宝殿，不奉配，遂为定制。隆庆元年，礼臣言：“先农亲祭，遂耕藉田，即祈谷遗意。今二祀并行于春，未免烦数。且玄极宝殿在禁地，百官陪祀，出入非便。宜罢祈谷，止先农坛行事。”从之。

大雩

明初，凡水旱灾伤及非常变异，或躬祷，或露告于宫中，或于奉天殿陛，或遣官祭告郊庙、陵寝及社稷、山川，无常仪。嘉靖八年，春祈雨，冬祈雪，皆御制祝文，躬祀南郊及山川坛。次日，祀社稷坛。冠服浅色，卤簿不陈，驰道不除，皆不设配，不奏乐。九年，帝欲于奉天殿丹陛上行大雩礼。夏言言：“按《左传》‘龙见而雩’。盖巳月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为百谷祈膏雨也。《月令》：‘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通典》曰：‘巳月雩五方上帝，其坛名雩，祭于南郊之傍。’先臣丘浚亦谓：‘天子

于郊天之外，别为坛以祈雨者也。后世此礼不传，遇有旱，辄假异端之人为祈祷之事，不务以诚意感格，而以法术劫制，诬亦甚矣。’浚意欲于郊傍择地为雩坛，孟夏后行礼。臣以为孟春既祈谷矣，苟自二月至四月，雨暘时若，则大雩之祭，可遣官摄行。如雨泽愆期，则陛下躬行祷祝。”乃建崇雩坛于圜丘坛外泰元门之东，为制一成，岁旱则祷，奉太祖配。

十二年，夏言等言：“古者大雩之祀，命乐正习盛乐、舞皇舞。盖假声容之和，以宣阴阳之气。请于三献礼成之后，九奏乐止之时，乐奏《云门之舞》。仍命儒臣括《云汉》诗词，制《云门》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歌之。盖《云门》者，帝尧之乐，《周官》以祀天神，取云出天气，雨出地气也。且请增鼓吹数番，教舞童百人，青衣执羽，绕坛歌《云门之曲》而舞，曲凡九成。”因上其仪，视祈谷礼。又言：“大雩乃祀天祷雨之祭。凡遇亢旱，则礼部于春末请行之。”帝从其议。十七年，躬祷于坛，青服。用一牛，熟荐。

大飨礼

明初无明堂之制。嘉靖十七年六月，致仕扬州府同知丰坊上疏言：“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请复古礼，建明堂。加尊皇考献皇帝庙号称宗，以配上帝。”下礼部会议。尚书严嵩等言：

昔羲、农肇祀上帝，或为明堂。嗣是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作明堂之制，视夏、殷加详焉。盖圣王事天，如子事父，体尊而情亲。故制为一岁享祀之礼，冬至圜丘，孟春祈谷，孟夏雩坛，季秋明堂，皆所以尊之也。明堂帝而享之，又以亲

之也。今日创制，古法难寻，要在师先王之意。明堂圜丘，皆所以事天，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禁城东西，正应古之方位。明堂秋享，即以大祀殿行之当。至配侑之礼，昔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诗传以为物成形于帝，犹人成形于父。故季秋祀帝明堂，而以父配之，取其物之时也。汉孝武明堂之享，以景帝配，孝章以光武配，唐中宗以高宗配，明皇以睿宗配，代宗以肃宗配，宋真宗以太宗配，仁宗以真宗配，英宗以仁宗配，皆世以递配，此主于亲亲也。宋钱公辅曰：“郊之祭，以始封之祖，有圣人之功者配焉。明堂之祭，以继体之君，有圣人之德者配焉。”当时司马光、孙抃诸臣执辨于朝，程、朱大贤倡议于下，此主于祖宗之功德也。今复古明堂大享之制，其所当配之帝，亦惟二说而已。若以功德论，则太宗再造家邦，功符太祖，当配以太宗。若以亲亲论，则献皇帝陛下之所自出，陛下之功德，即皇考之功德，当配以献皇帝。至称宗之说，则臣等不敢妄议。

帝降旨：“明堂秋报大礼，于奉天殿行，其配帝务求画一之说。皇考称宗，何为不可？再会议以闻。”于是户部左侍郎唐胄抗疏言：

三代之礼，莫备于周。《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又曰：“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说者谓周公有圣人之德，制作礼乐，而文王适其父，故引以证圣人之孝，答曾子问而已。非谓有天下者皆必以父配天，然后为孝。不然，周公辅成王践阼，其礼盖为成王而制，于周公为严父，于成王则为严祖矣。然周公归政之后，未闻成王以严父之故，废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于武王也。后世祀明堂者，皆配以父，此乃误《孝经》之义，而违先王之礼。昔有问于朱熹曰：“周公之后，当以文王配耶，当以时王之父配

耶？”熹曰：“只当以文王为配。”又曰：“继周者如何？”熹曰：“只以有功之祖配，后来第为严父说所惑乱耳。”由此观之，明堂之配，不专于父明矣。今礼臣不能辨严父之非，不举文、武、成、康之盛，而乃滥引汉、唐、宋不足法之事为言，谓为何哉！虽然，丰坊明堂之议，虽未可从，而明堂之礼，则不可废。今南、北两郊皆主尊尊，必季秋一大享帝，而亲亲之义始备。自三代以来，郊与明堂各立所配之帝。太祖、太宗功德并盛，比之于周，太祖则后稷也，太宗则文王也。今两郊及祈谷，皆奉配太祖，而太宗独未有配。甚为缺典。故今奉天殿大享之祭，必奉配太宗，而后我朝之典礼始备。

帝怒，下胄诏狱。嵩乃再会廷臣，先议配帝之礼，言：“考季秋成物之指，严父配天之文，宜奉献皇帝配帝侑食。”因请奉文皇帝配祀于孟春祈谷。帝从献皇配帝之请，而却文皇议不行。已复以称宗之礼，集文武大臣于东阁议，言：“《礼》称：‘祖有功，宗有德。’释者曰：‘祖，始也。宗，尊也。’《汉书注》曰：‘祖之称始，始受命也。宗之称尊，有德可尊也。’《孝经》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王肃注曰：‘周公于文王，尊而祀之也。’此宗尊之说也。古者天子七庙。刘歆曰：‘七者正法，苟有功德则宗之，不可预为设数。宗不在数中，宗变也。’朱熹亦以歆之说为然。陈氏《礼书》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数者，礼也。祖功宗德，而无定法者，义也。’此宗无数之说，礼以义起者。今援据古义，推缘人情，皇考至德昭闻，密佑穹旻，宗以其德可。圣子神孙，传授无疆，皆皇考一人所衍布，宗以其世亦可。宜加宗皇考，配帝明堂，永为有德不迁之庙。”帝以疏不言祔庙，留中不下，乃设为臣下奏对之词，作《明堂或问》，以示辅臣。大略言：“文皇远祖，不应严父之义，宜以父配。称宗虽无定说，尊亲

崇上，义所当行。既称宗，则当祔庙，岂有太庙中四亲不具之礼？”帝既排正议，崇私亲，心念太宗永无配享，无以谢廷臣，乃定献皇配帝称宗，而改称太宗号曰成祖。时未建明堂，迫季秋。遂大享上帝于玄极宝殿，奉睿宗献皇帝配。殿在宫右干隅，旧名钦安殿。礼成，礼部请帝升殿，百官表贺，如郊祀庆成仪。帝以大享初举，命赐宴群臣于谨身殿。已而以足疾不御殿，命群臣勿行贺礼。礼官以表闻，并罢宴，令光禄寺分给。

二十一年，敕谕礼部：“季秋大享明堂，成周礼典，与郊祀并行。曩以享地未定，特祭于玄极宝殿，朕诚未尽。南郊旧殿，原为大祀所，昨岁已令有司撤之。朕自作制象，立为殿，恭荐名曰泰享，用昭寅奉上帝之意。”乃定岁以秋季大享上帝，奉皇考睿宗配享。行礼如南郊，陈设如祈谷。明年，礼部尚书费袞以大享殿工将竣，请帝定殿门名，门曰大享，殿曰皇干。及殿成，而大享仍于玄极宝殿，遣官行礼以为常。隆庆元年，礼臣言：“我朝大享之礼，自皇考举行，追崇睿宗，以昭严父配天之孝。自皇上视之，则睿宗为皇祖，非周人宗祀文王于明堂之义。”于是帝从其请，罢大享礼，命玄极宝殿仍为钦安殿。

令节拜天

嘉靖初，沿先朝旧仪，每日宫中行拜天礼。后以为渎，罢之。遇正旦、冬至、圣诞节，于奉天殿丹陛上行礼。既定郊祀，遂罢冬至之礼。惟正旦、圣诞节行礼于玄极宝殿。隆庆元年正旦，命宫中拜天，不用在外执事，祭品亦不取供于太常。

志第二十五

礼三（吉礼三）

社稷朝日夕月先农先蚕高禘祭告祈报神祇星辰灵星寿星司中司命司民司禄太岁月将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山川城隍

社稷

社稷之祀，自京师以及王国府州县皆有之。其坛在宫城西南者，曰太社稷。明初建太社在东，太稷在西，坛皆北向。洪武元年，中书省臣定议：“周制，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社稷之祀，坛而不屋。其制在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尊而亲之，与先祖等。然天子有三社。为群姓立者曰太社。其自为立者曰王社。又胜国之社屋之，国虽亡而存之，以重神也。后世天子惟立太社、太稷。汉高祖立官太社、太稷，一岁各再祀。光武立太社稷于洛阳宗庙之右，春秋二仲月及腊，一岁三祀。唐因隋制，并建社稷于含光门右，仲春、秋戊日祭之。玄宗升社稷为大祀，仍令四时致祭。宋制如东汉时。元世祖营社稷于和义门内，以春秋二仲上戊日祭。今宜祀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是年二月，太祖亲祀太社、太稷。社配以后土，西向。稷配以后稷，东向。帝服皮弁服，省牲；通天冠、绛纱袍，

行三献礼。初，帝命中书省翰林院议创屋，备风雨。学士陶安言：“天子太社必受风雨霜露。亡国之社则屋之，不受天阳也。建屋非宜。若遇风雨，则请于斋宫望祭。”从之。三年，于坛北建祭殿五间，又北建拜殿五间，以备风雨。

十年，太祖以社稷分祭，配祀未当，下礼官议，尚书张筹言：

按《通典》，颛顼祀共工氏子句龙为后土。后土，社也。烈山氏子柱为稷。稷，田正也。唐、虞、夏因之。此社稷所由始也。商汤因旱迁社，以后稷代柱。欲迁句龙，无可继者，故止。然王肃谓社祭句龙，稷祭后稷，皆人鬼，非地祇。而陈氏《礼书》又谓社祭五土之祇，稷祭五谷之神。郑康成亦谓社为五土总神，稷为原隰之神。句龙有平水土功，故配社，后稷有播种功，故配稷。二说不同。汉元始中，以夏禹配官社，后稷配官稷。唐、宋及元又以句龙配社，周弃配稷。此配祀之制，初无定论也。至社稷分合之义，《书召诰》言“社于新邑”，孔注曰：“社稷共牢。”《周礼》“封人掌设王之社壝”，注云：“不言稷者，举社则稷从之。”陈氏《礼书》曰：“稷非土无以生，土非稷无以见生生之效，故祭社必及稷。”《山堂考索》曰：“社为九土之尊，稷为五谷之长，稷生于土，则社与稷固不可分。”其宜合祭，古有明证。请社稷共为一坛。至句龙，共工氏之子也，祀之无义。商汤欲迁未果。汉尝易以夏禹，而夏禹今已列祀帝王之次，弃稷亦配先农。请罢句龙、弃配位，谨奉仁祖淳皇帝配享，以成一代盛典。遂改作于午门之右，社稷共为一坛。

初，社稷列中祀，及以仁祖配，乃升为上祀。具冕服以祭，行奉安礼。十一年春，祭社稷行新定仪。迎神、饮福、送神凡十二拜，余如旧。建文时，更奉太祖配，永乐中。北京社稷坛

成，制如南京。洪熙后，奉太祖、太宗同配。旧制，上丁释奠孔子，次日上戊祀社稷。弘治十七年八月，上丁在初十日，上戊在朔日，礼官请以十一日祀社稷。御史金洪劾之，言如此则中戊，非上戊矣。礼部覆奏言：“洪武二十年尝以十一日为上戊，失不始今日。”命遵旧制，仍用上戊。

嘉靖九年谕礼部：“天地至尊，次则宗庙，又次则社稷。今奉祖配天，又奉祖配社，此礼官之失也。宜改从皇祖旧制，太社以句龙配，太稷以后稷配。”乃以更正社稷坛配位礼，告太庙及社稷，遂藏二配位于寝庙，更定行八拜礼。其坛在西苑幽风亭之西者，曰帝社稷。东帝社，西帝稷，皆北向。始名西苑土谷坛。嘉靖十年，帝谓土谷坛亦社稷耳，何以别于太社稷？张璁等言：“古者天子称王，今若称王社、王稷，与王府社稷名同。前定神牌曰五土谷之神，名义至当。”帝采帝藉之义，改为帝社、帝稷，以上戊明日祭。后改次戊，次戊在望后，则仍用上巳。春告秋报为定制。隆庆元年，礼部言：“帝社稷之名，自古所无，嫌于烦数，宜罢。”从之。

中都亦有太社坛，洪武四年建。取五方土以筑。直隶、河南进黄土，浙江、福建、广东、广西进赤土，江西、湖广、陕西进白土，山东进青土，北平进黑土。天下府县千三百余城，各土百斤，取于名山高爽之地。

王国社稷，洪武四年定。十一年，礼臣言：“太社稷既同坛合祭，王国各府州县亦宜同坛，称国社国稷之神，不设配位。”诏可。十三年九月，复定制两坛一壝如初式。十八年，定王国祭社稷山川等仪，行十二拜礼。

府州县社稷，洪武元年颁坛制于天下郡邑，俱设于本城西北，右社左稷。十一年，定同坛合祭如京师。献官以守御武臣为初献，文官为亚献、终献。十三年，溧水县祭社稷，以牛醢

代鹿醢。礼部言：“定制，祭物缺者许以他物代。”帝曰：“所谓缺者，以非土地所产。溧水固有鹿，是有司故为苟简也。百司所以能理其职而尽民事者，以其常存敬惧之心耳。神犹忽之，于人事又何惧焉！”命论如律。乃敕礼部下天下郡邑，凡祭祀必备物，苟非地产、无从市鬻者，听其缺。十四年，令三献皆以文职长官，武官不与。

里社，每里一百户立坛一所，祀五土五谷之神。

朝日夕月

洪武三年，礼部言：

古者祀日月之礼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翰日于东门之外”，《祭义》曰：“祭日于东郊，祭月于西郊”，二也。《小宗伯》：“肆类于四郊，兆日于东郊，兆月于西郊”，三也。《月令》：孟冬“祈来年于天宗”，天宗，日月之类，四也。《觐礼》：“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礼日于南门之外，礼月于北门之外”，五也。“霜雪风雨之不时，则禘日月”，六也。说者谓因郊祀而祀之，非正祀也。类禘而祀之，与觐诸侯而礼之，非常祀也。惟春分朝之于东门外，秋分夕之于西门外者，祀之正与常也。盖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故祭以二分，为得阴阳之义。自秦祭八神，六曰月主，七曰日主，雍又有日月庙。汉郊太乙，朝日夕月改周法。常以郊泰畤，质明出行宫，东向揖日，西向揖月，又于殿下东西拜日月。宣帝于神山祠日，莱山祠月。魏明帝始朝日东郊，夕月西郊。唐以二分日，朝日夕月于国城东

西。宋人因之，升为大祀。元郊坛以日月从祀，其二分朝日夕月，皇庆中议建立而未行。今当稽古正祭之礼，各设坛专祀。朝日坛宜筑于城东门外，夕月坛宜筑于城西门外。朝日以春分，夕月以秋分。星辰则祔祭于月坛。\$ 从之。其祀仪与社稷同。二十一年，帝以大明、夜明已从祀，罢朝日夕月之祭。嘉靖九年，帝谓“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大明坛当与夜明坛异。且日月照临，其功甚大。太岁等神，岁有二祭，而日月星辰止一从祭，义所不安”。大学士张璁亦以为缺典。遂定额春秋分之祭如旧仪，而建朝日坛于朝阳门外，西向；夕月坛于阜城门外，东向。坛制有隆杀以示别。朝日，护坛地一百亩；夕月，护坛地三十六亩。朝日无从祀，夕月以五星、二十八宿、周天星辰共一坛，南向祔焉。春祭，时以寅，迎日出也。秋祭，时以亥，迎月出也。十年，礼部上朝日、夕月仪：朝日迎神四拜，饮福受胙两拜，送神四拜；夕月迎神饮福受胙送神皆再拜。余并如旧仪。隆庆元年，礼部议定，东郊以甲、丙、戊、庚、壬年，西郊以丑、辰、未、戌年，车驾亲祭。余岁遣文大臣摄祭朝日坛，武大臣摄祭夕月坛。三年，礼部上朝日仪，言：“正祭遇风雨，则设小次于坛前，驾就小次行礼。其升降奠献，俱以太常寺执事官代。”制曰“可”。

先农

洪武元年，谕廷臣以来春举行耤田礼。于是礼官钱用壬等言：“汉郑玄谓王社在耤田之中。唐祝钦明云：“先农即社。”宋陈祥道谓：“社自社，先农自先农。耤田所祭乃先农，非社也。至享先农与躬耕同日，礼无明文，惟《周语》曰：“农

正陈藉礼。”而韦昭注云：“祭其神为农祈也。”至汉以藉田之日祀先农，而其礼始着。由晋至唐、宋相沿不废。政和间，命有司享先农，止行亲耕之礼。南渡后，复亲祀。元虽议耕藉，竟不亲行。其祀先农，命有司摄事。今议耕藉之日，皇帝躬祀先农。礼毕，躬耕藉田。以仲春择日行事。”从之。

二年二月，帝建先农坛于南郊，在藉田北。亲祭，以后稷配。器物祀仪与社稷同。祀毕，行耕藉礼。御耒耜二具，韬以青绢，御耕牛四，被以青衣。礼毕，还大次。应天府尹及上元、江宁两县令率庶人终亩。是日，宴劳百官耆老于坛所，十年二月，遣官享先农，命应天府官率农民耆老陪祀。二十一年，更定祭先农仪，不设配位。

永乐中，建坛京师，如南京制，在太岁坛西南。石阶九级。西瘞位，东斋宫、銮驾库，东北神仓，东南具服殿，殿前为观耕之所。护坛地六百亩，供黍稷及荐新品物地九十余亩。每岁仲春上戊，顺天府尹致祭。后凡遇登极之初，行耕藉礼，则亲祭。

弘治元年，定耕藉仪：前期百官致斋。顺天府官以耒耜及种 种进呈，内官仍捧出授之，由午门左出。置彩舆，鼓乐，送至藉田所。至期，帝翼善冠黄袍，诣坛所具服殿，服衮冕，祭先农。毕，还，更翼善冠黄袍。太常卿导引至耕藉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各就位，户部尚书北向跪进耒耜，顺天府官北向跪进鞭。帝秉耒，三推三反讫，户部尚书跪受耒耜，顺天府官跪受鞭，太常卿奏请复位。府尹挟青箱以种子播而覆之。帝御外门，南向坐，观三公五推，尚书九卿九推。太常卿奏耕毕，帝还具服殿，升座。府尹率两县令耆老人行礼毕，引上中下农夫各十人，执农器朝见，令其终亩。百官行庆贺礼，赐酒馔。三品以上丹陛上东西坐，四品以下台下坐，并宴劳耆老于坛旁。

宴毕，驾还宫。大乐鼓吹振作，农夫人赐布一匹。

嘉靖十年，帝以其礼过烦，命礼官更定。迎神送神止行二拜。先二日，顺天府尹以耒耜种 种置彩舆，至耕藉所，并罢百官庆贺。后又议造耕根车载耒耜，府尹于祭日进呈毕，以耒耜载车内前玉辂行。其御门观耕，地位卑下，议建观耕台一。诏皆可。后又命垦西苑隙地为田。建殿曰无逸，亭曰豳风，又曰省耕，曰省敛，仓曰恒裕。礼部上郊庙粢盛支給之数，因言：“南郊藉田，皇上三推，公卿各宣其力，较西苑为重。西苑虽农官督理，皇上时省耕敛，较藉田为勤。请以藉田所出，藏南郊圆廩神仓，以供圜丘、祈谷、先农、神祇坛、长陵等陵、历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藏恒裕仓，以供方泽、朝日、夕月、太庙、世庙、太社稷、帝社稷、褙佩、先蚕及先师孔子之祀。”从之。十六年，谕凡遇亲耕，则户部尚书先祭先农。皇帝至，止行三推礼。三十八年，罢亲耕，惟遣官祭先农。四十一年，并令所司勿复奏。隆庆元年，罢西苑耕种诸祀，皆取之藉田。

先蚕

明初未列祀典。嘉靖时，都给事中夏言请改各宫庄田为亲蚕厂公桑园。令有司种桑柘，以备宫中蚕事。九年，复疏言，耕蚕之礼，不宜偏废。帝乃敕礼部：“古者天子亲耕，皇后亲蚕，以劝天下。自今岁始，朕亲祀先农，皇后亲蚕，其考古制，具仪以闻。”大学士张璠等请于安定门外建先蚕坛。詹事霍韬以道远争之。户部亦言：“安定门外近西之地，水源不通，无浴蚕所。皇城内西苑中有太液、琼岛之水。考唐制在苑中，宋

亦在宫中，宜仿行之。”帝谓唐人因陋就安，不可法。于是礼部尚书李时等言：“大明门至安定门，道路遥远，请凤辇出东华、玄武二门。”因条上四事：一、治茧之礼，二、坛壝之向，三、采桑之器，四、掌坛之官。帝从其言，命自玄武门出。内使陈仪卫，军一万人，五千围坛所，五千护于道，余如议。

二月，工部上先蚕坛图式，帝亲定其制。坛方二丈六尺，叠二级，高二尺六寸，四出陛。东西北俱树桑柘，内设蚕宫令署。采桑台高一尺四寸，方十倍，三出陛。銮驾库五间。后盖织堂。坛围方八十丈。礼部上皇后亲蚕仪：蚕将生，钦天监择吉巳日以闻。顺天府具蚕母名数送北郊，工部以钩箔筐架诸器物给蚕母。顺天府以蚕种及钩筐一进呈，内官捧出，还授之。出玄武右门，置彩舆中，鼓乐送至蚕室。蚕母受蚕种，浴饲以待。命妇文四品、武三品以上俱陪祀，携一侍女执钩筐。皇后斋三日，内执事并司赞、六尚等女官及应入坛者斋一日。先一日，太常寺具祝版，祭物，羊、豕、笱豆各六、黑帛，送蚕宫令。是日，分授执事女官。日未明。宿卫陈兵备，女乐司设监备仪仗及重翟车，俱候玄武门外。将明，内侍诣坤宁宫奏请。皇后服常服，导引女官导出宫门，乘肩舆，至玄武门。内侍奏请降舆，升重翟车。兵卫仪仗及女乐前导，出北安门，障以行帷，至坛内壝东门。内侍奏请降车，乘肩舆，兵卫、仪仗停东门外。皇后入具服殿，易礼服，出，至坛。司赞奏就位。公主、内外命妇各就拜位。祭先蚕，行三献礼，女官执事如仪。迎神四拜，赐福胙二拜，送神四拜。凡拜跪兴，公主、内外命妇皆同。礼毕，皇后还具服殿，更常服。司宾引外命妇先诣采桑坛东陛下，南北向。尚仪奏请，皇后诣采桑位，东向。公主以下位皇后位东，亦南北向，以西为上。执钩者跪进钩，执筐者跪奉筐受桑。皇后采桑三条，还至坛南仪门坐，观命妇采桑。三

公命妇采五条，列侯、九卿命妇采九条。讫，各授女侍。司宾引内命妇一人，诣桑室，尚功率执钩筐者从。尚功以桑授蚕母。蚕母受桑，缕切之，以授内命妇。内命妇食蚕，洒一箔讫，还。尚仪奏礼毕，皇后还坐具服殿。司宾率蚕母等叩头讫，司赞唱班齐。外名妇序立定，尚仪致词云：“亲蚕既成，礼当庆贺。四拜毕，赐宴命妇，并赐蚕母酒食。公主及内命妇于殿内，外命妇文武二品以上于台上，三品以下于丹墀，尚食进膳。教坊司女乐奏乐。宴毕，公主以下各就班四拜。礼毕，皇后还宫，导从前。诏如拟。

四月，蚕事告成，行治茧礼。选蚕妇善缫丝及织者各十人。卜日，皇后出宫，导从如常仪，至织堂。内命妇一人行三盆手礼，布于织妇，以终其事。蚕宫令送尚衣织染监局造祭服，其祀先蚕，止用乐，不用舞，乐女生冠服俱用黑。

十年二月，礼臣言：“去岁皇后躬行采桑，已足风励天下。今先蚕坛殿工未毕，宜且遣官行礼。”帝初不可，令如旧行。已而以皇后出入不便，命改筑先蚕坛于西苑。坛之东为采桑台，台东为具服殿，北为蚕室，左右为厢房，其后为从室，以居蚕妇。设蚕宫署于宫左，令一员，丞二员，择内臣谨恪者为之。四月，皇后行亲蚕礼于内苑。帝谓亲耕无贺，此安得贺，第行叩头礼，女乐第供宴，勿前导。三十八年罢，亲蚕礼。四十一年，并罢所司奏请。

高禘

嘉靖九年，青州儒生李时扬请祠高禘，以祈圣嗣。礼官覆以闻。帝曰：“高禘虽古礼，今实难行。”遂寝其议。已而定

祀高禘礼。设木台于皇城东，永安门北，震方。台上，皇天上帝南向，辟犊，苍壁。献皇帝配，西向，牛羊豕各一。高禘在坛下西向，牲数如之，礼三献。皇帝位坛下北向，后妃位南数十丈外，北向，用帷。坛下陈弓矢、弓鞬如后妃嫔之数。祭毕，女官导后妃嫔至高禘前，跪取弓矢授后妃嫔，后妃嫔受而纳于弓鞬。

祭告

明制，凡登极、巡幸及上谥、葬陵、册立、册封、冠婚等事，皆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凡营造宫室，及命将出师，岁时旱潦，祭告天地、山川、太庙、社稷、后土。凡即位之初，并祭告阙里孔庙及历代帝王陵寝。

洪武二年，礼部尚书崔亮奏，圜丘、方丘、大祀，前期亲告太庙，仍遣使告百神于天下神祇坛。六年，礼部尚书牛谅奏，太岁诸神，凡祈报，则设一十五坛，有事祭告，则设神位二十八坛。中，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凡五坛。东，四渎、京畿、湖广、山东、河南、北平、广西、四川、甘肃山川，夏冬二季月将，京城城隍，凡十二坛。西，钟山，江西、浙江、福建、山西、广东、辽东山川，春秋二季月将，旗纛、战船等神，凡十一坛。若亲祀，皇帝皮弁服行一献礼，每三坛行一次礼。八年，帝驻蹕中都，祭告天地于中都之圜丘。九年，以诸王将之藩，分日告祭太庙、社稷、岳镇海渎及天下名山大川，复告祀天地于圜丘。初，诸王来朝还藩，祭真武等神于端门，用豕九、羊九、制帛等物，祭护卫旗纛于承天门，亦如之。二十六年，帝以其礼太繁，定制豕一、羊一，不用帛。寻又罢

端门祭，惟用葷素二坛祭于承天门外。

永乐七年，巡狩北京，祭告天地、宗庙、社稷，嘉靖八年秋，以躬祭山川诸神，命先期不必遣官告太庙。凡出入，必亲告祖考于内殿。圣诞前一日，以酒果告列圣帝后于奉先殿，至日，以酒脯告皇天上帝于玄极宝殿，遣官以牲醴祭神烈、天寿、纯德诸陵山，及东岳、都城隍，以素羞祭真武及灵济宫，又告修斋于道极七宝帝尊。隆庆三年，以亲祭朝日坛，預告奉先、弘孝、神霄殿。

祈报

洪武二年，太祖以春久不雨，祈告诸神祇。中设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凡五坛。东设钟山、两淮、江西、两广、海南北、山东、燕南燕蓟山川、旗纛诸神，凡七坛。西设江东、两浙、福建、湖广荆襄、河南北、河东、华州山川、京都城隍，凡六坛。中五坛奠帛。初献，帝亲行礼，两庑命官分献。三年夏，旱。六月朔，帝素服草履，步祷于山川坛。槁席露坐，昼曝于日，夜卧于地，凡三日。六年，从礼部尚书牛谅言，太岁诸神，春祈秋报，凡十五坛。中，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东，四渎、京畿山川，春秋二季月将，京都各府城隍。西，钟山、甘肃山川，夏冬二季月将，旗纛战船等神。各五坛。时甘肃新附，故附其山川之祭于京师。其亲祀之仪与祭告同。正统九年三月，雨雪愆期，遣官祭天地、社稷、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弘治十七年，畿内、山东久旱，命官祭告天寿山，分命各巡抚祭告北岳、北镇、东岳、东镇、东海。

嘉靖八年春，帝谕礼部：“去冬少雪，今当东作，雨泽不

降，当亲祭南郊社稷、山川。”尚书方献夫等言：“《周礼·大宗伯》：‘以荒礼哀凶礼。’释者谓：‘君膳不举，驰道不除，祭事不县，皆所以示贬损之意。’又曰：‘国有大故，则旅上帝及四望。’释者曰：‘故谓凶灾。旅，陈也，陈其祭祀以祷焉，礼不若祀之备也。’今陛下闵劳万姓，亲出祈祷。礼仪务简约，以答天戒。常朝官并从，同致省愆祈吁之诚。”随具上仪注。二月，亲祷南郊，山川同日，社稷用次日，不除道，冠服浅色，群臣同。文五品、武四品以上于大祀门外，余官于南天门外，就班陪祀。是秋，帝欲亲祀山川诸神。礼部尚书李时言：“旧例山川等祭，中夜行礼，先一日出郊斋宿。祭毕，清晨回銮，两日毕事，礼太重。宜比先农坛例，昧爽行礼。”因具仪以进。制可。祭服用皮弁，迎神、送神各两拜。

十一年，大学士李时等以圣嗣未降，请廷臣诣岳镇名山祝祷。帝欲分遣道士赍香帛行，令所在守臣行礼，在廷大臣分诣地祇坛祈告。于是礼部尚书夏言言：“我朝建地祇坛，自岳镇海渚以及远近名山大川，莫不怀柔，即此而祷，正合古人望衍之义。但辅臣所请，止于岳镇。窃以山川海渚，发祥效灵，与岳镇同功，况基运、翊圣、神烈、天寿、纯德诸山，又祖宗妥灵之地，祈祷之礼，皆不可缺。”遂命大臣诣坛分祀。

神祇坛

洪武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言，建天下神祇坛于圆丘壝外之东，及方丘壝外之西。郊祀前期，帝躬诣坛，设神位，西向，以酒脯祭告。郊之日，俟分献从祀将毕，就坛以祭。后定遣官預告。又建山川坛于正阳门外天地坛西，合祀诸神。凡设坛十

有九，太岁、春夏秋冬四季月将为第一，次风云雷雨，次五岳，次五镇，次四海，次四渎，次京都钟山，次江东，次江西，次湖广，次淮东、淮西，次浙东、浙西、福建，次广东、广西、海南、海北，次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次北平、陕西，次左江、右江，次安南、高丽、占城诸国山川，次京都城隍，次六纛大神、旗纛大将、五方旗神、战船、金鼓、铙炮、弓弩、飞枪飞石、阵前阵后诸神，皆躬自行礼。先祭，礼官奏：“祝文，太岁以下至四海，凡五坛，称臣者亲署御名。其钟山诸神，称余者请令礼官代署。”帝曰：“朋友书牒，尚亲题姓名，况神明乎？”遂加亲署。后又定惊蛰、秋分后三日，遣官祭山川坛诸神。七年令春、秋仲月上旬，择日以祭。九年，复定山川坛制，凡十三坛。正殿，太岁、风云雷雨、五岳、五镇、四海、四渎、钟山七坛。东西庑各三坛，东，京畿山川、夏冬二季月将。西，春秋二季月将、京都城隍。十年，定正殿七坛，帝亲行礼，东西庑遣功臣分献。二十一年，增修大祀殿诸神坛壝。乃敕十三坛诸神并停春祭，每岁八月中旬，择日祭之。命礼部更定祭山川坛仪，与社稷同。永乐中，京师建山川坛，并同南京制，惟正殿钟山之右，益以天寿山之神。嘉靖十一年，改山川坛名为天神地祇坛，改序云师、雨师、风伯、雷师。天神坛在左，南向，云、雨、雷，凡四坛。地祇坛在右，北向，五岳、五镇、基运翊圣神烈天寿纯德五陵山、四海、四渎，凡五坛。从祀，京畿山川，西向；天下山川，东向。以辰、戌、丑、未年仲秋，皇帝亲祭，余年遣大臣摄祭。其太岁、月将、旗纛、城隍，别祀之。十七年，加上皇天上帝尊称，預告于神祇，遂设坛于圜丘外壝东南，亲定神祇坛位，陈设仪式。礼部言：“皇上亲献大明坛，则四坛分献诸臣，不敢并列。请先上香毕，命官代献。”帝裁定，上香、奠帛、献爵复位后，分献官方行

礼。亚、终二献，执事官代，余坛俱献官三行。隆庆元年，礼臣言：“天神地祇已从祀南北郊，其仲秋神祇之祭不宜复举。”令罢之。

星辰坛

洪武三年，帝谓中书省臣：“日月皆专坛祭，而星辰乃祔祭于月坛，非礼也。”礼部拟于城南诸神享祭坛正南向，增九间，朝日夕月祭周天星辰，俱于是行礼。朝日夕月仍以春秋分祭，星辰则于天寿节前三日。从之。四年九月，帝躬祀周天星辰。正殿共十坛，中设周天星辰位，仪如朝日。二十一年，以星辰既从祀南郊，罢祭星之祭。

灵星诸神

洪武元年，太常司奏：“《周礼》‘以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天府》‘若祭天则祀司民、司禄，而献民数、谷数，受而藏之。’汉高帝命郡国立灵星祠。唐制，立秋后辰日祀灵星，立冬后亥日遣官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禄，以少牢。宋祀如唐，而于秋分日祀寿星。今拟如唐制，分日而祀，为坛于城南。”从之。二年，从礼部尚书崔亮奏，每岁圣寿日祭寿星，同日祭司中、司命、司民、司禄，示与民同受其福也。八月望日祀灵星。皆遣官行礼。三年，罢寿星等祀。

太岁月将风云雷雨之祀

古无太岁、月将坛宇之制，明始重其祭。增云师于风师之次，亦自明始。太祖既以太岁诸神从祀圜丘，又合祭群祀坛。已而命礼官议专祀坛壝。礼臣言：“太岁者，十二辰之神。按《说文》，岁字从步从戌。木星一岁行一次，历十二辰而周天，若步然也。阴阳家说，又有十二月将，十日十二时所直之神，若天乙、天罡、太乙、功曹、太冲之类。虽不经见，历代因之。元每有大兴作，祭太岁、月将、日直、时直于太史院。若风师、雨师之祀，见于《周官》，后世皆有祭。唐天宝中，增雷师于雨师之次。宋、元因之。然唐制各以时别祭，失享祀本意。宜以太岁、风云雷雨诸天神合为一坛，诸地祇为一坛，春秋专祀。“乃定惊蛰、秋分日祀太岁诸神于城南。三年后以诸神阴阳一气，流行无间，乃合二坛为一，而增四季月将。又改祭期，与地祇俱用惊蛰、秋分后三日。

嘉靖十年，命礼部考太岁坛制。礼官言：“太岁之神，唐、宋祀典不载，元虽有祭，亦无常典。坛宇之制，于古无稽。太岁天神，宜设坛露祭，准社稷坛制而差小。”从之。遂建太岁坛于正阳门外之西，与天坛对。中，太岁殿。东庑，春、秋月将二坛。西庑，夏、冬月将二坛。帝亲祭于拜殿中。每岁孟春享庙，岁暮禘祭之日，遣官致祭。王国府州县亦祀风云雷雨师，仍筑坛城西南。祭用惊蛰、秋分日。

岳镇海渎山川之祀

洪武二年，太祖以岳渎诸神合祭城南，未有专祀。又享祀之所，屋而不坛，非尊神之道。礼官言：“虞舜祭四岳，《王制》始有五岳之称。《周官》：“兆四望于四郊”，《郑注》以四望为五岳四镇四渎。《诗序》巡狩而礼四岳河海，则又有四海之祭。盖天子方望之事，无所不通。而岳镇海渎，在诸侯封内，则各祀之。奏罢封建，岳渎皆领于祠官。汉复建诸侯，则侯国各祀其封内山川，天子无与。武帝时，诸侯或分或废，五岳皆在天子之邦。宣帝时，始有使者持节祠岳渎之礼。由魏及隋，岳镇海渎，即其地立祠，有司致祭。唐、宋之制，有命本界刺史、县令之祀，有因郊祀而望祭之祀，又有遣使之祀。元遣使祀岳镇海渎，分东西南北中为五道。今宜以岳镇海渎及天下山川城隍诸地祇合为一坛。与天神埒，春秋专祀。”遂定祭日以清明霜降。前期一日，皇帝躬省牲。至日，服通天冠绛纱袍，诣岳镇海渎前，行三献礼。山川城隍，分献官行礼。是年，命官十八人，祭天下岳镇海渎之神。帝皮弁御奉天殿，躬署御名，以香祝授使者。百官公服，送至中书省，使者奉以行。黄金合贮香，黄绮幡二，白金二十五两市祭物。

三年，诏定岳镇海渎神号。略曰：“为治之道，必本于礼。岳镇海渎之封，起自唐、宋。夫英灵之气，萃而为神，必受命于上帝，岂国家封号所可加？渎礼不经，莫此为甚。今依古定制，并去前代所封名号。五岳称东岳泰山之神，南岳衡山之神，中岳嵩山之神，西岳华山之神，北岳恒山之神。五镇称东镇沂山之神，南镇会稽山之神，中镇霍山之神，西镇吴山之神，北镇医无闾山之神。四海称东海之神，南海之神，西海之神，北海之神。四渎称东渎大淮之神，南渎大江之神，西渎大河之神，北渎大济之神。”帝躬署名于祝文，遣官以更定神号告祭。六年，礼官言：“四川未平，望祭江渎于峡州。今蜀既下，当遣

人于南渎致祭。”从之。十年，命官十八人分祀岳镇海渎，赐之制。

万历十四年，巡抚胡来贡请改祀北岳于浑源州。礼官言：“《大明集礼》载，汉、唐、宋北岳之祭，皆在定州曲阳县，与史俱合。浑源之称北岳，止见州志碑文，经传无可考，仍祀曲阳是。”

其它山川之祀。洪武元年躬祀汴梁诸神，仍遣官祭境内山川。二年，以天下山川附祭岳渎坛。帝又以安南、高丽皆臣附，其国内山川，宜与中国同祭。谕中书及礼官考之。安南之山二十一，其江六，其水六。高丽之山三，其水四。命着祀典，设位以祭。三年，遣使往安南、高丽、占城，祀其国山川。帝斋戒，亲为祝文。仍遣官颁革正山川神号诏于安南、占城、高丽。六年，琉球诸国已朝贡，祀其国山川。八年，礼部尚书牛谅言：“京都既罢祭天下山川，其外国山川，亦非天子所当亲祀。”中书及礼臣请附祭各省，从之。广西附祭安南、占城、真腊、暹罗、锁里，广东附祭三佛齐、爪哇，福建附祭日本、琉球、渤泥，辽东附祭高丽，陕西附祭甘肃、朵甘、乌斯藏，京城不复祭。又从礼官言，各省山川居中南向，外国山川东西向，同坛共祀。其王国山川之祀，洪武十三年定制。十八年定王国祭山川。仪同社稷，但无瘞埋之文。凡岳镇海渎及他山川所在，令有司岁二祭，以清明、霜降。

城隍

洪武二年，礼官言：“城隍之祀，莫详其始。先儒谓既有社，不应复有城隍。故唐李阳冰《缙云城隍记》谓‘祀殿无之，

惟吴越有之。’然成都城隍祠，李德裕所建，张说有祭城隍之文，杜牧有祭黄州城隍文，则不独吴越为然。又芜湖城隍庙建于吴赤乌二年，高齐慕容俨、梁武陵王祀城隍，皆书于史，又不独唐而已。宋以来其祠遍天下，或锡庙额，或颁封爵，至或迁就傅会，各指一人以为神之姓名。按张九龄《祭洪州城隍文》曰：‘城隍是保，氓庶是依。’则前代崇祀之意有在也。今宜附祭于岳渎诸神之坛。”乃命加以封爵。京都为承天鉴国司民升福明灵王，开封、临濠、太平、和州、滁州皆封为王。其余府为鉴察司民城隍威灵公，秩正二品。州为鉴察司民城隍灵佑侯，秩三品。县为鉴察司民城隍显佑伯，秩四品。袞章冕旒俱有差。命词臣撰制文以颁之。

三年，诏去封号，止称其府州县城隍之神。又令各庙屏去他神。定庙制，高广视官署厅堂。造木为主，毁塑像舁置水中，取其泥涂壁，绘以云山。六年，制中都城隍神主成，遣官赍香币奉安。京师城隍既附飨山川坛，又于二十一年改建庙。寻以从祀大礼殿，罢山川坛春祭。永乐中，建庙都城之西，曰大威灵祠。嘉靖九年，罢山川坛从祀，岁以仲秋祭旗纛日，并祭都城隍之神。凡圣诞节及五月十一日神诞，皆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礼。国有大灾则告庙。在王国者王亲祭之，在各府州县者守令主之。

志第二十六

礼四（吉礼四）

历代帝王陵庙三皇圣师国先师孔子旗纛五祀国马神南京
神庙功臣庙京师九庙诸神祠厉坛

历代帝王陵庙

洪武三年，遣使访先代陵寝，仍命各行省具图以进，凡七十有九。礼官考其功德昭著者，曰伏羲，神农，黄帝，少昊，颡顛，唐尧，虞舜，夏禹，商汤、中宗、高宗，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汉高祖、文帝、景帝、武帝、宣帝、光武、明帝、章帝，后魏文帝，隋高祖，唐高祖、太宗、宪宗、宣宗，周世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孝宗、理宗，凡三十有六。各制袞冕，函香币。遣秘书监丞陶谊等往修祀礼，亲制祝文遣之。每陵以白金二十五两具祭物。陵寝发者掩之，坏者完之。庙敝者葺之。无庙者设坛以祭。仍令有司禁樵采。岁时祭祀，牲用太牢。

四年，礼部定议，合祀帝王三十五。在河南者十：陈祀伏羲、商高宗，孟津祀汉光武，洛阳祀汉明帝、章帝，郑祀周世宗，巩祀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在山西者一：荥河祀商

汤。在山东者二：东平祀唐尧，曲阜祀少昊。在北平者三：内黄祀商中宗，滑祀颡顛、高辛。在湖广者二：鄱祀神农，宁远祀虞舜。在浙江者二：会稽祀夏禹、宋孝宗。在陕西者十五：中部祀黄帝，咸阳祀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宣王，汉高帝、景帝，咸宁祀汉文帝，兴平祀汉武帝，长安祀汉宣帝，三原祀唐高祖，醴泉祀唐太宗，蒲城祀唐宪宗，泾阳祀唐宣宗。岁祭用仲春、仲秋朔。于是遣使诣各陵致祭。陵置一碑，刊祭期及牲帛之数，俾所在有司守之。已而命有司岁时修葺，设陵户二人守视。又每三年，出祝文、香帛，传制遣太常寺乐舞生赍往所在，命有司致祭。其所祀者，视前去周宣王，汉明帝、章帝，而增祀娲皇于赵城，后魏文帝于富平，元世祖于顺天，及宋理宗于会稽，凡三十六帝。后又增祀隋高祖于扶风，而理宗仍罢祀。又命帝王陵庙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择日致祭。

六年，帝以五帝、三王及汉、唐、宋创业之君，俱宜于京师立庙致祭，遂建历代帝王庙于钦天山之阳。仿太庙同堂异室之制，为正殿五室：中一室三皇，东一室五帝，西一室夏禹、商汤、周文王，又东一室周武王、汉光武、唐太宗，又西一室汉高祖、唐太祖、宋太祖、元世祖。每岁春秋仲月上旬甲日致祭。已而以周文王终守臣服，唐高祖由太宗得天下，遂寝其祀，增祀隋高祖。七年，令帝王庙皆塑衮冕坐像，惟伏羲、神农未有衣裳之制，不必加冕服。八月，帝躬祀于新庙。已而罢隋高祖之祀。

二十一年，令每岁郊祀，附祭历代帝王于大祀殿。仍以岁八月中旬，择日遣官祭于本庙，其春祭停之。又定每三年遣祭各陵之岁，则停庙祭。是年，诏以历代名臣从祀，礼官李原名奏拟三十六人以进。帝以宋赵普负太祖不忠，不可从祀。元臣

四杰，木华黎为首，不可祀孙而去其祖，可祀木华黎而罢安童。既祀伯颜，则阿术不必祀。汉陈平、冯异，宋潘美，皆善始终，可祀。于是定风后、力牧、皋陶、夔、龙、伯夷、伯益、伊尹、傅说、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虎、方叔、张良、萧何、曹参、陈平、周勃、邓禹、冯异、诸葛亮、房玄龄、杜如晦、李靖、郭子仪、李晟、曹彬、潘美、韩世忠、岳飞、张浚、木华黎、博尔忽、博尔术、赤老温、伯颜，凡三十七人，从祀于东西庑，为坛四。初，太公望有武成王庙。尝遣官致祭如释奠仪。至是，罢庙祭，去王号。

永乐迁都，帝王庙遣南京太常寺官行礼。嘉靖九年，罢历代帝王南郊从祀。令建历代帝王庙于都城西，岁以仲春秋致祭。后并罢南京庙祭。十年春二月，庙未成，躬祭历代帝王于文华殿，凡五坛，丹陛东西名臣四坛。礼部尚书李时言：“旧仪有赐福胙之文。赐者自上而下之义，惟郊庙社稷宜用。历代帝王，止宜云答。”诏可。十一年夏，庙成，名曰景德崇圣之殿。殿五室，东西两庑，殿后祭器库，前为景德门。门外神库、神厨、宰牲亭、钟楼。街东西二坊，曰景德街。用八月壬辰亲祭。帝由中门入，迎神、受福胙、送神各两拜。嗣后岁遣大臣一员行礼，四员分献。凡子、午、卯、酉祭于陵寝之岁，则停秋祭。二十四年，以礼科陈棐言，罢元世祖陵庙之祀，及从祀木华黎等，复迁唐太宗与宋太祖同室。凡十五帝，从祀名臣三十二人。

三皇

明初仍元制，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通祀三皇。洪武元年，令以太牢祀。二年，命以句芒、祝融、风后、力牧左右配，俞

跗、桐君、僦贷季、少师、雷公、鬼臿区、伯高、岐伯、少俞、高阳十大名医从祀。仪同释奠。四年，帝以天下郡邑通祀三皇为渎。礼臣议：“唐玄宗尝立三皇五帝庙于京师。至元成宗时，乃立三皇庙于府州县。春秋通祀，而以医药主之，甚非礼也。”帝曰：“三皇继天立极，开万世教化之原，汨于药师可乎？”命天下郡县毋得褻祀。

正德十一年，立伏羲氏庙于秦州。秦州，古成纪地，从巡按御史冯时雄奏也。嘉靖间，建三皇庙于太医院北，名景惠殿。中奉三皇及四配。其从祀，东庑则僦贷季、岐伯、伯高、鬼臿区、俞跗、少俞、少师、桐君、雷公、马师皇、伊尹、扁鹊、淳于意、张机十四人，西庑则华佗、王叔和、皇甫谧、葛洪、巢元方、孙思邈、韦慈藏、王冰、钱乙、朱肱、李杲、利完素、张元素、朱彦修十四人。岁仲春、秋上甲日，礼部堂上官行礼，太医院堂上官二员分献，用少牢。复建圣济殿于内，祀先医，以太医官主之。二十一年，帝以規制湫隘，命拓其庙。

圣师

圣师之祭，始于世宗。奉皇师伏羲氏、神农氏、轩辕氏、帝师陶唐氏，有虞氏，王师夏禹王、商汤王、周文王武王，九圣南向。左先圣周公，右先师孔子，东西向。每岁春秋开讲前一日，皇帝服皮弁，拜跪，行释奠礼。用羹酒果脯帛祭于文华殿东室。

初，东室有释像，帝以其不经，撤之，乃祀先圣先师。自为祭文，行奉安神位礼。辅臣礼卿及讲官俟行礼讫，入拜。先是洪武初，司业宋濂建议欲如建安熊氏之说，以伏羲为道统之

宗，神农、黄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次列焉。秩祀天子之学，则道统益尊。太祖不从。至是，世宗仿其意行之。十六年，移祀于永明殿后，行礼如初。其后常遣官代祭。隆庆初，仍于文华殿东室行礼。\$

至圣先师孔子庙祀

汉晋及隋或称先师，或称先圣、宣尼、宣父。唐谥文宣王，宋加至圣号，元复加号大成。明太祖入江淮府，首谒孔子庙。洪武元年二月，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学，仍遣使诣曲阜致祭。临行谕曰：“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并。有天下者莫不虔修祀事。朕为天下主，期大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今既释奠成均，仍遣尔修祀事于阙里，尔其敬之。”又定制，每岁仲春、秋上丁，皇帝降香，遣官祀于国学。以丞相初献，翰林学士亚献，国子祭酒终献。先期，皇帝斋戒。献官、陪祀、执事官皆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前祀一日，皇帝服皮弁服，御奉天殿降香。至日，献官行礼。三年，诏革诸神封号，惟孔子封爵仍旧。且命曲阜庙庭，岁官给牲币，俾衍圣公供祀事。四年，礼部奏定仪物。改初制笾豆之八为十，笾用竹。其簠簋登铏及豆初用木者，悉易以瓷。牲易以熟。乐生六十人，舞生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礼部请选京民之秀者充乐舞生，太祖曰：“乐舞乃学者事，况释奠所以崇师，宜择国子生及公卿子弟在学者，豫教肄之。”五年，罢孟子配享。逾年，帝曰：“孟子辨异端，辟邪说，发明孔子之道，配享如故。”七年二月，上丁日食，改用仲丁。

十五年，新建太学成。庙在学东，中大成殿，左右两庑，

前大成门，门左右列戟二十四。门外东为牺牲厨，西为祭器库，又前为灵星门。自经始以来，驾数临视。至是落成，遣官致祭。帝既亲诣释奠，又诏天下通祀孔子，并颁释奠仪注。凡府州县学，笾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杀于国学。三献礼同，十哲两庑一献。其祭，各以正官行之，有布政司则以布政司官，分献则以本学儒职及老成儒士充之。每岁春、秋仲月上丁日行事。初，国学主祭遣祭酒，后遣翰林院官，然祭酒初到官，必遣一祭。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释菜礼，郡县长以下诣学行香。二十六年，颁大成乐于天下。二十八年，以行人司副杨砥言，罢汉扬雄从祀，益以董仲舒。三十年，以国学孔子庙隘，命工部改作，其制皆帝所规画。大成殿门各六楹，灵星门三，东西庑七十六楹，神厨库皆八楹，宰牲所六楹。永乐初，建庙于太学之东。

宣德三年，以万县训导李译言，命礼部考正从祀先贤名位，颁示天下。十年，慈利教谕蒋明请祀元儒吴澄。大学士杨士奇等言当从祀，从之。正统二年，以宋儒胡安国、蔡沉、真德秀从祀。三年，禁天下祀孔子于释、老宫。孔、颜、孟三氏子孙教授裴侃言：“天下文庙惟论传道，以列位次。阙里家庙，宜正父子，以叙彝伦。颜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廷。无繇、子晄、伯鱼，父也，从祀廊庑。非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况叔梁纥元已追封启圣王，创殿于大成殿西崇祀，而颜、孟之父俱封公，惟伯鱼、子晄仍侯，乞追封公爵，偕颜、孟父俱配启圣王殿。”帝命礼部行之，仍议加伯鱼、子晄封号。成化二年，追封董仲舒广川伯，胡安国建宁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十二年，从祭酒周洪谟言，增乐舞为八佾，笾豆各十二。弘治八年，追封杨时将乐伯。从祀，位司马光之次。九年，增乐舞为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十二年，阙里孔庙毁，

敕有司重建。十七年，庙成，遣大学士李东阳祭告，并立御制碑文。正德十六年，诏有司改建孔氏家庙之在衢州者，官给钱，董其役。令博士孔承义奉祀。

嘉靖九年，大学士张璁言：“先师祀典，有当更正者。叔梁纥乃孔子之父，颜路、曾晳、孔鲤乃颜、曾、子思之父，三子配享庙庭，纥及诸父从祀两庑，原圣贤之心岂安？请于大成殿后，别立室祀叔梁纥，而以颜路、曾晳、孔鲤配之。”帝以为然。因言：“圣人尊天与尊亲同。今笾豆十二，牲用犊，全用祀天仪，亦非正礼。其谥号、章服悉宜改正。”璁缘帝意，言：“孔子宜称先圣先师，不称王。祀宇宜称庙，不称殿。祀宜用木主，其塑像宜毁。笾豆用十，乐用六佾。配位公侯伯之号宜削，止称先贤先儒。其从祀申党、公伯寮、秦冉等十二人宜罢，林放、蘧瑗等六人宜各祀于其乡，后苍、王通、欧阳修、胡瑗、蔡元定宜从祀。”

帝命礼部会翰林诸臣议。编修徐阶疏陈易号毁像之不可。帝怒，谪阶官，乃御制《正孔子祀典说》，大略谓孔子以鲁僭王为非，宁肯自僭天子之礼？复为《正孔子祀典申记》，俱付史馆。璁因作《正孔子庙祀典或问》奏之。帝以为议论详正，并令礼部集议。于是御史黎贯等言：“圣祖初正祀典，天下岳渎诸神皆去其号，惟先师孔子如故，良有深意。陛下疑孔子之祀上拟祀天之礼。夫子以不可及也，犹天之不可阶而升，虽拟诸天，亦不为过。自唐尊孔子为文宣王，已用天子礼乐。宋真宗尝欲封孔子为帝，或谓周止称王，不当加帝号。而罗从彦之论，则谓加帝号亦可。至周敦颐则以为万世无穷王祀孔子，邵雍则以为仲尼以万世为王。其辨孔子不当称王者，止吴澄一人而已。伏望博考群言，务求至当。”时贯疏中言：“莫尊于天地，亦莫尊于父师。陛下敬天尊亲，不应独疑孔子王号为僭。”

“帝因大怒，疑贯借此以斥其追尊皇考之非，诋为奸恶，下法司会讯，褫其职。给事中王汝梅等亦极言不宜去王号，帝皆斥为谬论。

于是礼部会诸臣议：“人以圣人为至，圣人以孔子为至。宋真宗称孔子为至，宋真宗称孔子为至圣，其意已备。今宜于孔子神位题至圣先师孔子，去其王号及大成、文宣之称。改大成殿为先师庙，大成门为庙门。其四配称复圣颜子、宗圣曾子、述圣子思子、亚圣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门弟子，皆称先贤某子。左丘明以下，皆称先儒某子，不复称公侯伯。遵圣祖首定南京国子监规制，制木为神主。仍拟大小尺寸，着为定式。其塑像即令屏撤。春秋祭祀，遵国初旧制，十笏十豆。天下各学，八笏八豆。乐舞止六佾。凡学别立一祠，中叔梁纥，题启圣化孔氏神位，以颜无繇、曾点、孔鲤、孟孙氏配，俱称先贤某氏，至从祀之贤，不可不考其得失。申党即申枨，厘去其一。公伯寮、秦冉、颜何、荀况、戴圣、刘向、贾逵、马融、何休、王肃、王弼、杜预、吴澄罢祀。林放、蘧瑗、卢植、郑众、郑玄、服虔、范宁各祀于其乡。后苍、王通、欧阳修、胡瑗宜增入。

“命悉如议行。又以行人薛侃议，进陆九渊从祀。

初，洪武时，司业宋濂请去像设主，礼仪乐章多所更定，太祖不允。成、弘间，少詹程敏政尝谓马融等八人当斥。给事中张九功推言之，并请罢荀况、公伯寮、蘧瑗等，而进后苍、王通、胡瑗。为礼官周洪谟所却而止。至是以璫力主，众不敢违。毁像盖用濂说，先贤去留，略如九功言。其进欧阳修，则以濮议故也。

明年，国子监建启圣公祠成。从尚书李时言，春秋祭祀，与文庙同日。笏豆牲帛视四配，东西配位视十哲，从祀先儒程昉、朱松、蔡元定视两庑。辅臣代祭文庙，则祭酒祭启圣祠。

南京祭酒于文庙，司业于启圣祠。遂定制，殿中先师南向，四配东西向。稍后十哲：闵子损、冉子雍、端木子赐、仲子由、卜子商、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颛孙子师皆东西向。两庑从祀：先贤澹台灭明、宓不齐、原宪、公冶长、南宫适、高柴、漆雕开、樊须、司马耕、公西赤、有若、琴张、申枋、陈亢、巫马施、梁鱣、公冶哀、商瞿、冉孺、颜辛、伯虔、曹恤、冉季、公孙龙、漆雕哆、秦商、漆雕徒父、颜高、商泽、壤駟赤、任不齐、石作蜀、公良孺、公夏首、公肩定、后处、鄆单、奚容、罕父黑、颜祖、荣旗、秦祖、左人郢、句井疆、郑国、公祖句兹、原亢、县成、廉洁、燕伋、叔仲会、颜之仆、邾巽、乐歆、公西舆如、狄黑、孔忠、公西、步叔乘、施之常、秦非、颜哿，先儒左丘明、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孔安国、毛萇、董仲舒、后苍、杜子春、王通、韩愈、胡瑗、周敦颐、程颢、欧阳修、邵雍、张载、司马光、程颐、杨时、胡安国、朱熹、张栻、陆九渊、吕祖谦、蔡沉、真德秀、许衡凡九十一人。

隆庆五年，以薛瑄从祀。万历中，以罗从彦、李侗从祀。十二年，又以陈献章、胡居仁、王守仁从祀。二十三年，以宋周敦颐父辅成从祀启圣祠。又定每岁仲春、秋上丁日御殿传制，遣大臣祭先师及配位。其十哲以翰林官、两庑以国子监官各二员分献。每月朔，及每科进士行释菜礼。司府州县卫学各提调官行礼。牲用少牢，乐如太学。京府及附府县学，止行释菜礼。崇祯十五年，以左丘明亲授经于圣人，改称先贤。并改宋儒周、二程、张、朱、邵六子亦称先贤，位七十子下，汉唐诸儒之上。然仅国学更置之，阙里庙廷及天下学宫未遑颁行也。

旗纛

旗纛之祭有四。其一，洪武元年，礼官奏：“军行旗纛所当祭者，旗谓牙旗。黄帝出军诀曰：‘牙旗者，将军之精，一军之形侯。凡始竖牙，必祭以刚日。’纛，谓旗头也。《太白阴经》曰：‘大将中营建纛。天子六军，故用六纛。牦牛尾为之，在左駢马首。’唐、宋及元皆有旗纛之祭。今宜立庙京师，春用惊蛰，秋用霜降日，遣官致祭。”乃命建庙于都督府治之后，以都督为献官，题主曰军牙之神、六纛之神。七年二月，诏皇太子率诸王诣阅兵场祭旗纛，为坛七，行三献礼。后停春祭，止霜降日祭于教场。其二，岁暮享太庙日，祭旗纛于承天门外。其三，旗纛庙在山川坛左。初，旗纛与太岁诸神合祭于城南。九年，别建庙。每岁仲秋，天子躬祀山川之日，遣旗手卫官行礼。其正祭，旗头大将、六纛大将、五方旗神、主宰战船正神、金鼓角铙炮之神、弓弩飞枪飞石之神、阵前阵后神祇五昌等众，凡七位，共一坛，南向。皇帝服皮弁，御奉天殿降香。献官奉以从事。祭物视先农，帛七，黑二白五。瘞毛血、望燎，与风云雷雨诸神同。祭毕，设酒器六于地。刺雄鸡六，沥血以衅之。其四，永乐后，有神旗之祭，专祭火雷之神。每月朔望，神机营提督官祭于教场。牲用少牢。凡旗纛皆藏内府，祭则设之。

王国祭旗纛，则遣武官戎服行礼。天下卫所于公署后立庙，以指挥使为初献官。僚属为亚献、终献。仪物杀京都。

五祀

洪武二年定制，岁终腊享，通祭于庙门外。八年，礼部奏：“五祀之礼，周、汉、唐、宋不一。今拟孟春祀户，设坛皇宫门左，司门主之。孟夏祀灶，设坛御厨，光禄寺官主之。季夏祀中溜，设坛干清宫丹墀，内官主之。孟秋祀门，设坛午门左，司门主之。孟冬祀井，设坛宫内大庖井前，光禄寺官主之。四孟于有事太庙之日，季夏于土旺之日，牲用少牢。”制可。从定中溜于奉天殿外文楼前。又岁暮合祭五祀于太庙西庑下，太常寺官行礼。

马神

洪武二年命祭马祖、先牧、马社、马步之神，筑坛后湖。礼官言：“《周官》春祭马祖，天驷星也；夏祭先牧，始养马者；秋祭马社，始乘马者；冬祭马步，乃神之灾害马者。隋用周制，祭以四仲之月。唐、宋因之。今定春、秋二仲月，甲、戊、庚日，遣官致祀。为坛四，乐用时乐，行三献礼。”四年，蜀明升献良马十，其一白者，长丈余，不可加鞴勒。太祖曰：“天生英物，必有神司之。”命太常以少牢祀马祖，囊沙四百斤压之，令人骑而游苑中，久之渐驯。帝乘之以夕月于清凉山。比还，大悦，赐名飞越峰。复命太常祀马祖。五年，并诸神为一坛，岁止春祭。永乐十二年，立北京马神祠于莲花池。其南京马神，则南太仆主之。

南京神庙

初称十庙。北极真武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道林真觉普济禅师宝志以三月十八日，都城隍以八月祭帝王后一日，祠山广惠张王渤以二月十八日，五显灵顺以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皆南京太常寺官祭。汉秣陵尉蒋忠烈公子文、晋成阳卞忠贞公壺、宋济阳曹武惠王彬、南唐刘忠肃王仁瞻、元卫国忠肃公福寿俱以四孟朔，岁除，应天府官祭。惟蒋庙又有四月二十六日之祭。并功臣庙为十一。后复增四：关公庙，洪武二十七年建于鸡笼山之阳，称汉前将军寿亭侯。嘉靖十年订其误，改称汉前将军汉寿亭侯。以四孟岁暮，应天府官祭，五月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天妃，永乐七年封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太仓神庙，以仲春、秋望日，南京户部官祭。司马、马祖、先牧神庙，以春、秋仲月中旬，择日南京太仆寺官祭。诸庙皆少牢，真武与真觉禅师素羞。

功臣庙

太祖既以功臣配享太庙，又命别立庙于鸡笼山。论次功臣二十有一人，死者塑像，生者虚其位。正殿：中山武宁王徐达、开平忠武王常遇春、岐阳武靖王李文忠、宁河武顺王邓愈、东瓯襄武王汤和、黔宁昭靖王沐英。羊二，豕二。西序：越国武庄公胡大海、梁国公赵德胜、巢国武壮公华高、虢国忠烈公俞

通海、江国襄烈公吴良、安国忠烈公曹良臣、黔国威毅公吴复、燕山忠愍侯孙兴祖。东序：郢国公冯国用、西海武壮公耿再成、济国公丁德兴、蔡国忠毅公张德胜、海国襄毅公吴楨、蕲国武义公康茂才、东海郡公茅成。羊二，豕二。两庑各设牌一，总书“故指挥千百户卫所镇抚之灵”。羊十，豕十。以四孟岁暮，遣驸马都尉祭。

初，胡大海等歿，命肖像于卞壺、蒋子文之庙。及功臣庙成，移祀焉。永乐三年，以中山王勋德第一，又命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遣太常寺官祭于大功坊之家庙，牲用少牢。

京师九庙

京师所祭者九庙。真武庙，永乐十三年建，以祀北极佑圣真君。正德二年改为灵明显佑宫，在海子桥之东，祭日同南京。

东岳泰山庙，在朝阳门外，祭以三月二十八日。

都城隍庙，祭以五月十一日。

汉寿亭侯关公庙，永乐间建。成化十三年，又奉敕建庙宛平县之东，祭以五月十三日。皆太常寺官祭。

京都太仓神庙，建于太仓，户部官祭。

司马、马祖、先牧神庙，太仆寺官祭。

宋文丞相祠，永乐六年从太常博士刘履节请，建于顺天府学之西。元世祖庙，嘉靖中罢。皆以二月，八月中旬顺天府官祭。

洪恩灵济宫，祀徐知证、知谔。永乐十五年，立庙皇城之西，正旦、冬至圣节，内阁礼部及内官各一员祭。生辰，礼部官祭。弘治中，大学士刘健等请毋遣阁臣。嘉靖中，改遣太常

寺官。

其荣国公姚广孝，洪熙元年从祀太庙。嘉靖九年撤庙祀，移祀大兴隆寺，在皇城西北隅。后寺毁，复移崇国寺。

东岳、都城隍用太牢，五庙用少牢，真武、灵济宫素羞。

诸神祠

洪武元年，命中书省下郡县，访求应祀神祇。名山大川、圣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于国家及惠爱在民者，着于祀典，令有司岁时致祭。二年，又诏天下神祇，常有功德于民，事迹昭著者，虽不致祭，禁人毁撤祠宇。三年，定诸神封号，凡后世溢美之称皆革去。天下神祠不应祀典者，即淫祠也，有司毋得致祭。弘治元年，礼科张九功言：“祀典正则人心正。今朝廷常祭之外，又有释迦牟尼文佛、三清三境九天应元雷声普化天尊、金玉阙真君元君、神父神母，诸宫观中又有水官星君、诸天诸帝之祭，非所以法天下。”帝下其章礼部，尚书周洪谟等言：

释迦牟尼文佛生西方中天竺国。宗其教者，以本性为法身，德业为报身，并真身为三，其实一人耳。道家以老子为师。朱熹有曰：“玉清元始天尊既非老子法身，上清太上道君又非老子报身，设有二像，又非与老子为一。而老子又自为上清太上老君，盖仿释氏而又失之者也。”自今凡遇万寿等节，不令修建吉祥斋醮，或遇丧礼，不令修建荐扬斋醮。其大兴隆寺、朝天宫俱停遣官祭告。

北极中天星主紫微大帝者，北极五星在紫微垣中，正统初，建紫微殿，设像祭告。夫幽禋祭星，古礼也。今乃像之如人，

称之为帝，稽之祀典，诚无所据。

雷声普化天尊者，道家以为总司五雷，又以六月二十四日为天尊示现之日，故岁以是日遣官诣显灵宫致祭。夫风云雷雨，南郊合祀，而山川坛复有秋报，则此祭亦当罢免。

祖师三天扶教辅玄大法师真君者，传记云：“汉张道陵，善以符治病。唐天宝，宋熙宁、大观间，累号正一靖应真君，子孙亦有封号，国朝仍袭正一嗣教真人之封。”然宋邵伯温云：“张鲁祖陵、父衡，以符法相授受，自号师君。”今岁以正月十五日为陵生日，遣官诣显灵宫祭告，亦非祀典。

大小青龙神者，记云：“有僧名卢，寓西山。有二童子来侍。时久旱，童子入潭化二青龙，遂得雨。后赐卢号曰感应禅师，建寺设像，别设龙祠于潭上。宣德中，建大圆通寺，加二龙封号，春秋祭之。”迨者连旱，祈祷无应，不足崇奉明矣。

梓潼帝君者，记云：“神姓张，名亚子，居蜀七曲山。仕晋战没，人为立庙。唐、宋屡封至英显王。道家谓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人间禄籍，故元加号为帝君，而天下学校亦有祠祀者。景泰中，因京师旧庙辟而新之，岁以二月三日生辰，遣祭。“夫梓潼显灵于蜀，庙食其地为宜。文昌六星与之无涉，宜敕罢免。其祠在天下学校者，俱令拆毁。

北极佑圣真君者，乃玄武七宿，后人以为真君，作龟蛇于其下。宋真宗避讳，改为真武。靖康初，加号佑圣助顺灵应真君。图志云：“真武为净乐王太子，修炼武当山，功成飞升。奉上帝命镇北方。被发跣足，建皂纛玄旗。”此道家附会之说。国朝御制碑谓，太祖平定天下，阴佑为多，当建庙南京崇祀。及太宗靖难，以神有显相功，又于京城艮隅并武当山重建庙宇。两京岁时朔望各遣官致祭，而武当山又专官督祀事。宪宗尝范金为像。今请止遵洪武间例，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

遣太常官致祭，余皆停免。

崇恩真君、隆恩真君者，道家以崇恩姓萨名坚，西蜀人，宋徽宗时尝从王侍宸、林灵素辈学法有验。隆恩，则玉枢火府天将王灵官也，又尝从萨传符法。永乐中，以道士周思得能传灵官法，乃于禁城之西建天将庙及祖师殿。宣德中，改大德观，封二真君。成化初改显灵宫。每年换袍服，所费不訾。近今祈祷无应，亦当罢免。

金阙上帝、玉阙上帝者，志云：“闽县灵济宫祀五代时徐温子知证、知谔。国朝御制碑谓太宗尝弗豫，祷神辄应，因大新闽地庙宇，春秋致祭。又立庙京师，加封金阙真君、玉阙真君。正统、成化中，累加号为上帝。朔望令节俱遣官祀，及时荐新，四时换袍服。”夫神世系事迹，本非甚异，其僭号宜革正，妄费亦宜节省。神父圣帝、圣母元君及金玉阙元君者，即二徐父母及其配也。宋封其父齐王为忠武真人，母田氏为仁寿仙妃，配皆为仙妃。永乐至成化间，屡加封今号，亦宜削号罢祀。

东岳泰山之神者，泰山五岳首，庙在泰安州山下。又每岁南郊及山川坛俱有合祭之礼。今朝阳门外有元东岳旧庙，国朝因而不废。夫既专祭封内，且合祭郊坛，则此庙之祭，实为烦渎。

京师都城隍之神者，旧在顺天府西南，以五月十一日为神诞辰，故是日及节令皆遣官祀。夫城隍之神，非人鬼也，安有诞辰？况南郊秋祀俱已合祭，则诞辰及节令之祀非宜，凡此俱当罢免。

议上，乃命修建斋醮，遣官祭告，并东岳、真武、城隍庙、灵济宫祭祀，俱仍旧。二徐真君及其父母妻革去帝号，仍旧封，冠袍等物换回焚毁，余如所议行之。

按祀典，太祖时，应天祀陈乔、杨邦乂、姚兴、王鉉，成都祀李冰、文翁、张咏，均州祀黄霸，密县祀卓茂，松江祀陆逊、陆抗、陆凯，龙州祀李龙迁，建宁祀谢夷甫，彭泽祀狄仁杰，九江祀李黼，安庆祀余阙、韩建之、李宗可。宣宗时，高邮祀耿遇德。英宗时，豫章祀韦丹、许逊，无锡祀张巡。宪宗时，崖山祀张世杰、陆秀夫。孝宗时，新会祀宋慈元杨后，延平祀罗从彦、李侗，建宁祀刘子翬，乌撒祀潭渊，庐陵祀文天祥，婺源祀朱熹，都昌祀陈澔，饶州祀江万里，福州祀陈文龙，兴化祀陈瓚，湖广祀李芾，广西祀马慨。武宗时，真定祀颜杲卿、真卿，韶州附祀张九龄子拯，沂州祀诸葛亮，萧山祀游酢、罗从彦。皆历代名臣，事迹显著。守臣题请，礼官议覆，事载实录，年月可稽。至若有明一代之臣抗美前史者，或以功勋，或以学行，或以直节，或以死事，胪于志乘，刻于碑版，匪一而足。其大者，鄱阳湖忠臣祠祀丁普郎等三十五人，南昌忠臣祠祀赵德胜等十四人，太平忠臣庙祀花云、王鼎、许瑗，金华忠臣祠祀胡大海，皆太祖自定其典。其后，通州祀常遇春，山海关祀徐达，苏州祀夏原吉、周忱，淮安祀陈瑄，海州卫祀卫青、徐安生，甘州祀毛忠，榆林祀余子俊，杭州祀于谦，萧山祀魏骥，汀州祀王得仁，广州祀杨信民、毛吉，云南祀沐英、沐晟，贵州祀顾成，庐陵祀刘球、李时勉，广信祀邓颢，宝庆祀贺兴隆，上杭祀伍骥、丁泉，庆远祀叶祯，云南祀王祚、吴云，青田祀刘基，平阳祀薛瑄，杭州祀邹济、徐善述，金华祀章懋，皆众着耳目，炳然可考。其它郡县山川龙神忠烈之士，及祈祷有应而祀者，《会典》所载，尤详悉云。

厉坛

泰厉坛祭无祀鬼神。《春秋传》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此其义也。《祭法》：王祭泰厉，诸侯祭公厉，大夫祭族厉。《士丧礼》：“疾病祷于厉”，《郑注》谓“汉时民间皆秋祠厉”，则此祀达于上下矣，然后世皆不举行。洪武三年定制，京都祭泰厉，设坛玄武湖中，岁以清明及十月朔日遣官致祭。前期七日，檄京都城隍。祭日，设京省城隍神位于坛上，无祀鬼神等位于坛下之东西，羊三，豕三，饭米三石。王国祭国厉，府州祭郡厉，县祭邑厉，皆设坛城北，一年二祭如京师。里社则祭乡厉，后定郡邑厉、乡厉，皆以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朔日，

志第二十七

礼五（吉礼五）

庙制禘佩时享荐新加上谥号庙讳

宗庙之制

明初作四亲庙于宫城东南，各为一庙。皇高祖居中，皇曾祖东第一，皇祖西第一，皇考东第二，皆南向。每庙中室奉神主。东西两夹室，旁两庑。三门，门设二十四戟。外为都宫。正门之南斋次，其西馔次，俱五间，北向。门之东，神厨五间，西向。其南宰牲池一，南向。

洪武元年，命中书省集儒臣议祀典，李善长等言：

周制，天子七庙。而《商书》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知天子七庙，自古有之。太祖百世不迁。三昭三穆以世次比，至亲尽而迁。此有天下之常礼。若周文王、武王虽亲尽宜祧，以其有功当宗，故皆别立一庙，谓之文世室、武世室，亦百世不迁。

汉每帝辄立一庙，不序昭穆，又有郡国庙及寝园庙。光武中兴，于洛阳立高庙，祀高祖及文、武、宣、元五帝。又于长安故高庙中，祀成、哀、平三帝。别立四亲庙于南阳春陵，祀

父南顿君以上四世。至明帝，遗诏藏主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后帝相承，皆藏于世祖之庙。由是同堂异室之制，至于元莫之改。

唐高祖尊高曾祖考，立四庙于长安。太宗议立七庙，虚太祖之室。玄宗创制，立九室，祀八世。文宗时，礼官以景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创业受命，百代不迁。亲尽之主，礼合祧迁，至禘佩则合食如常。其后以敬、文、武三宗为一代，故终唐之世，常为九世十一室。

宋自太祖追尊僖、顺、翼、宣四祖，每遇禘，则以昭穆相对，而虚东向之位，神宗奉僖祖为太庙始祖，至徽宗时增太庙为十室，而不祧者五宗。崇宁中，取王肃说，谓二祧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庙。高宗南渡，祀九世。至于宁宗，始别建四祖殿，而正太祖东向之位。

元世祖建宗庙于燕京，以太祖居中，为不迁之祖。至泰定中，为七世十室。

今请追尊高曾祖考四代，各为一庙。

于是上皇高祖考谥曰玄皇帝，庙号德祖，皇高祖妣曰裕玄皇后。皇曾祖考谥曰恒皇帝，庙号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谥曰裕皇帝，庙号熙祖，皇祖妣曰裕皇后。皇考谥曰淳皇帝，庙号仁祖，皇妣陈氏曰淳皇后。

诏制太庙祭器。太祖曰：“礼顺人情，可以义起。所贵斟酌得宜，随时损益。近世泥古，好用古筮豆之属，以祭其先。生既不用，死而用之，甚无谓也。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其制宗庙器用服御，皆如事生之仪。”于是造银器，以金涂之。酒壶盂盏皆八，朱漆盘碗二百四十，及榘椀枕簟篋笥帟幔浴室皆具。后又诏器皿以金涂银者，俱易以金。

二年，诏太庙祝文止称孝子皇帝，不称臣。凡遣皇太子行

礼，止称命长子某，勿称皇太子。后称孝玄孙皇帝，又改称孝曾孙嗣皇帝。初，太庙每室用币一。二年，从礼部议，用二白缯。又从尚书崔亮奏，作圭瓚。

八年，改建太庙。前正殿，后寝殿。殿翼皆有两庑。寝殿九间，间一室，奉藏神主，为同堂异室之制。九年十月，新太庙成。中室奉德祖，东一室奉懿祖，西一室奉熙祖，东二室奉仁祖，皆南向。十五年，以孝慈皇后神主祔享太庙，其后皇后祔庙仿此。建文即位，奉太祖主祔庙。正殿神座次熙祖。东向。寝殿神主居西二室，南向。成祖迁都，建庙如南京制。

宣德元年七月，礼部进太宗神主祔庙仪：先期一日，遣官诣太庙行祭告礼。午后，于几筵殿行大祥祭。翼日昧爽，设酒果于几筵殿，设御辇二、册宝亭四于殿前丹陛上。皇帝服浅淡服，行祭告礼毕，司礼监官跪请神主升辇，诣太庙奉安。内使二员捧神主，内使四员捧册宝，由殿中门出，安奉于御辇、册宝亭。皇帝随行至思善门，易祭服，升辇。至午门外，仪卫伞扇前导，至庙街门内，皇帝降辇。监官导诣御辇前奏，跪请神主奉安太庙，俯伏，兴。内使捧神主册宝，皇帝从，由中门入，至寝庙东第三室，南向奉安。皇帝叩头，毕，祭祀如时祭仪。文武官具祭服行礼。其正殿神座，居仁祖之次，西向。二年五月，仁宗神主祔庙，如前仪。寝殿，西第三室，南向。正殿，居高祖之次，东向。其后大行祔庙仿此。正统七年十二月，奉昭皇后神主祔庙，神主诣列祖神位前谒庙。礼毕，太常寺官唱赐座，内侍捧衣冠，与仁宗同神位。唱请宣宗皇帝朝见，内侍捧宣宗衣冠置褥位上，行四拜礼讫，安奉于座上。

孝宗即位，宪宗将升祔。时九庙已备，议者咸谓德、懿、熙、仁四庙，宜以次奉祔。礼臣谓：“国家自德祖以上，莫推世次，则德祖视周后稷，不可祔。宪宗升祔，当祔懿祖。宜于

太庙寝殿后，别建祧殿，如古夹室之制。岁暮则奉祧主合享，如古禘祭之礼。”吏部侍郎杨守陈言：“《礼》，天子七庙，祖功而宗德。德祖可比商报乙、周亚圉，非契、稷比。议者习见宋儒尝取王安石说，遂使七庙既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配天，又不得正位南向，非礼之正。今请并祧德、懿、熙三祖，自仁祖下为七庙，异时祧尽，则太祖拟契、稷，而祧主藏于后寝，禘礼行于前殿。时享尊太祖，禘祭尊德祖，则功德并崇，恩义亦备。”帝从礼官议，建祧庙于寝殿后，遣官祭告宗庙。帝具素服告宪宗几筵，祭毕，奉迁懿祖神主衣冠于后殿，床幔、御座、仪物则贮于神库。其后奉祧仿此。

嘉靖九年春，世宗行特享礼。令于殿内设帷幄如九庙，列圣皆南向，各奠献，读祝三，余如旧。十年正月，帝以庙祀更定，告于太庙、世庙并祧庙三主。迁德祖神主于祧庙，奉安太祖神主于寝殿正中，遂以序进迁七宗神位。丁酉，帝诣太庙行特享礼。九月，谕大学士李时等，以“宗庙之制，父子兄弟同处一堂，于礼非宜。太宗以下宜皆立专庙，南向。”尚书夏言奏：“太庙两傍，隙地无几，宗庙重事，始谋宜慎。”未报。中允廖道南言：“太宗以下宜各建特庙于两庑之地。有都宫以统庙，不必各为门垣。有夹室以藏主，不必更为寝庙。第使列圣各得全其尊，皇上躬行礼于太祖之庙，余遣亲臣代献，如古诸侯助祭之礼。”帝悦，命会议。言等言：“太庙地势有限，恐不能容，若小其规模，又不合古礼。且使各庙既成，陛下遍历群庙，非独筋力不逮，而日力亦有不给，古者宗伯代后献之文，谓在一庙中，而代后之亚献。未闻以人臣而代主一庙之祭者也。且古诸侯多同姓之臣，今陪祀执事者，可拟古诸侯之助祭者乎？先臣丘浚谓宜间日祭一庙，历十四日而遍。此盖无所处，而强为之说耳。若以九庙一堂，嫌于混同。请以木为黄屋，

如庙廷之制，依庙数设之，又设帷幄于其中，庶得以展专奠之敬矣。”议上，不报。

十三年，南京太庙灾。礼部尚书湛若水请权将南京太庙香火并于南京奉先殿，重建太庙，补造列圣神主。帝召尚书言与群臣集议。言会大学士张孚敬等言：“国有二庙，自汉惠始。神有二主，自齐桓始。周之三都庙，乃迁国立庙，去国载主，非二庙二主也。子孙之身乃祖宗所依，圣子神孙既亲奉祀事于此，则祖宗神灵自当陟降于此。今日正当专定庙议，一以此地为根本。南京原有奉先殿，其朝夕香火，当合并供奉如常。太庙遗址当仿古坛墀遗意，高筑墙垣，谨司启闭，以致尊严之意。”从之。

时帝欲改建九庙。夏言因言：“京师宗庙，将复古制，而南京太庙遽灾，殆皇天列祖佑启默相，不可不灵承者。”帝悦，诏春和兴工。诸臣议于太庙南，左为三昭庙，与文祖世室而四，右为三穆庙。群庙各深十六丈有奇，而世室殿寝稍崇，纵横深广，与群庙等。列庙总门与太庙戟门相并，列庙后垣与太庙祧庙后墙相并。具图进。帝以世室尚当隆异，令再议。言等请增拓世室前殿，视群庙崇四尺有奇，深广半之；寝殿视群庙崇二尺有奇，深广如之。报可。十四年正月，谕阁臣：“今拟建文祖庙为世室，则皇考世庙字当避。”张孚敬言：“世庙着《明伦大典》，颁诏四方，不可改。文世室宜称太宗庙。其余群庙不用宗字，用本庙号，他日递迁，更牌额可也。”从之。二月，尽撤故庙改建之。诸庙各为都宫，庙各有殿有寝。太祖庙寝后有祧庙，奉祧主藏焉。太庙门殿皆南向，群庙门东西向，内门殿寝皆南向。十五年十二月，新庙成，更创皇考庙曰睿宗献皇帝庙。帝乃奉安德、懿、熙、仁四祖神主于祧庙，太祖神主于太庙，百官陪祭如仪。翌日，奉安太宗以下神主，列于群庙，

命九卿正官及武爵重臣，俱诣太宗庙陪祭。文三品以上，武四品以上，分诣群庙行礼。又择日亲捧太祖神主，文武大臣捧七宗神主，奉安于景神殿。

二十年四月，太庙灾，成祖、仁宗主毁，奉安列圣主于景神殿。遣大臣诣长陵、献陵告题帝后主，亦奉安景神殿。二十二年十月，以旧庙基隘，命相度规制。议三上，不报。久之，乃命复同堂异室之旧，庙制始定。二十四年六月，礼部尚书费袞等以太庙安神，请定位次。帝曰：“既无昭穆，亦无世次，只序伦理。太祖居中，左四序成、宣、宪、睿，右四序仁、英、孝、武。皆南向。”七月，以庙建礼成，百官表贺，诏天下。新庙仍在阙左，正殿九间，前两庑，南戟门。门左神庑，右神厨。又南为庙门，门外东南宰牲亭，南神宫监，西庙街门。正殿后为寝殿，奉安列圣神主，又后为祧庙，藏祧主，皆南向。

二十七年，帝欲祔孝烈皇后方氏于太庙，而祧仁宗。大学士严嵩、礼部尚书徐阶等初皆持不可，既而不能坚其议。二十九年十一月，祧仁宗，遂祔孝烈于西第四室。隆庆六年八月，穆宗将祔庙，敕礼臣议当祧庙室。礼科陆树德言：“宣宗于穆宗仅五世，请仍祔睿宗于世庙，而宣宗勿祧。”疏下礼部，部议宣宗世次尚近，祧之未安。因言：“古者以一世为一庙，非以一君为一世，故晋之庙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庙十一室而九世。宋自太祖上追四祖至徽宗，始定为九世十一室之制，以太祖、太宗同为一世故也。其后徽宗祔以与哲宗同一世，高宗祔以与钦宗同一世，皆无所祧，及光宗升祔，增为九世十二室。今自宣宗至穆宗凡六世，上合二祖仅八世，准以宋制，可以无祧，但于寝殿左右各增一室，则尊祖敬宗，并行不悖矣。”帝命如旧敕行，遂祧宣宗。天启元年七月，光宗将祔庙。太常卿洪文衡请无祧宪宗，而祧睿宗。不听。

禘佩

洪武元年禘飨太庙。德祖皇考妣居中。南向。懿祖皇考妣东第一位，西向。熙祖皇考妣西第一位，东向。仁祖皇考妣东第二位，西向。七年，御史答禄与权言：“皇上受命七年而禘祭未举。宜参酌古今，成一代之典。”诏下礼部、太常司、翰林院议，以为：“虞、夏、商、周世系明白，故禘礼可行。汉、唐以来，莫能明其始祖所自出，当时所谓禘祭，不过禘已祧之祖而祭之，乃古之大禘，非禘也。宋神宗尝曰：‘禘者，所以审禘祖之所自出。’是则莫知祖之所自出，禘礼不可行也。今国家追尊四庙，而始祖所自出者未有所考，则禘难遽行。”太祖是其议。弘治元年，定每岁暮奉祧庙懿祖神座于正殿左，居熙祖上，行禘祭之礼。

嘉靖十年，世宗以禘禘义询大学士张璁，令与夏言议。言撰《禘义》一篇献之，大意谓：“自汉以下，谱牒难考，欲如虞夏之禘黄帝，商周之禘帝喾，不能尽合。谨推明古典，采酌先儒精微之论，宜为虚位以祀。”帝深然之。会中允廖道南谓朱氏为颛顼裔，请以《太祖实录》为据，禘颛顼。遂诏礼部以言、道南二疏，会官详议。诸臣咸谓：“称虚位者茫昧无据，尊颛顼者世远难稽。庙制既定高皇帝始祖之位，当禘德祖为正。帝意主虚位，令再议。而言复疏论禘德祖有四可疑，且言今所定太祖为太庙中之始祖，非王者立始祖庙之始祖。帝并下其章。诸臣乃请设虚位，以禘皇初祖，南向，奉太祖配，西向。礼臣因言，大禘既岁举，大禘请三岁一行，庶疏数适宜。帝自为文告皇祖，定丙、辛岁一行，敕礼部具仪择日。四月，礼部上大禘仪注。前期告庙，致斋三日，备香帛牲醴如时享仪。锦

衣卫设仪卫，太常卿奉皇初祖神牌、太祖神位于太庙正殿，安设如图仪。至日行礼，如大祀圜丘仪。及议祧德祖，罢岁除祭，以冬季中旬行大裕礼。太常寺设德祖神位于太庙正中，南向。懿祖而下，以次东西向。

十五年，复定庙飨制。立春牲享，各出主于殿。立夏、立秋、立冬出太祖、成祖七宗主，飨太祖殿，为时裕。季冬中旬，卜日出四祖及太祖、成祖七宗主，飨太祖殿，为大裕。祭毕，各归主于其寝。十七年定大裕祝文。九庙帝后谥号俱全书，时裕止书某祖、某宗某皇帝。更定季冬大裕日，奉德、懿、熙、仁及太祖异室皆南向，成祖西向北上，仁宗以下七宗东西相向。二十年十一月，礼官议，岁暮大裕，当陈祧主，而景神殿隘，请暂祭四祖于后寝，用连几，陈笾豆，以便周旋。诏可。二十二年，定时享、大裕，罢出主、上香、奠献等仪，临期捧衣冠出纳。太常及神宫监官奉行。二十四年，罢季冬中旬大裕，并罢告祭，仍以岁除日行大裕，礼同时享。二十八年，复告祭仪。穆宗即位，礼部以大成皇帝服制未除，请遵弘治十八年例，岁暮大裕、孟春时享两祭，皆遣官摄事。乐设而不作，帝即丧次致斋，陪祀官亦在二十七日之内，宜令暂免。从之。

时享

洪武元年，定宗庙之祭，每岁四孟及岁除，凡五享。学士陶安等言：“古者四时之祭，三祭皆合享于祖庙，惟春祭于各庙。自汉而下，庙皆同堂异室，则四时皆合祭。今宜仿近制，合祭于第一庙，庶适礼之中，无烦渎也。”太祖命孟春特祭于各庙，三时及岁除则袷佩祭于德祖庙。二年，定时享之制，春

以清明，夏以端午，秋以中元，冬以冬至。岁除如旧。三年，礼部尚书崔亮言：“孟月者，四时之首。因时变，致孝思，故备三牲黍稷品物以祭。至仲季之月，不过荐新而已。既行郊祀，则庙享难举，宜改从旧制。其清明等节，各备时物以荐。”从之。九年，新建太庙。凡时享，正殿中设德祖帝后神座，南向。左懿祖，右熙祖，东西向。仁祖次懿祖。凡神座俱不奉神主，止设衣冠。礼毕，藏之。孟春择上旬日，三孟用朔日，及岁除皆合享。自是五享皆罢特祭，而行合配之礼。二十一年，定时享仪。更前制，迎神四拜，饮福四拜，礼毕四拜。二十五年，定时享。若国有丧事，乐备而不作。

正统三年正月，享太庙。礼部言，故事，先三日，太常寺奏祭祀，御正殿受奏。是日，宣宗皇帝忌辰，例不鸣钟鼓，第视事西角门。帝以祭祀重事，仍宜升殿，余悉遵永乐间例行之。天顺六年，阁臣以皇太后丧，请改孟冬时享于除服后。从之。成化四年，礼部以慈懿太后丧，请改孟秋享庙于初七日。不从。

嘉靖十一年，大学士张孚敬等言：“太庙祭祀，但设衣冠。皇上改行出主，诚合古礼。但遍诣群庙，躬自启纳，不免过劳。今请太祖神主，躬自安设。群庙帝后神主，则以命内外捧主诸臣。”帝从其请。十七年，定享祫礼，凡立春特享，亲祭太祖，遣大臣八人分献诸帝，内臣八人分献诸后。立夏时祫，各出主于太庙。太祖南向，成祖西向，序七宗之上，仁、宣、英、宪、孝、睿、武宗东西相向。秋冬时祫，如夏礼。二十四年，新庙成，复定享祫止设衣冠，不出主。隆庆元年，孟夏时享，以世宗几筵未撤，遵正德元年例，先一日，帝常服祭告几筵，祇请诸庙享祀。其后，时享、祫祭在大祥内者，皆如之。

荐新

洪武元年，定太庙月朔荐新仪物：正月，韭、荠、生菜、鸡子、鸭子。二月，水芹、菱蒿、台菜、子鹅。三月，茶、笋、鲤鱼、鲙鱼。四月，樱桃、梅、杏、鲂鱼、雉。五月，新麦、王瓜、桃、李、来禽、嫩鸡。六月，西瓜、甜瓜、莲子、冬瓜。七月，菱、梨、红枣、蒲萄。八月，芡、新米、藕、茭白、姜、鳊鱼。九月，小红豆、栗、柿、橙、蟹、鳊鱼。十月，木瓜、柑、橘、芦菔、兔、雁。十一月，荞麦、甘蔗、天鹅、鹌老、鹿。十二月，芥菜、菠菜、白鱼、鲫鱼。其礼皆天子躬行。未几，以属太常。二年诏，凡时物，太常先荐宗庙，然后进御。三年，定朔日荐新，各庙共羊一、豕一、笱豆八、簠簋登铏各二、酒尊三，及常饌鹅羹饭。太常卿及与祭官法服行礼。望祭，止常饌鹅羹饭，常服行礼。又有献新之仪，凡四方别进新物，在月荐外者，太常卿与内使监官常服献于太庙。不行礼。其后朔望祭祀，及荐新、献新，俱于奉先殿。

加上谥号

洪武元年，追尊四庙谥号，册宝皆用玉。册筒长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五分，筒数从文之多寡。联以金绳，藉以锦褥，覆以红罗泥金夹帕，册匣朱漆镂金，龙凤文。其宝篆文，广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金盘龙纽，系以锦绶，裹以红锦，加帕纳于盥，盥装以金。德祖册文曰：“孝玄孙嗣皇帝臣某，再拜

稽首上言：臣闻尊敬先世，人之至情，祖父有天下，传之子孙，子孙有天下，追尊祖父，此古今通义也。臣遇天下兵起，躬披甲冑，调度师旅，戡定四方，以安人民，土地日广。皆承祖宗之庇。臣庶推臣为皇帝，而先世考妣未有称号。谨上皇高祖考府君尊号曰玄皇帝，庙号德祖。伏惟英爽。鉴此孝思。”其宝文曰“德祖玄皇帝之宝”。玄皇后、懿祖以下，帝后册宝并同。建文时，追尊谥册之典，以革除无考。

永乐元年五月，进高皇帝、高皇后谥议。前一日，于奉天殿中设谥议案。是日早，帝袞冕升殿，如常仪。文武官朝服四拜。礼部官奏进尊谥议。序班二员引班首升丹陛，捧谥议官以谥议文授班首，由中门入，至殿中。赞进尊谥议。驾兴，诣谥议文案。班首进置于案，跪，百官皆跪。帝览毕，复坐。班首与百官俯伏兴，复位，再行四拜。礼毕。帝亲举谥议，付翰林院臣撰册文。

六月，以上尊谥，先期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社稷。鸿胪寺设香案于奉天殿。是日早，内侍以册宝置于案。太常寺于太庙门外丹陛上，皇考、皇妣神御前各设册宝案。鸿胪寺设册宝舆于奉天门外，卤簿、乐悬如常仪。百官祭服诣太庙门外立俟，执事官并宣册宝官，先从太庙右门入，序立殿右。帝袞冕御华盖殿，捧册宝官四员祭服，于奉天殿东西序立。鸿胪寺奏请行礼。帝出奉天殿册宝案前，捧册宝官各捧前行，置彩舆内，卤簿大乐前导。帝乘舆，随彩舆行。至午门外降舆，升辂，至太庙门。百官跪俟彩舆过，兴。帝降辂，随彩舆至太庙中门外。捧册宝官各捧前行，帝随行，至丹陛上。捧册宝置于案，典仪传唱如常，内赞奏就位，典仪奏迎神奏乐。乐止，内赞奏帝四拜，百官同。典仪奏进册宝，捧册宝官前行，驾由左门入，至庙中，诣皇考神御前。奏跪，搢圭。奏进册，捧册官跪进于

帝左，帝受册以授执事官，置于案左，奏出圭，赞宣册，宣册官跪宣于帝左。册文曰：“惟永乐元年，岁次癸未，六月丁未朔，越十一日丁巳，孝子嗣皇帝臣某，谨拜手稽首言：臣闻俊德赞尧，重华美舜，禹、汤、文、武，列圣相承，功德并隆，咸膺显号。钦惟皇考皇帝，统天肇运，奋自布衣，戡定祸乱，用夏变夷，以孝治天下。四十余年，民乐永熙，礼乐文章，垂宪万世，德合乾坤，明同日月，功超千古，道冠百王。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圣神文武钦明启运俊德成功统天大孝高皇帝，庙号太祖。伏惟神灵陟降，阴鹭下民，覆帙无极，与天常存。”宣册讫，奏搢圭。奏进宝，捧宝官以宝跪进于帝左。帝受宝，以授执事官，置于案右。奏出圭。赞宣宝，宣宝官跪宣于帝右，宝文如谥号。宣宝讫，奏俯伏，兴。帝诣皇妣神御前，进宣册宝如前仪。册文曰：“臣闻自古后妃，皆承世绪。妣泖嫔虞，发祥帝室，周姜辅治，肇基邦君。钦惟皇妣孝慈皇后，以圣辅圣，同起侧微，弘济艰难，化家为国。克勤克俭，克敬克诚，克孝克慈，以奉神灵之统，理万物之宜。正位中宫十有五年，家邦承式，天下归仁。谨奉册宝，上尊谥曰孝慈昭宪至仁文德承天顺圣高皇后。伏惟圣灵陟降，膺慈显名，日月光华，照临永世。”宝文如谥号。宣宝讫，帝复位。奏四拜，百官同。行祭礼如常仪。翌日，颁诏天下。以上谥礼成，赐陪祀执事官宴，余官人赐钞一锭。

仁宗即位，九月，礼部同诸臣进大行皇帝仁孝皇后谥议。仁宗立受之，览毕，流涕不已，以付翰林院撰谥册。礼部奏上谥议，前期斋戒遣祭如常，内侍置册宝舆于奉天门。厥明，捧册宝置舆中。帝衰服诣奉天门，内侍举册宝舆，帝随舆后行，降阶，升辂。百官立金水桥南，北向跪。俟舆过，兴。随至思善门外，序立，北向。帝降辂。册宝舆由中门入，至几筵殿丹

陛上。帝由左门入，就丹陛上拜位。捧册宝官由殿左门入，至几筵前。导引官奏四拜，皇太孙、亲王、皇孙陪拜丹陛上，百官陪拜思善门外。帝由殿左门入，诣大行皇帝位前，跪进册、进宝。宣册宝官跪宣毕，奏俯伏、兴。帝诣仁孝皇后神位前，礼并同。奏复位四拜，皇太孙以下同。礼毕，行祭礼。是日，改题仁孝皇后神主，诏颁天下。是后，上皇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谥，皆仿此。

嘉靖十七年，世宗用丰坊奏，加献皇帝庙号，称宗配帝，乃改奉太宗为成祖。命制二圣神位于南宫，遂诣景神殿，奉册宝。尊文皇帝曰成祖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尊献皇帝曰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渊仁宽穆纯圣恭俭敬文献皇帝。又上皇天上帝大号。十一月朔，帝诣南郊，恭进册表。礼成，还诣太庙，奉册宝，加上高皇帝尊号曰太祖开天行道肇纪立极大圣至神仁文义武俊德成功高皇帝，加上高皇后尊号曰孝慈贞化哲顺仁徽成天育圣至德高皇后。是日，中宫捧高皇后主，助行亚献礼，文武官命妇陪祀。复择日诣太庙，行改题神主礼。

庙讳

天启元年正月，从礼部奏，凡从点水加各字者，俱改为“雒”，从木加交字者，俱改为“较”。惟督学称较字未宜，应改为学政。各王府及文武职官，有犯庙讳御名者，悉改之。

志第二十八

礼六（吉礼六）

奉先殿奉慈殿献皇帝庙新王从飨功臣配飨王国宗庙群臣家庙

奉先殿

洪武三年，太祖以太庙时享，未足以展孝思，复建奉先殿于宫门内之东。以太庙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内朝。正殿五间，南向，深二丈五尺。前轩五间，深半之。制四代帝后神位、衣冠，定仪物、祝文。每日朝晡，帝及皇太子诸王二次朝享。皇后率嫔妃日进膳羞，诸节致祭，月朔荐新，其品物视元年所定。惟三月不用鯨鱼，四月减鲋鱼，益以王瓜彘，五月益以茄，九月减柿蟹，十月减木瓜芦菔，益以山药，十一月减天鹅鹑老，益以麇。皆太常奏闻，送光禄寺供荐。凡遇时新品物，太常供献。又录皇考妣忌日，岁时享祀以为常。成祖迁都北京，建如制。宣德元年，奉太宗祔庙毕，复遣郑王瞻埈诣奉先殿，设酒果祭告，奉安神位。天顺七年，奉孝恭皇后祔庙毕，帝还行奉安神位礼，略如祔庙仪。弘治十七年，吏部尚书马文升言：“南京进鲜船，本为奉先殿设。挽夫至千人，沿途悉索。今扬、

徐荒旱，愿仿古凶年杀礼之意，减省以苏民困。”命所司议行之。武宗即位，祧熙祖。奉先殿神位亦迁德祖之西，其衣冠、床幔、仪物贮于神库。

嘉靖十四年，定内殿之祭并礼仪。清明、中元、圣诞、冬至、正旦，有祝文，乐如宴乐。两宫寿旦，皇后并妃嫔生日，皆有祭，无祝文、乐。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阳、中秋、重阳、十二月八日，皆有祭，用时食。旧无祝文，今增告词。旧仪，但一室一拜，至中室跪祝毕，又四拜，焚祝帛。今就位四拜，献帛爵，祝毕，后妃助亚献，执事终献，撤饌又四拜。忌祭，旧具服作乐，今更浅色衣，去乐。凡祭方泽、朝日夕月，出告、回参，及册封告祭，朔望行礼，皆在焉。十五年，礼部尚书夏言等奏：“悼灵皇后神主，先因祔于所亲，暂祔奉慈殿孝惠太后之侧。兹三后神主既拟迁于陵殿，则悼灵亦宜暂迁奉先殿旁室，享祀祭告，则一体设饌。”从之。隆庆元年，礼部言：“旧制，太庙一岁五享，而节序忌辰等祭，则行于奉先殿。今孝洁皇后既祔太庙，则奉先殿亦宜奉安神位。”乃设神座、仪物于第九室，遣官祭告如仪。万历三年，帝欲以孝烈、孝恪二后神位奉安于奉先殿。礼官谓世宗时，议祔陵祭，不议祔内殿。帝曰：“奉先殿见有孝肃、孝穆、孝惠三后神位，俱皇祖所定，宜遵行祔安。”盖当时三后既各祔陵庙，仍并祭于奉先殿，而外廷莫知也。命辅臣张居正等入视。居正等言：“奉先殿奉安列圣祖妣，凡推尊为后者，俱得祔享内殿，比之太庙一帝一后者不同，今亦宜奉安祔享。”从之。

先是，册封告祭，以太常寺官执事，仍题请遣官。到万历元年，帝亲行礼，而遣官之请废。二年，太常寺以内殿在禁地，用内官供奉便。帝俞其请。凡圣节、中元、冬至、岁暮，嘉靖初俱告祭于奉先殿。十五年，罢中元祭。四十五年，罢岁暮祭。

隆庆元年，罢圣节、冬至祭。其方泽、朝日、夕月，出告、回参，嘉靖中行于景神殿。隆庆元年，仍行于奉先殿。诸帝后忌辰，嘉靖以前行于奉先殿。十八年，改高皇帝、后忌辰于景神殿，文皇帝、后以下于永孝殿。二十四年，仍行于奉先殿。凡内殿祭告，自万历二年后，亲祭则祭品告文执事，皆出内监。遣官代祭，则皆出太常。惟品用脯醢者，即亲祭亦皆出太常。万历十四年，礼臣言：“近年皇贵妃册封，祭告奉先殿，祝文执事出内庭，而祭品取之太常，事体不一。夫太常专主祀享，而光禄则主膳羞。内庭祭告，盖取象于食时上食之义也。宜遵旧制，凡祭告内殿，无论亲行、遣官，其祭品光禄寺供；惟告文执事人，亲行则办之内庭，遣官则暂用太常寺。”从之。

奉慈殿

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纪氏谥，祔葬茂陵。以不得祔庙，遂于奉先殿右别建奉慈殿以祀。一岁五享，荐新忌祭，俱如太庙奉先殿仪。弘治十七年，孝肃周太后崩。先是成化时，预定周太后祔葬、祔祭之议，至是召辅臣议祔庙礼。刘健等言：“议诚有之，顾当年所引唐、宋故事，非汉以前制也。”帝以事当师古，乃援孝穆太后别祭奉慈殿为言，而命廷臣议。健退，复疏论其事，以坚帝心。于是英国公张懋、吏部尚书马文升等言：“宗庙之礼，乃天下公议，非子孙得以私之。殷、周七庙，父昭子穆，各有配座，一帝一后，礼之正仪。《春秋》书‘考仲子之宫’，胡安国《传》云：‘孟子入惠公之庙，仲子无祭享之所。’以此见鲁秉周礼，先王之制犹存，祖庙无二配故也。伏睹宪宗敕谕，有曰‘朕心终不自安’。窃窥先帝至

情，以重违慈意，因勉从并配之议。群臣欲权以济事，亦不得已而为此也。据礼区处，上副先帝在天遗志，端有待于今日。稽之《周礼》，有祀先妣之文，《疏》云‘姜嫄也’，《诗》所谓‘闕宫’是已。唐、宋推尊太后，不配食祖庙者，则别立殿以享之，亦得闕宫之义。我朝祖宗迄今已溢九庙，配皆无二。今宜于奉先殿外建一新庙，如《诗》之闕宫，宋之别殿，岁时荐享，仍称太皇太后，则情义两尽。”议上，复召健等至素幄，袖出《奉先殿图》，指西一区曰：“此奉慈殿也。”又指东一区曰：“此神厨也。”欲于此地别建庙，奉迁孝穆神主，并祭于此。健等皆对曰：“最当。”已而钦天监奏，年方有碍，廷议暂奉于奉慈殿正中，徙孝穆居左。

及孝宗崩，武宗即位，礼部始进奉安孝肃神主仪。前期致斋三日，告奉先殿及孝宗几筵。是日早，帝具黑翼善冠、浅淡色服、黑犀带，告孝穆神座。礼毕，帝诣神座前，请神主降座。帝捧主立，内执事移神座于殿左间。帝奉安讫，行叩头礼，至午，帝诣清宁宫孝肃几筵，行礼毕，内侍进神主舆于殿前，衣冠舆于丹陛上。帝诣拜位，亲王吉服后随，四拜，兴。帝捧神主由殿中门出，奉安舆内。执事捧衣冠置舆后随。帝率亲王步从。至宝善门外，太皇太后、皇太后率宫妃迎于门内。先诣奉慈殿，序立于殿西。神主舆至奉先殿门外，少驻。帝诣舆前跪，请神主诣奉先殿，俯伏，兴，捧神主由殿左门入，至殿内褥位，跪，置神主。帝行五拜三叩头礼毕，捧神主，仍由左门出，安舆内。至奉慈殿门外，帝捧神主由中门入，奉安于神座讫，行安神礼，三献如常仪。太皇太后以下四拜。礼毕，内侍官设褥位于殿正中之南。帝诣孝穆皇太后神座前，跪请神主谒孝肃太皇太后，跪置于褥位上，俯伏，兴，行五拜三叩头礼。毕，帝捧主兴，仍安于神座讫，行安神礼如前，皇太后以下四拜。

嘉靖元年，世宗奉孝惠邵太后祔祀。八年二月，礼部尚书方献夫等言：“悼灵皇后，礼宜祔享太庙，但今九庙之制已备。考唐、宋故事，后于太庙未有本室，则创别庙。故《曲台礼》有别庙皇后祔袷于太庙之文。又《礼记·丧服小记》：‘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释之者曰：‘亲者谓舅所生母也。’今孝惠太皇太后实皇考献皇帝之生母，则悼灵皇后当祔于侧。”诏可。三月，行祔庙礼。先期祭告诸殿。至期，请悼灵后主诣奉慈殿奉安。内侍捧神主、谥册、衣冠随帝至奉先殿谒见。帝就位，行五拜三叩头礼。次诣崇先殿，次诣奉慈殿，谒三太后，内侍捧主安神座，皇妃以下四拜。

十五年，帝以三太后别祀奉慈殿，不若奉于陵殿为宜，廷臣议：“古天子宗庙，惟一帝一后，所生母，荐于寝，身歿而已。孝宗奉慈殿之祭，盖子祀生母，以尽终身之孝焉耳。然《礼》‘妾母不世祭’，《疏》曰：‘不世祭者，谓子祭之，于孙则止。’明继祖重，故不复顾其私祖母也。今陛下于孝肃，曾孙也；孝穆，孙属也；孝惠，孙也。礼不世祭，议当祧。考宋熙宁罢奉慈庙故事，与今同。宜迁主陵庙，岁时祔享如故。”报可。奉慈殿遂罢。世宗孝烈后，隆庆时祀弘孝殿，万历三年迁祔奉先殿。穆宗母孝恪皇太后，隆庆初祀神霄殿，又祔孝懿后于其侧。六年，孝懿祔太庙，万历三年，孝恪迁祔奉先殿，二殿俱罢。

献皇帝庙

嘉靖二年四月，始命兴献帝家庙亭祀，乐用八佾。初，礼官议庙制未决，监生何渊上书，请立世室于太庙东。礼部尚书

汪俊等皆谓不可。帝谕奉先殿侧别立一室，以尽孝思。礼官集议言：“奉慈之建，礼臣据姜嫄特庙而言。至为本生父立庙大内，古所未有，惟汉哀为定陶共王建庙京师，不可为法。”詹事石瑄等亦言不可。不听。葺奉慈殿后为观德殿以奉之。四年四月，渊已授光禄寺署丞，复上书请立世室，崇祀皇考于太庙，礼部尚书席书等议：“天子七庙，周文、武并有功德，故立文、武世室于三昭穆之上。献皇帝追称帝号，未为天子。渊妄为谀词，乞寝其奏。”帝令再议，书等言：“将置主于武宗上。则武宗君也，分不可僭。置武宗下，则献皇叔也，神终未安。”时廷臣于称考称伯，异同相半，至议祔庙，无一人以为可者。学士张璠、桂萼亦皆以为不可，书复密疏争之。帝不听，复令会议。乃准汉宣故事，于皇城内立一祔庙，如文华殿制。笱豆乐舞，一用天子礼。帝亲定其名曰世庙。五年七月，谕工部以观德殿窄隘，欲别建于奉天殿左。尚书赵璜谓不可，不听。乃建于奉先之东，曰崇先殿。十三年，命易承天家庙曰隆庆殿。十五年，以避渠道，迁世庙，更号曰献皇帝庙，遂改旧世庙曰景神殿，寝殿曰永孝殿。

十七年，以丰坊请，称宗以配明堂。礼官不敢违，集议者久之，言：“古者父子异昭穆，兄弟同世数。故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庙，宋太祖、太宗同居昭位。今皇考与孝宗当同一庙。”遂奉献皇帝祔太庙。二十二年，更新太庙，廷议睿宗、孝宗并居一庙，同为昭。帝责诸臣不竭忠任事，寝其议。已而左庶子江汝璧请迁皇考庙于穆庙首，以当将来世室，与成祖庙并峙。右赞善郭希颜又欲于太祖庙文世室外，止立四亲庙，而祔孝宗、武宗。以礼臣斥其妄而止。二十四年六月，新太庙成，遂奉睿宗于太庙之左第四，序跻武宗上，而罢特庙之祀。四十四年，以旧庙柱产芝，更号曰玉芝宫，定日供时享仪。穆宗初，因礼

臣请，乃罢时享及节序、忌辰、有事奉告之祭，但进日供而已。隆庆元年，礼科王治请罢献皇祔庙，而专祀之世庙，章下所司。万历九年，礼科丁汝谦请仍专祭玉芝宫，复奉宣宗帝后冠服于太庙。帝责汝谦妄议，谪外任。天启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奏祧庙宜议，言：“睿宗入庙，世宗无穷之孝思也，然以皇上视之，则远矣。俟光宗升祔时，或从旧祧，或从新议。盖在孝子固以恩事亲，而在仁人当以义率祖。”章下礼部，卒不能从。

亲王从飨

洪武三年，定以皇伯考寿春王、王夫人刘氏为一坛；皇兄南昌王、霍丘王、下蔡王、安丰王、霍丘王夫人翟氏、安丰王夫人赵氏为一坛；皇兄蒙城王、盱眙王、临淮王、临淮王夫人刘氏为一坛，后定夫人皆改称妃；皇侄宝应王、六安王、来安王、都梁王、英山王、山阳王、昭信王为一坛，凡一十九位。春夏于仁祖庙东庑，秋冬及岁除于德祖庙东庑，皇帝行初献礼，时献官诣神位分献。四年，进亲王于殿内东壁。九年，新太庙成，增祀蒙城王妃田氏、盱眙王妃唐氏。正德中，御史徐文华言：“族有成人而无后者，祭终兄弟之孙之身。诸王至今五六世矣，宜祧。”礼官议不可。嘉靖间，仍序列东庑。二十四年，新建太庙成，复进列东壁，罢分献。万历十四年，太常卿裴应章言：“诸王本从祖祔食。今四祖之庙已祧，而诸王无所于祔，宜罢享，而祔之祧庙。”礼部言：“祧以藏毁庙之主，为祖非为孙。礼有祧，不闻有配祧者。请仍遵初制，序列东庑为近礼。”报可。

功臣配繪

洪武二年，享太庙，以廖永安、俞通海、张得胜、桑世杰、耿再成、胡大海、赵德胜配。设青布帟六于太庙庭中，遣官分献。俟皇帝亚献将毕，行礼。每岁春秋享庙，则配食于仁祖庙之东庑。三年，定配享功臣常遇春以下凡八位。春夏于仁祖庙西庑，秋冬于德祖庙西庑，设位东向，遂罢帟次之设。更定三献礼，皇帝初献，时献官即分诣行礼，不拜。四年，太祖谓中书省臣：“太庙之祭，以功臣配列庑间。今既定太庙合祭礼，朕以祖宗具在，使功臣故旧歿者得少依神灵，以同享祀，不独朝廷宗庙盛典，亦以寓朕不忘功臣之心。”于是礼官议：“凡合祭时，为黄布幄殿，中祖考神位，旁设两壁，以享亲王及功臣，令大臣分献。”制可。已而命去布幄。九年，新太庙成，以徐达、常遇春、李文忠、邓愈、汤和、沐英、俞通海、张德胜、胡大海、赵得胜、耿再成、桑世杰十二位配于西庑，罢廖永安。建文时，礼部侍郎宋礼言：“功臣自有鸡笼山庙，请罢太庙配享。”帝以先帝所定，不从。且令候太庙享毕，别遣官即其庙祭之。洪熙元年，以张玉、朱能、姚广孝配享太庙。遣张辅、朱勇、王通及尚宝少卿姚继各祭其父。嘉靖九年，以廖道南言，罢姚广孝。十年，以刑部郎中李瑜议，进刘基，位次六王。十六年，以武定侯郭勋奏，进其祖英。初，二庙功臣，位各以爵，及进基位公侯上，至是复令礼官议合二庙功臣叙爵。于是列英于桑世杰上，张玉、朱能于沐英下，基于世杰下。二十四年，进诸配位于新太庙西壁，罢分献。万历十四年，太常卿裴应章言：“庙中列后在上，异姓之臣礼当别嫌。且至尊拜俯于下，诸臣之灵亦必不安。”命复改西庑，遣官分献。天启

元年，太常少卿李宗延言：“前代文臣皆有从祀。我朝不宜独阙。”下礼部议，不行。

王国宗庙

洪武四年，礼部尚书陶凯等议定，王国宫垣内，左宗庙，右社稷。庙制，殿五间，寝殿如之，门三间。永乐八年，建秦愍王享堂，命视晋恭王制，加高一尺。因定享堂七间，广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弘治十三年，宁王宸濠奏庙祀礼乐未有定式，乞颁赐遵守。礼部议：“洪武元年，学士宋濂等奏定诸王国祭祀礼乐，用清字，但有曲名，而无曲辞，请各王府稽考。于是靖江王长史具上乐章，且言四孟上旬及除夕五祭所用品物、俎豆、佾舞，礼节悉遵国初定制。”从之。嘉靖八年，秦王充耀言：“代懿王当祔庙，而自始封至今，已盈五庙之数，请定祔庙之制。”礼臣言：“亲王祔庙，古制未闻，宜推太庙祔之礼而降杀之。始封居中，百世不迁，以下四世，亲尽而祔。但诸侯无祔庙，祔主宜祔始祖之室，置榑藏之，每岁暮则出祔主合祭。”诏如议。

群臣家庙

明初未有定制，权仿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祢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加腊月忌日之祭与岁时俗节之荐。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着为令。至时享于寝之礼，略同品官

祠堂之制。堂三间，两阶三级，中外为两门。堂设四龕，龕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东，藏主椽中。两壁立柜，西藏遗书衣物，东藏祭器。旁亲无后者，以其班附。庶人无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间，无椽。

洪武六年，定公侯以下家庙礼仪。凡公侯品官，别为祠屋三间于所居之东，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祠堂未备，奉主于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体熟荐。不能具牲者，设饌以享。所用器皿，随官品第，称家有无。前二日，主祭者闻于上，免朝参。凡祭，择四仲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前期一日，斋沐更衣，宿外舍。质明，主祭者及妇率预祭者诣祠堂。主祭者捧正祔神主椽，置于盘，令子弟捧至祭所。主祭开椽，捧各祖妣神主，以序奉安。子弟捧祔主，置东西壁。执事者进饌，读祝者一人，就赞礼，以子弟亲族为之。陈设神位讫，各就位，主祭在东，伯叔诸兄立于其前稍东，诸亲立于其后，主妇在西，母及诸母立于其前稍西，妇女立于后。赞拜，皆再拜。主祭者诣香案前跪，三上香，献酒奠酒，执事酌酒于祔位前。读祝者跪读讫，赞拜，主祭者复位，与主妇皆再拜。再献终献并如之，惟不读祝。每献，执事者亦献于祔位。礼毕，再拜，焚祝并纸钱于中庭，安神主于椽。

成化十一年，祭酒周洪谟言：“臣庶祠堂神主，俱自西而东。古无神道尚右之说，惟我太祖庙制，合先王左昭右穆之义。宜令一品至九品，皆立一庙，以高卑广狭为杀。神主则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帝下礼臣参酌更定。嘉靖十五年，礼部尚书夏言言：“按三代有五庙、三庙、二庙、一庙之制者，以其有诸侯、卿、大夫上中下之爵也。后世官职既殊，无世封采邑，岂宜过泥于古。至宋儒程颐乃始约之而归

于四世，自公卿以及士庶，莫不皆然。谓五服之制，皆至高祖，则祭亦当如之。今定官自三品以上立五庙，以下皆四庙。为五庙者，亦如唐制。五间九架，厦旁隔板为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祢。为四庙者，三间五架，中一室祔高曾，左右二室祔祖祢。若当祀始祖，则如朱熹所云，临祭时，作纸牌，祭讫焚之。其三品以上者，至世数穷尽，则以今之得立庙者为世世奉祀之祖，而不迁焉。四品以下，四世递迁而已。”从之。

志第二十九

礼七（嘉礼一）

登极仪大朝仪常朝仪皇太子亲王朝仪诸王来朝仪诸司朝觐仪中宫受朝仪朝贺东宫仪大宴仪上尊号徽号仪

二曰嘉礼。行于朝廷者，曰朝会，曰宴飨，曰上尊号、徽号，曰册命，曰经筵，曰表笈。行于辟雍者，曰视学。自天子达于庶人者，曰冠，曰婚。行于天下者，曰巡狩，曰诏赦，曰乡饮酒。举其大者书之。仪之同者，则各附于其类云。

登极仪

汉高帝即位泛水之阳，其时绵蕞之礼未备。魏、晋以降，多以受禅改号。元世祖履尊既久，一统后，但举朝贺。明兴，太祖以吴元年十二月将即位，命左相国李善长等具仪。善长率礼官奏。

即位日，先告祀天地。礼成，即帝位于南郊。丞相率百官以下及都民耆老，拜贺舞蹈，呼万岁者三。具卤簿导从，诣太庙，上追尊四世册宝，告祀社稷。还，具袞冕，御奉天殿，百官上表贺。

先期，侍仪司设表案于丹墀内道之西北，设丞相以下拜位

于内道东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捧表、展表、宣表官位于表案西，东向。纠仪御史二人于表案南，东西向。宿卫镇抚二人于东西陛下，护卫百户二十四人于其南，稍后。知班二人，于文武官拜位北，东西向。通赞、赞礼二人于知班北，通赞西，赞礼东。引文武班四人于文武官拜位北，稍后，东西向。引殿前班二人于引文武班南。举表案二人于引文武班北。举殿上表案二人于西陛下，东向。丹陛上设殿前班指挥司官三人，东向。宣徽院官三人，西向。仪鸾司官于殿中门之左右，护卫千户八人于殿东西门，俱东西向。鸣鞭四人于殿前班之南，北向。将军六人于殿门左右，天武将军四人于陛上四隅，俱东西向。殿上，尚宝司设宝案于正中，侍仪司设表案于宝案南。文武侍从两班于殿上东西，文起居注、给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宝卿，武悬刀指挥，东西向。受表官于文侍从班南，西向。内赞二人于受表官之南，卷帘将军二人帘前，俱东西向。

是日，拱卫司陈鹵簿，列甲士于午门外，列旗仗，设五辂于奉天门外，侍仪舍人二，举表案入。鼓初严，百官朝服立午门外。通赞、赞礼、宿卫官、诸侍卫及尚宝卿侍从官入。鼓三严，丞相以下入。皇帝衮冕升御座，大乐鼓吹振作。乐止，将军卷帘，尚宝卿置宝于案。拱卫司鸣鞭，引班导百官入丹墀拜位。初行乐作，至位乐止。知班赞班，赞礼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门入。内赞赞进表。捧表官跪捧。受表官搢笏，跪受，置于案。出笏，兴，退立，东向。内赞赞宣表。宣表官前，搢笏，跪，展表官搢笏，同跪。宣讫，展表官出笏，以表复于案，俱退。宣表官俯伏兴。俱出殿西门，复位。赞礼赞拜。乐作，四拜，乐止。搢笏，鞠躬三，舞蹈。拱手加额，呼万岁者三。出笏，俯伏兴。乐作，四拜，贺毕。遂遣官册拜皇后，册立皇太子，以即位诏告天下。

成祖即位仓猝，其议不详。仁宗即位，先期，司设监陈御座于奉天门，钦天监设定时鼓，尚宝司设宝案，教坊司设中和韶乐，设而不作。是日早，遣官告天地宗社，皇帝具孝服告几筵。至时，鸣钟鼓，设卤簿。皇帝衮冕，御奉天门。百官朝服，入午门。鸿胪寺导执事官行礼，请升御座。皇帝由中门出。升座，鸣鞭。百官上表，行礼，颁诏，俱如仪。宣宗以后，储宫嗣立者并同。正德十六年，世宗入承大统。先期造行殿于宣武门外，南向。设帷幄御座，备翼善冠服及卤簿大驾以候。至期，百官郊迎。驾入行殿，行四拜礼。明日，由大明门入。省诏草，改年号，素服诣大行几筵谒告。毕，设香案奉天殿丹陛上。皇帝衮冕，行告天地礼。诣奉先殿、奉慈殿谒告，仍诣大行几筵、慈寿皇太后、庄肃皇后前各行礼，遂御华盖殿。百官朝服入。传旨免贺，五拜三稽首。鸿胪寺官请升殿，帝由中门出御奉天殿。鸣鞭，赞拜，颁诏，如制。

大朝仪

汉正会礼，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公卿以下执贄来庭，二千石以上升殿，称万岁，然后宴飧。晋《咸宁注》，有晨贺昼会之分。唐制，正旦、冬至、五月朔、千秋节，咸受朝贺。宋因之。

明太祖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朝会议，与登极略相仿。其后屡诏更定，立为中制。凡正旦冬至，先日，尚宝司设御座于奉天殿，及宝案于御座东，香案于丹陛南。教坊司设中和韶乐于殿内东西，北向。翌明，锦衣卫陈卤簿、仪仗于丹陛及丹墀，设明扇于殿内，列车辂于丹墀。鸣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

陈大乐于丹陛东西，北向，仪礼司设同文、玉帛两案于丹陛东。金吾卫设护卫官于殿内及丹陛，陈甲士于丹墀至午门外，锦衣卫设将军于丹陛至奉天门外，陈旗帜于奉天门外，俱东西列。典牧所陈仗马犀象于文、武楼南，东西向。司晨郎报时位于内道东，近北。纠仪御史二，位于丹墀北，内赞二，位于殿内，外赞二，位于丹墀北，传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内，俱东西向。鼓初严，百官朝服，班午门外。次严，由左、右掖门入，诣丹墀东西，北向立。三严，执事官诣华盖殿，帝具袞冕升座，钟声止。仪礼司奏执事官行礼，赞五拜，毕，奏请升殿。驾兴，中和乐作。尚宝司捧宝前行，导驾官前导，扇开帘卷，宝置于案，乐止。鸣鞭报时，对赞唱排班，班齐。赞礼唱鞠躬，大乐作。赞四拜，兴，乐上。典仪唱进表，乐作。给事中二人，诣同文案前，导引序班举案由东门入，置殿中，乐止。内赞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讫，俯伏，兴。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帘前，外赞唱，众官皆跪。宣表讫，内外皆唱，俯伏，兴。序班举表案于殿东，外赞唱众官皆跪。代致词官跪丹陛中，致词云：“具官臣某，兹遇正旦，三阳开泰，万物咸新。”冬至则云：“律应黄种，日当长至。”“恭惟皇帝陛下，膺干纳祐，奉天永昌。”贺毕，外赞唱，众官皆俯伏，兴。乐作，四拜，兴。乐止。传制官跪奏传制，由东门出，至丹陛，东向立，称有制。赞礼唱，跪，宣制。正旦则云：“履端之庆，与卿等同之。”冬至则云：“履长之庆，与卿等同之。”万寿圣节则致词曰：“具官臣某，钦遇皇帝陛下圣诞之辰，谨率文武官僚敬祝万岁寿。”不传制。赞礼唱俯伏，兴。乐止。赞搯笏，鞠躬三，舞蹈。赞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额曰“万岁”；唱山呼，曰“万岁”；唱再山呼，曰“万万岁”。凡呼万岁，乐工军校齐声应之。赞出笏，俯伏，兴，乐作。赞四拜，兴，乐止。仪

礼司奏礼毕，中和乐作。鸣鞭，驾兴。尚宝官捧宝，导驾官前导，至华盖殿，乐止。百官以次出。

洪武三十年，更定同文、玉帛案俱进安殿中，宣表讫，举置于宝案之南。嘉靖十六年，更定蕃国贡方物案入于丹陛中道左右，设定时鼓于文楼上，大乐陈奉天门内东西，北向。他仪亦略有增损。

立春日进春，都城府县举春案由东阶升，跪置于丹陛中道，俯伏，兴。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文武官北向立，致词官诣中道之东，跪奏云：“新春吉辰，礼当庆贺。”赞拜，乐作。五拜三叩头，兴，乐止。仪礼司奏礼毕。正统十一年，正旦立春，礼部议顺天府官进春后，百官即诣班行贺正旦礼。旧制，冬至日行贺礼。嘉靖九年，分祀二郊，以冬至大报，是日行庆成礼。次日，帝诣内殿，行节祭礼。又诣母后前行贺礼讫，始御奉天殿受贺。

常朝仪

古礼，天子有外朝、内朝、燕朝。汉宣帝五日一朝。唐制，天子日御紫宸殿见群臣曰常参，朔望御宣政殿见群臣曰入阁。宋则侍从官日朝垂拱谓之常参，百司五日一朝紫宸为六参，在京朝官朔望朝紫宸为朔参、望参。

明洪武三年定制，朔望日，帝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于丹墀东西，再拜。班首诣前，同百官鞠躬，称“圣躬万福”。复位，皆再拜，分班对立。省府台部官有奏，由西阶升殿。奏毕降阶，百官出。十七年，罢朔望起居礼。后更定，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序立丹墀，东西向，谢恩见辞官序立奉天门外，

北向。升座作乐。常朝官一拜三叩头，乐止，复班。谢恩见辞官序立奉天门外，北向。升座作乐。常朝官一拜三叩头，乐止，复班。谢恩见辞官于奉天门外，五拜三叩头毕，驾兴。

又凡早朝，御华盖殿，文武官于鹿顶外东西立，鸣鞭，以次行礼讫。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内，五品以下仍前北向立。有事奏者出班，奏毕，鸣鞭以次出。如御奉天殿，先于华盖殿行礼。奏事毕，五品以下诣丹墀，北向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给事中、御史于中左、中右门候鸣鞭，诣殿内序立，朝退出。凡百官于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毕复坐。后皇帝行丹墀，常北面，不南向，左右周旋不背北。皇帝升奉天门及丹陛，随从官不得径由中道并王道。二十四年，定侍班官：东则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仆寺、应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钦天监、尚宝司、太医院、五军断事及京县官，西则五军都督、锦衣卫指挥、各卫掌印指挥、给事中、中书舍人。又令礼部置百官朝牌，大书品级，列丹墀左右木栅上，依序立。二十六年，令凡入殿必履鞋。

永乐初，令内阁官侍朝立金台东，锦衣卫在西，后移御道，东西对立。四年谕六部及近侍官曰：“早朝多四方所奏事。午后事简，君臣之间得从容陈论。自今有事当商榷者，皆于晚朝。”四年，谕行在礼部曰：“北京冬气严凝，群臣早朝奏事，立久不胜。今后朝毕，于右顺门内便殿奏事。”

景泰初，定午朝仪。凡午朝，御左顺门，设宝案。执事奏事官候于左掖门外。驾出，以次入。内阁、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将军四，案南面北立；鸣赞一，案东，西向立；锦衣卫、鸿胪寺东向立；管将军官、侍卫官立于将军西。府部奏事毕，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赴御前奏。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礼毕，内阁官由东陞、锦衣卫官由西陞升，立于宝座东西。有钦差官及外国人领敕，坊局官一人奉敕立内阁后，稍上，候领敕官辞，奉敕官承旨由左陞下，循御道授之。隆庆六年，诏以三六九日视朝。万历三年，令常朝日记注起居官四人，列于东班给事中上，稍前，以便观听。午朝，则列于御座西，稍南。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参将军先入，近侍次之，公、侯、驸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应天府及在京杂职官员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进士照办事衙门次第，立见任官后。

皇太子亲王朝仪

前史多不载。明洪武元年十月定制，凡正旦等大朝，皇帝御奉天殿，先设皇太子、亲王次于文楼，设拜位并拜褥于丹陛上正中。皇帝升座，殿前执事班起居讫。引进引皇太子及亲王由奉天东门入，百官齐入。乐作，皇太子、亲王升自东阶，至丹陛拜位，乐止。赞四拜，乐作，兴，乐止。引进导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引至御座前位，乐止。唱跪，皇太子跪称贺云：“长子某，兹遇履端之节”，冬至则云“履长”，“谨率诸弟某等，钦诣父皇陛下称贺”。传制如前，赞俯伏，兴。皇太子、诸王由东门出，乐作。引进引复丹陛位，乐止。赞四拜，乐作，兴，乐止。降自东阶，乐作。至文楼，乐止。百官随入贺。其朝皇后则于坤宁宫，略如朝皇帝仪。

二十六年，改定朝贺于干清宫。其日，皇帝、皇后升座，侍从导引如仪，引礼引皇太子及妃、亲王及妃诣上位前，赞礼

赞四拜，兴。赞礼引皇太子诣前，赞跪，引礼赞太子妃、诸王及妃皆跪。皇太子致词，同前，不传制。赞礼赞皇太子俯伏，兴，引礼赞诸王俯伏，兴，太子妃、诸王妃皆兴。赞礼引皇太子复位。赞拜，皇太子以下皆四拜。礼毕，引礼引至皇后前，其前后赞拜，皆如朝皇帝仪。致词称“母后殿下”。礼毕，出。七年更定，不致贺辞，止行八拜礼。朝贺皇太后礼皆同。

诸王来朝仪

古者，六年五服一朝。汉法有四见仪。魏制，藩王不得入觐。晋泰始中，令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唐以后，亲藩多不就国。明代仿古封建，亲王之藩不常入朝，朝则赐赉甚厚。

明初，凡来朝，先期陈御座于奉天殿，如常仪。诸王次于奉天门外东耳房。鼓三严，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礼导王具袞冕，由东门入，升东陛，就位。王府从官就丹墀位。赞拜，乐作，王与从官皆四拜。兴，乐止。王从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导至御前，乐止。王跪，王府官皆跪。王致辞曰：“第几子某王某，兹遇某时入觐，钦诣父皇陛下朝拜。”赞俯伏，兴。王由东门出。乐作，复拜位，乐止。赞拜，王兴。从官皆四拜，兴。乐作，驾兴，王及各官以次出。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诸王大朝，行八拜礼。常朝，一拜。凡伯叔兄见天子，在朝行君臣礼，便殿行家人礼。伯叔兄西向坐，受天子四拜。天子居中南面坐，以尚亲亲之义，存君臣之礼。凡外戚朝见，皇后父母见帝行君臣礼，后见父母行家人礼。皇太子见皇后父母，皇后父母西向立，皇太子东向行四拜礼，

皇后父母立受两拜，答两拜。

诸司朝覲仪

明制，天下官三年一入朝。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鸿胪寺以次引见。二十五日后，每日方面官随常朝官入奉天门行礼，府州县官及诸司首领官吏、土官吏俱午门外行礼。正旦大朝以后，方面官于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门金水桥南序立，如常朝仪。天顺三年，令凡方面官入朝，递降京官一等。万历五年，令凡朝覲，南京府尹、行太仆寺苑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见，外班行礼。由右掖门至御前，鸿胪寺官以次引见。其盐运司及知府以下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东、山西十八日，河南、陕西十九日，湖广、南直隶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广东、广西二十二日，云南、贵州二十三日，北直隶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礼，至御前引见。免朝则止，仍候御朝日引见。正旦朝贺，俱入殿前行礼。凡朝覲官见辞谢恩，具公服，正旦具朝服，不着朱履。常朝俱锦绣。

中宫受朝仪

惟唐《开元礼》有朝皇太后及皇后受群臣贺，皇后会外命妇诸仪。明制无皇后受群臣贺仪，而皇妃以下，正旦、冬至朝贺仪，则自洪武元年九月诏定。

凡中宫朝贺，内使监设皇后宝座于坤宁宫。丹陛仪仗，内

使执之，殿上仪仗，女使执之。陈女乐于宫门外。设皇贵妃幄次于宫门外之西，近北；设公主幄次于宫门外之东，稍南；设外命妇幄次于门外之南，东西向。皇后服袞衣出合，仗动，乐作。升座，乐止。司宾导外命妇由东门入内道，东西班侍立，讫。导皇贵妃、众妃由东门入，至陛上拜位。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导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接引至殿上拜位，乐止。赞跪，妃皆跪。皇贵妃致词曰，“妾某氏等，遇兹履端之节”，冬至则云“履长”，“恭诣皇后殿下称贺”。致词毕，皆俯伏，兴，乐作，复位，乐止。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降自东阶出。司宾导公主由东门入，至陛下拜位，以次立，行礼如皇妃仪。司宾导外命妇入殿前中道拜位。赞拜如仪。班首由西陛升，入殿西门，乐作。内赞接引至殿上拜位，班首及诸命妇皆跪。班首致词曰：“某国夫人妾某氏等称贺。”贺毕，出复位。司言跪承旨，由殿中门出，立露台之东，南向，称有旨。命妇皆跪，司言宣旨曰：“履端之庆，与夫人等共之。”赞兴。司言奏宣旨毕。皇后兴，乐作。入内合门，乐止。诸命妇出。太皇太后、皇太后朝贺仪同。

洪武二十六年，复位中宫朝贺仪：先日，女官设御座香案。至日内官设仪仗、陈女乐于丹陛东西，北向，设笏案于殿东门。命妇至宫门，司宾引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尚宫、尚仪等官诣内奉迎，皇后具服出，作乐，赞拜如前仪。女官举笏案由殿东门入，乐作。至殿中，乐止。赞跪，命妇皆跪。赞宣笏目，女官宣讫，赞展笏，宣笏女官诣案前，展宣讫，举案于殿东。命妇皆兴，司宾引班首由东阶升入殿东门，乐作。内赞引至殿中，乐止。赞跪，班首及诸命妇皆跪。班首致词讫，皆兴，由西门出。赞拜及司言宣旨，皆如仪，礼毕。千秋节致词云：“兹遇千秋令节，敬诣皇后殿下称贺。”不传旨。凡朔望命妇朝

参，是日设御座于宫中，陈仪仗女乐。皇后升座，引礼女官引命妇入班，文东武西，各以夫品。赞拜，乐作，四拜。礼毕，出。阴雨、大寒暑则免。后命妇朝贺，俱于仁智殿。朝东宫妃，仪如朝中宫，不传令。

朝贺东宫仪

汉以前无闻。隋文帝时，冬至百官朝太子，张乐受贺。唐制，宫臣参贺皇太子，皆舞蹈。开元始罢其礼。故事，百官诣皇太子止称名，惟宫臣称臣。明洪武十四年，给事中郑相同请如古制，诏下群臣议。编修吴沉等议曰：“东宫国之大本，所以继圣体而承天位也。臣子尊敬之礼，不得有二。请凡启事东宫者，称臣如故。”从之。

凡朝东宫，前期，典玺官设皇太子座于文华殿，锦衣卫设仪仗于殿外，教坊司陈大乐于文华门内东西，北向，府军卫列甲士旗帜于门外，锦衣卫设将军十二人于殿中门外及文华门外，东西向，仪礼司官设笏案于殿东门外，设百官拜位于殿下东西，设传令宣笏等官位于殿内东西。是日，百官诣文华门外。导引官启外备，皇太子具冕服出，乐作。升座，乐止。百官入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丞相升自西阶，至殿内拜位，俱跪。丞相致词曰：“某等兹遇三阳开泰，万物维新。敬惟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毕，俯伏，兴，复位。舍人举笏案入殿中，其捧笏、展笏、宣笏、传令，略与皇后同。令曰：“履兹三阳，愿同嘉庆。”余俱如仪。冬至致词，则易“律应黄钟，日当长至”。传令则易“履长之节”。千秋节致词则云“兹遇皇太子殿下寿诞之辰，谨率文武群官，敬祝千岁寿。”不传令。

凡朔望，百官朝退，诣文华殿门外，东西立。皇太子升殿，乐作。百官行一拜礼。其谢恩见辞官亦行礼。

洪武元年十二月，帝以东宫师傅皆勋旧大臣，当待以殊礼，命议三师朝贺东宫仪。礼官议曰：“唐制，群臣朝贺东宫，行四拜礼，皇太子答后二拜。三公朝贺，前后俱答拜。近代答拜之礼不行，而三师之礼不可不重。今拟凡大朝贺，设皇太子座于大本堂，设答拜褥位于堂中，设三师、宾客、谕德拜位于堂前。皇太子常服升座，三师、宾客常服入就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赞四拜，皇太子答后二拜。”

六年，诏百官朝见太子，朝服去蔽膝及佩。二十九年，诏廷臣议亲王见东宫仪。礼官议，诸王来见，设皇太子位于正殿中，设诸王拜位于殿门外及殿内，设王府官拜位于庭中道上之东西，设百官侍立位于庭中，东西向。至日，列甲士，陈仪仗，设乐如常。诸王诣东宫门外幄次，皇太子常服出，乐作。升座，乐止。引礼导诸王入就殿门外位。初行，乐作，就位，乐止。导诣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引至位，北向立，乐止。赞跪，王与王府官皆跪，致词曰：“兹遇某节，恭诣皇太子殿下。”致词毕，王与王府官皆俯伏，兴，乐作。复位，乐止。赞拜，乐作，王与王府官皆四拜。兴，乐止。礼毕，王及各官以次出。王至后殿，叙家人礼。东宫及王皆常服，王由文华殿东门入，至后殿。王西向，东宫南向。相见礼毕，叙坐，东宫正中，南面，诸王列于东西。

嘉靖二十八年，礼部奏，故事，皇太子受朝贺，设座文华殿中，今易黄瓦，似应避尊。帝曰：“东宫受贺，位当设文华门之左，南向。然侍卫未备，已之。”隆庆二年册皇太子，诏于文华殿门东间设座受贺。

大宴仪

汉大朝会，群臣上殿称万岁，举觞。百官受赐宴飧，大作乐。唐大飧登歌，或于殿庭设九部伎。宋以春秋仲月及千秋节，大宴群臣，设山楼排场，穷极奢丽。明制，有大宴、中宴、常宴、小宴。

洪武元年，大宴群臣于奉天殿，三品以上升殿，余列于丹墀，遂定正旦、冬至圣节宴谨身殿礼。二十六年，复位大宴礼，陈于奉天殿。永乐元年，以郊祀礼成，大宴。十九年，以北京郊社、宗庙及宫殿成，大宴。宣德、正统间，朝官不与者，给赐节钱。凡立春、元宵、四月八日、端午、重阳、腊八日，永乐间，俱于奉天门赐百官宴，用乐。其后皆宴于午门外，不用乐。立春日赐春饼，元宵日团子，四月八日不落莢，嘉靖中，改不落莢为麦饼。端午日凉糕粽，重阳日糕，腊八日面，俱设午门外，以官品序坐。宣德五年冬，久未雪，十二月大雪，帝示群臣《喜雪》诗，复赐赏雪宴。群臣进和章，帝择其寓警戒者录之，而为之序。皇太后圣诞，正统四年赐宴午门。东宫千秋节，永乐间，赐府部堂上、春坊、科道、近侍锦衣卫及天下进笺官，宴于文华殿。宣德以后，俱宴午门外。凡祀圜丘、方泽、祈谷、朝日夕月、耕藉、经筵日讲、东宫讲读，皆赐饭。亲蚕，赐内外命妇饭。纂修校勘书籍，开馆暨书成，皆赐宴。阁臣九年考满，赐宴于礼部，九卿侍宴。新进士赐宴曰恩荣。

凡大飧，尚宝司设御座于奉天殿，锦衣卫设黄麾于殿外之东西，金吾等卫设护卫官二十四人于殿东西。教坊司设九奏乐歌于殿内，设大乐于殿外，立三舞杂队于殿下。光禄寺设酒亭于御座下西，膳亭于御座下东，珍羞醢醢亭于酒膳亭之东西。

设御筵于御座东西，设皇太子座于御座东，西向，诸王以次南，东西相向。群臣四品以上位于殿内，五品以下位于东西庑，司壶、尚酒、尚食各供事。至期，仪礼司请升座。驾兴，大乐作。升座，乐止。鸣鞭，皇太子亲王上殿。文武官四品以上由东西门入，立殿中，五品以下立丹墀，赞拜如仪。光禄寺进御筵，大乐作。至御前，乐止。内官进花。光禄寺开爵注酒，诣御前，进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之曲》。乐作，内外官皆跪，教坊司跪奏进酒。饮毕，乐止。众官俯伏，兴，赞拜如仪。各就位坐，序班诣群臣散花。第二爵奏《皇风之曲》。乐作，光禄寺酌酒御前，序班酌群臣酒。皇帝举酒，群臣亦举酒，乐止。进汤，鼓吹响节前导，至殿外，鼓吹止。殿上乐作，群臣起立，光禄寺官进汤，群臣复坐。序班供群臣汤。皇帝举箸，群臣亦举箸，赞饌成，乐止。武舞入，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三爵奏《眷皇明之曲》。乐作，进酒如初。乐止，奏《抚安四夷之舞》。第四爵奏《天道传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车书会同之舞》。第五爵奏《振皇纲之曲》，进酒如初，奏《百戏承应舞》。第六爵奏《金陵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八蛮献宝舞》。第七爵奏《长杨之曲》，进酒如初，奏《采莲队子舞》。第八爵奏《芳醴之曲》，进酒、进汤如初，奏《鱼跃于渊舞》。第九爵奏《驾六龙之曲》，进酒如初。光禄寺收御爵，序班收群臣盏。进汤，进大膳，大乐作，群臣起立，进讫复坐，序班供群臣饭食。讫，赞膳成，乐止。撤膳，奏《百花队舞》。赞撤案，光禄寺撤御案，序班撤群臣案。赞宴成，群臣皆出席，北向立。赞拜如仪，群臣分东西立。仪礼司奏礼毕，驾兴，乐止，以次出。其中宴礼如前，但进七爵。常宴如中宴，但一拜三叩头，进酒或三或五而止。

凡宴命妇，坤宁宫设仪仗、女乐。皇后常服升座，皇妃、

皇太子妃、王妃、公主亦常服随出合，入就位，大小命妇各立于座位后。丞相夫人率诸命妇举御食案。丞相夫人捧寿花，二品外命妇各举食案于皇妃、皇太子妃、王妃、公主前。大小命妇各就座位，奉御执事人分进寿花于殿内及东西庑。酒七行，上食五次，酌酒、进汤、乐作止，并如仪。

上尊号徽号仪

子无爵父之道。汉高帝感家令之言而尊太公，苟悦非之。晋哀帝欲尊崇皇太妃，江 以为宜告显宗之庙，明事不在己。宋、元志俱载皇太后上尊号仪，而不行告庙，非礼也。明制，天子登极，奉母后或母妃为皇太后，则上尊号。其后或以庆典推崇皇太后，则加二字或四字为徽号。世宗时，上两宫皇太后，增至八字。上徽号致词，而上尊号则止进宝册。

上尊号，自宣宗登极尊皇太后始。先期遣官祭告天地宗社，帝亲告太宗皇帝、大行皇帝几筵。是日，鸣钟鼓，百官朝服。奉天门设册宝彩舆香亭。中和韶乐及大乐，设而不作。内官设皇太后宝座，陈仪仗于宫中。设册宝案于宝座前，设皇帝拜位于丹陛正中，亲王拜位于丹墀内。女乐设而不作。皇帝冕服御奉天门。奉册宝官以册宝置舆中，内侍举舆，皇帝随舆降阶升辂。百官于金水桥南，北向立，舆至皆跪，过兴。随至思善门外桥南，北向立。皇帝至思善门内降辂。皇太后升座。舆至丹陛。皇帝由左门入，至陛右，北向立。亲王冕服各就位。奏四拜，皇帝及王以下皆四拜。奉册宝官以册宝由殿中门入，立于左。皇帝由殿左门入，至拜位跪，亲王百官皆跪。奏搢圭，奏进册。奉册官以册跪进，皇帝受册献讫，执事官跪受，置案左。

奏进宝，奉宝官以宝跪进。皇帝受宝，献讫，执事官跪受，置案右。奏出圭，奏宣册，执事官跪宣读。皇帝俯伏，兴，由左门出，至拜位。奏四拜，传唱百官同四拜。礼毕，驾兴。是日，皇帝奉皇太后谒奉先殿及几筵，行谒谢礼。礼毕，皇太后还宫，服燕居冠服，升座。皇帝率皇后、皇妃、亲王、公主及六尚等女官行庆贺礼。翌日，外命妇四品以上行进表笺礼。宣德以后，仪同。正统初，尊太皇太后仪同。天顺八年二月，增命妇致词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尊居慈极，永膺福寿。”弘治十八年，上两宫尊号，改皇太后致词云：“尊居慈闱，茂隆福寿。”

嘉靖元年二月上尊号，以四宫行礼过劳，分为二日。又以武宗服制未满，庄肃皇后免朝贺，命妇贺三宫，亦分日。

上徽号，自天顺二年正月奉皇太后始。致词云：“嗣皇帝臣，伏惟皇太后陛下，功德兼隆，显崇徽号，永膺福寿，率土同欢。”命妇进表庆贺致词云：“某夫人妾某氏等，恭惟皇太后陛下德同坤厚，允协徽称，寿福无疆，輿情欢戴。”余如常仪。后上徽号及加上徽号，仿此。成化二十三年，礼部具仪上，未及皇太子妃礼，特命增之。

志第三十

礼八（嘉礼二）

册皇后仪册妃嫔仪附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仪册亲王及王妃仪册公主仪附皇帝加元服仪册皇太子皇子冠礼品官冠礼庶人冠礼

册皇后仪

古者立后无册命礼。至汉灵帝立宋美人为皇后，始御殿，命太尉持节，奉玺绶，读册。皇后北面称臣妾，跪受。其后沿为定制，而仪文代各不同。明仪注大抵参唐、宋之制而用之，太祖初，定制。

凡册皇后，前期三日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前一日，侍仪司设册宝案于奉天殿御座前，设奉节官位于册案之东，掌节者位于其左，稍退，设承制官位于其南，俱西向。设正副使受制位于横街于南，北向。设承制宣制官位于其北，设奉节奉册奉宝官位于其东北，俱西向。设正副使受册宝褥位于受制位之北，北向。典仪二人位丹陛上南，赞礼二人位正副使北，知班二人位赞礼之南，俱东西相向。百官及侍从位，如朝仪。

是日早，列鹵簿，陈甲士，设乐如仪。内官设皇后受册位

及册节宝案于宫中，设香案于殿上，设权置册宝案于香案前，设女乐于丹陛。质明，正副使及百官入。鼓三严，皇帝衮冕御奉天殿。礼部官奉册宝，各置于案。诸执事官各人就殿上位立。乐作，四拜，兴，乐止。承制官奏发皇后册宝，承制讫，由中门出，降自中陛，至宣制位，曰“有制”。正副使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为皇后，命卿等持节展礼。”宣毕，由殿西门入。正副使俯伏，兴。执事者举册宝案，由中门出，降自中陛。奉节官率掌节者前导，至正副使褥位，以案置于北。掌节者脱节衣，以节授奉节官。奉节官以授正使，正使以授掌节者，掌节者跪受，兴，立于正使之左。奉节官退。引礼引正使诣受册位，奉册官以册授正使，正使跪受，置于案。退，复位。副使受宝亦如之。乐作，正副使四拜。兴，乐止。正使随册，副使随宝，掌节者前导，举案者次之，乐作。出奉天门，乐止。侍仪奏礼毕，驾兴，百官出。掌节者加节衣，奉册宝官皆搢笏，取册宝置龙亭内，仪仗大乐前导，至中宫门外，乐作。皇后具九龙四凤冠，服袞衣，出合，至殿上，南向立。乐止，正副使奉册宝权置于门外所设案上。引礼引正副使及内使监令俱就位。正使诣内使监令前，称册礼使臣某，副使臣某，奉制授皇后册宝。内使监令入告皇后，出，复位。引礼引内外命妇入就位。正使奉册授内使监令，内使监令跪受，以授内官。副使授宝亦如之。各复位。内使监令率奉册奉宝内官入，各置于案。尚仪引皇后降陛，诣庭中位立。内官奉册宝立于皇后之东西。内使监令称“有制”，尚仪奏拜。皇后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宣制讫，奉册内官以册授读册内官读讫，以授内使监令。内使监令跪以授皇后，皇后跪受，以授司言。奉宝如前仪。受讫，以授司宝。尚仪奏拜，皇后拜如前。内使监令出，诣正副使前，称“皇后受册礼毕”。使者退诣奉天殿横街南，北面西

上立，给事中立于正副使东北，西向。正副使再拜复命曰：“奉制册命皇后礼毕。”又再拜，给事中奏闻，乃退。皇后既受册宝，升座。引礼引内命妇班首一人，诣殿中贺位跪，致词曰：“兹遇皇后殿下膺受册宝，正位中宫，妾等不胜欢庆，谨奉贺。”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退，复位。又引外命妇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贺位，如内命妇仪。礼毕俱出。皇后降座，乐作。还合，乐止。

次日，百官上表笺称贺。皇帝御殿受贺，如常仪。遂卜日，行谒庙礼，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皇后将祇见之意。前期，皇后斋三日，内外命妇及执事内官斋一日。设皇后拜位于庙门外及庙中，设内命妇陪祀位于庙庭南，外命妇陪祀位于内命妇之南。司赞位皇后拜位之东西，司宾位内命妇之北，司香位香案右。陈盥洗于阶东，司盥洗官位其所。至日，内外命妇各翟衣集中宫内外。皇后具九龙四凤冠，服袞衣。出内宫门，升舆，至外门外降舆，升重翟车。鼓吹设而不作。尚仪陈仪卫，次外命妇，次内命妇，皆乘车前导。内使监扈从，宿卫陈兵仗前后导从。皇后至庙门，司宾引命妇先入。皇后降车，司赞导自左门入，就位，北向立。命妇各就位，北向立。司赞奏拜，司宾赞拜，皇后及命妇皆再拜，兴。司赞请诣盥洗位，盥手帨袂，由东陞升，至神位前。司赞奏上香者三，司香捧香于右，皇后三上讫，导复位，赞拜如前。司赞奏礼毕，皇后出自庙之左门，命妇以次出。皇后升车，命妇前导，如来仪。过庙，鼓吹振作，皇后入宫。是日，皇帝宴群臣于谨身殿，皇后宴内外命妇于中宫。皆如正旦宴会议。

及成祖即位，册皇后徐氏，其制小异。皇帝皮弁服御华盖殿，翰林院官以诏书用宝讫，然后御奉天殿，传制皇后受册。礼毕，翰林官以诏书授礼部官，礼部官奉诏书于承天门开读。

皇帝还宫，率皇后具服诣奉先殿谒告毕。皇后具服于内殿，俟皇帝升座。赞引女官导诣拜位，行谢恩礼，乐作。八拜，兴，乐止。礼毕。次日，皇帝皇后受贺宴会，如前仪。天顺八年，增定亲王于皇帝前庆贺，次诣皇太后庆贺，次诣皇后前八拜仪。嘉靖十三年，册皇后方氏，礼臣具仪注，有谒告内殿仪，无谒告太庙世庙之礼，帝命议增。于是礼臣以仪上。先期斋三日，所司陈设如时裕仪。至日，皇帝御辇，皇后妃御翟车，同诣太庙。命官奉七庙主升神座讫。皇帝奉高皇帝主，皇后奉高皇后主，出升神座。迎神、上香、奠帛、裸献，乐作止，皆如仪。次诣世庙行礼，同上仪。隆庆元年增定，颁诏次日，命妇行见皇后礼。

册妃之仪。自洪武三年册孙氏为贵妃，定皇帝不御殿，承制官宣制曰：“妃某氏，特封某妃，命卿等持节行礼。”但授册，无宝，余并如中宫仪。永乐七年，定册妃礼。皇帝皮弁服御华盖殿，传制。至宣宗立孙贵妃，始授宝，宪宗封万贵妃，始称皇，非洪武之旧矣。嘉靖十年，帝册九嫔，礼官上仪注。先日，所司陈设仪仗如朔望仪。至期，皇帝具衮冕，告太庙、世庙讫，易皮弁服，御华盖殿。百官公服入行礼。正、副使朝服承制，举节册至九嫔宫。九嫔迎于宫门外，随至拜位。女官宣册，九嫔受册，先后八拜。送节出宫门复命。九嫔随具服候，皇后率诣奉先殿谒告，及诣皇帝、皇后前谢恩，俱如册妃礼。惟圭用次玉，谷文、银册少杀于皇妃五分之一。二十年，册德妃张氏，以妃将就室，而帝方静摄，不传制，不谒告内殿，余并如旧。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仪

自汉代始称皇太子，明帝始有临轩、册拜之仪。唐则年长者临轩册授，幼者遣使内册。宋惟用临轩。元惟用内册，不以长幼。

明兴，定制，册皇太子，所司陈设如册后仪。设皇太子拜位于丹陛上。中严，皇帝衮冕御谨身殿，皇太子冕服俟于奉天门。外办，皇帝升奉天殿，引礼导皇太子入奉天东门。乐作，由东阶升至丹陛位，乐止。百官各就丹墀位。乐作，皇太子再拜，兴，乐止。承制官由殿中门出，立于门外，曰：“有制”。皇太子跪。宣制曰：“册长子某为皇太子。”皇太子俯伏，兴，乐作。再拜。乐止。引礼导皇太子由殿东门入，乐作。内赞导至御座前，乐止。内赞赞跪，赞宣册。宣毕，赞搢圭，赞授册。皇太子搢圭，跪受册，以授内侍。复赞授宝，如授册仪。赞出圭，皇太子出圭，俯伏，兴，由殿东门出。执事官举节册宝随出。皇太子复位，乐作。四拜兴，乐止。由东阶降，乐作。至奉天门，乐止。仪仗、鼓乐迎册宝至文华殿，持节官持节复命，礼部官奉诏书赴午门开读，百官迎诏至中书省，颁行。侍仪奏礼毕，驾兴，还宫。皇太子诣内殿，候皇后升座，行朝谢礼，四拜，恭谢曰：“小子某，兹受册命，谨诣母后殿下恭谢。”复四拜，礼毕。亲王、世子、郡王俟于文华殿陛上。皇太子升座，亲王以下由东陛升，就拜位四拜。长王恭贺曰：“小弟某，兹遇长兄皇太子荣膺册宝，不胜欣忭之至，谨率诸弟诣殿下称贺。”贺毕，皆四拜。皇太子兴，以次出。诸王诣中宫四拜，长王致词贺毕，皆四拜出。是日，皇太子诣武英殿见诸叔，行家人礼，四拜，诸叔西向坐受。见诸兄，行家人礼，二拜，诸兄西向立受。次日，百官进表笺庆贺，内外命妇庆贺中宫，如常仪。乃择日，太子谒太庙。

洪武二十八年，皇太子、亲王俱授金册，不用宝。永乐二

年定，先三日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庙，受册宝毕，先诣太庙谒告，后至奉天殿谢恩，乃入谢中宫。二十二年十月，册东宫，以梓宫在殡，乐设而不作。奉先殿行礼毕，仍诣几筵谒告。宣德二年十一月，皇子生，群臣表请立太子，三年二月行礼，以太子尚幼，乃命正、副使授册宝于文华门。成化十一年以册立皇太子礼成，文武官分五等，赐彩缎有差。嘉靖十八年二月，册东宫，帝诣南郊告上帝，诣太庙告皇祖，自北郊及列圣宗庙以下皆遣官。时太子方二岁，保姆奉之，迎册宝于文华殿门，诣皇帝前谢恩，皇后、贵妃代太子八拜。诣皇后前，贵妃代八拜。诣贵妃前，保姆代四拜。余如常仪。

其皇太子妃受册，与皇太子同日传制。节册将至内殿，妃降自东阶，迎置于案。赞就拜位，赞跪，妃跪。赞宣册，女官跪取册，立宣毕。赞授册，赞搢圭。女官以册授妃，妃搢圭，受册讫，以授女官。女官跪受，捧立。赞出圭，兴，四拜。礼毕，内官持节出，妃送至殿外，正副使持节复命。是日，妃具礼服诣奉先殿行谒告礼。随诣宫门，俟皇帝、皇后升座，入谢恩，行八拜礼。又诣各宫皇妃前，行四拜礼。还宫，诣皇太子前，亦四拜。礼毕，升座，王妃、公主、郡主及外命妇，于丹墀拜贺如仪。

册亲王及王妃仪

汉册亲王于庙。唐临轩册命，礼极详备。宋有册命之文，皆上表辞免，惟迎官诰还第。元亦降制命之，不行册礼。

明洪武三年定制，册命亲王，先期告宗庙，所司陈设如册东宫仪。至日，皇帝御奉天殿，皇太子、亲王由奉天东门入。

乐作，升自东陛。皇太子由殿东门入，内赞导至御前，侍立位。亲王入至丹陛拜位，乐止。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承制官承制如仪，诸王皆跪，宣制曰：“封皇子某为某王，某为某王。”宣毕，诸王俯伏，兴。赞拜，乐作。再拜，兴，乐止。引礼导王由殿东外入，乐作。内赞引至御座前拜位，乐止。王跪。赞授册，捧册官以册授读册官，读讫，以授丞相。丞相授王，王搢圭受，以授内使。授宝如上仪。讫，王出圭，俯伏，兴。引礼导王出，复位。以次引诸王入殿，授册宝如仪。内使以册宝置彩亭讫，赞拜，乐作。诸王皆四拜，兴，乐止。内使举亭前行，亲王由东阶降，乐作。出奉天东门，乐止。礼部尚书请诏书用宝，赴午门开读。礼毕，皇帝还宫，皇太子出。王年幼，则遣官赉册宝授之。丞相承制至王所，东北立，西南向，宣制。最幼者行保抱之礼。是日，亲王朝谢皇后、太子，与东宫受册朝谢同。亲王各自行贺，幼者诣长者，行四拜礼。百官诣亲王贺，亦行四拜礼。丞相至殿上跪，文武官于庭中。丞相致词曰：“某官某等，兹遇亲王殿下荣膺册宝，封建礼成，无任欣忭之至。”贺毕，丞相及百官复四拜。次日，皇太子冕服于奉天殿朝贺皇帝，太子致词曰：“长子某，兹遇诸弟某等受封建国，谨诣父皇陛下称贺。”贺中宫，致词曰：“谨诣母后殿下称贺。”百官进表笺贺皇帝及中宫、东宫，如东宫受册仪。内外命妇贺中宫，致词曰：“妾某氏等，兹遇亲王受封建国，恭诣皇后殿下称贺。”是日，百官及命妇各赐宴。择日，诸王谒太庙。时秦、晋、燕、楚、吴五王皆长，而齐、潭、赵、鲁四王方幼，故兼具其制。靖江王则以亲王封，故视秦、晋仪。

二十八年定制，亲王嫡长子，年十岁，授金册宝，立为王世子。次嫡及庶子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长，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子止为郡王。待王与正妃年五十无嫡子，始

立庶长子为王世子，袭封。朝廷遣人行册命之礼。成化末，封兴、岐、益、衡、雍五王，帝亲告奉先殿，遣使就各王府册之，罢临轩礼。而诸王当袭封者，俱于岁终遣官册封。嘉靖中，改于孟春，着为令。册王妃与册太子妃仪同。

册公主仪。洪武九年七月，命使册公主。设册案于清干宫御座之东南，册用银字镀金。皇帝、皇后升御座，遣使捧册传制如仪。使者至华盖殿，公主拜受，其仪略与册太子妃同。凡皇姑曰大长公主，皇姊妹曰长公主，皇女曰公主，亲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县主，孙女曰郡君，曾孙女曰县君，玄孙女曰乡君。郡主以下，受诰封，不册命。

皇帝加元服仪

古者冠必于庙，天子四加。魏以后始冠于正殿，又以天子至尊，礼惟一加，历代因之。

明洪武三年定制。先期，太史院卜日，工部制冕服，翰林院撰祝文，礼部具仪注。中书省承制，命某官摄太师，某官摄太尉。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庙。前一日，内使监令陈御冠席于奉天殿正中，其南设冕服案及香案宝案。侍仪司设太师、太尉起居位于文楼南，西向，设拜位于丹墀内道，设侍立位于殿上御席西，设盥洗位于丹陛西。其百官及诸执事位次如大朝仪。是日质明，鼓三严，百官入。皇帝服空顶帻、双童髻、双玉导、绛纱袍，御舆以出。侍卫警蹕奏如仪。皇帝升座。鸣鞭报时讫，通班赞各供事。太师太尉先入，就拜位，百官皆入。赞拜，乐作。四拜，兴，乐止。引礼导太师先诣盥洗位，搯笏盥帨讫，出笏，由西陛升。内赞接引至御席西，东向立。引礼

复导太尉盥搢讫，入立于太师南。侍仪奏请加元服。太尉诣皇帝前，少右，跪搢笏。脱空顶帻以授内使，置于箱。进栉设毕，出笏，兴，退立于西。太师前，北向立。内使监令取冕立于左，太师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寿考维祺，以介景福。”内使监令捧冕，跪授太师。太师搢笏，跪受冕。加冠、加簪纓讫，出笏，兴，退立于西。御用监令奏请皇帝着袞服，皇帝兴，着袞服。侍仪奏请就御座，内赞进醴，乐作。太师诣御前北面立，光禄卿奉酒进授太师，太师搢笏受酒，祝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承天之休，寿考不忘。”祝讫，跪授内使。内使跪受酒，捧进。皇帝受，祭少许，啐酒讫，以虚盞授内使，乐止。内使受盞降，授太师。太师受盞兴，以授光禄卿，光禄卿受盞退。太师出笏，退，复位。内赞导太师太尉出殿西门，乐作，降自西阶。引礼导至丹墀拜位，乐止。赞拜，乐作。太师太尉及文武官皆四拜，兴，乐止。三舞蹈，山呼，俯伏，兴，乐作。复四拜，乐止。礼毕，皇帝兴，鸣鞭，乐作。入宫，乐止。百官出。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拜谒太后，如正旦仪。择日谒太庙，与时祭同。明日，百官公服称贺，赐宴谨身殿。

万历三年正月，帝择日长发，命礼部具仪。大学士张居正等言：“礼重冠婚，皇上前在东宫已行冠礼，三加称尊，执爵而醕。巨礼既成，可略其细。不必命部臣拟议。第先期至奉先殿、弘孝殿、神霄殿以长发告。礼毕，诣两宫皇太后，行五拜三叩头礼，随御干清宫受贺。”帝是之，遂着为令。

皇太子皇子冠礼

《礼》曰：“冠于阼，以着代也。醮于客位，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虽天子之元子，犹士也。”其礼历代用之。明皇太子加元服，参用周文王、成王冠礼之年，近则十二，远则十五。嘉靖二十四年，穆宗在东宫，方十岁，欲行冠礼。大学士严嵩、尚书费榘初皆难之，后遂阿旨以为可行，而请稍简烦仪，止取成礼。帝以冠当具礼，至二十八年始行之。

其仪洪武元年定。前期，太史监卜日，工部置袞冕诸服，翰林院撰祝文。中书省承制。命某官为宾，某官赞。既卜日，遣官告天地宗庙。前一日，陈御座香案于奉天殿，设皇太子次于殿东房，宾赞次于午门外。质明，执事官设盥洗于东阶，设皇太子冠席于殿上东南，西向，设醴席于西阶上，南向，张帷幄于东序内，设褥席于帷中，又张帷于序外。御用监陈服于帷内东，领北上，袞服九章、远游冠、绛纱袍、折上巾、缙犀簪在服南，栉又在南。司尊实醴于侧尊，加勺幂，设于醴席之南。设站于尊东，置二爵。进饌者实饌，设于尊北。诸执事者各立其所。鼓三严，文武官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升座如常仪。宾赞就位，乐作。四拜兴，乐止。侍仪司跪承制，降至东阶，诣宾前，称有敕。宾赞及在位官皆跪。宣制曰：“皇太子冠，命卿等行礼。”皆俯伏，兴，四拜。文武侍从班俱就殿内位，宾赞执事官诣东阶下位。东宫官及太常博士诣殿前东房，导皇太子入就冠席，二内侍夹侍，东宫官后从，乐作。即席西南向，乐止。宾赞以次诣盥洗，乐作。搯笏，盥帨，出笏，乐止。升自西阶，执事者奉折上巾进，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进太子席前，北面祝毕，跪冠，乐作。宾兴，席南北面立。赞冠者进席前，北面跪，正冠，兴，立于宾后。内侍跪进服，皇太子兴，服讫，乐止。宾揖皇太子复坐。宾赞降，诣

盥洗讫，赞进前跪，脱折上巾，置于箱，兴，以授内侍。执事者奉远游冠进，宾降二等受之，乐作，进冠如前仪。赞进前，北面跪，簪结紉，内侍跪进服，乐止。宾揖皇太子复坐。又诣盥洗，赞脱冠，执事者奉衮冕进，宾降三等受之，乐作。进冠结紉，内侍跪进服，如前仪，乐止。太常博士导皇太子降自东阶，乐作。由西阶升，即醴席，南向坐，乐止。宾诣盥洗盥帨讫，赞冠者取爵、盥爵、帨爵，诣司尊所酌醴，授宾。宾受爵，跪进于皇太子。祝毕，皇太子搢圭，跪受爵，乐作。饮讫，奠爵，执圭。进饌者奉饌于前，皇太子搢圭，食讫，执圭，兴，乐止。彻爵与饌。博士导皇太子降自西阶，至殿东房，易朝服，诣丹墀拜位，北向。东宫官属各复拜位。宾赞诣皇太子位稍东，西向。宾少进字之辞曰：“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跪听宣敕。复再拜，兴。进御前跪奏曰：“臣不敏，敢不祇承。”奏毕，复位。侍立官并降殿复位，四拜礼毕，皇帝兴。内给事导皇太子入内殿，见皇后，如正旦仪。明日谒庙，如时享礼。又明日，百官朝服诣奉天殿称贺，退易公服，诣东宫称贺，锡宴。

成化十四年，续定皇太子冠礼。先日，设幕次于文华殿东序，设节案、香案、冠席、醴席、盥洗、司尊所等，具如仪。内侍张帷幄，陈袍服、皮弁服、衮服、圭带、舄、翼善冠、皮弁、九旒冕。质明，皇帝御奉天殿传制，遣官持节。皇太子迎于文华殿门外，捧入，置于案，退。礼部官导皇太子诣香案前，乐作。四拜，乐止。行初加冠礼。内侍奉翼善冠，宾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乐作。宾跪进冠，兴，乐止。礼部官启易服，皇太子入幄，易袍服出，启复坐。行再加冠礼。内侍奉皮弁，宾祝曰：“冠礼申举，以成令德。敬慎威仪，惟民之式。”冠毕，入幄，易皮弁服舄出，启复坐。行三加冠礼。内侍奉冕旒，宾祝曰：“章服咸加，饬敬

有虔。永固皇图，于千万年。”冠毕，入幄，易袞服出，启复坐。行醮礼，皇太子诣醮席，乐作。即坐，乐止。光禄寺官举醮案，乐作。赞酌醮授宾，宾执爵诣席前，乐止。宾祝曰：“旨酒孔馨，加荐再芳。受天之福，万世其昌。”宾跪进爵，皇太子搢圭，受爵，置于案。教坊司作乐，奏《喜千春之曲》。次启进酒，皇太子举爵饮讫，奠爵于案，乐止。光禄寺官进饌，乐作。至案，乐止。饌讫，出圭，彻案，宾赞复位。鸣赞赞受敕戒。皇太子降阶，乐作。至拜位，乐止。宣敕戒官诣皇太子前稍东，西向立，曰“有制”。皇太子跪，宣敕戒曰：“孝事君亲，友于兄弟。亲贤爱民，居由仁义。毋怠毋骄，茂隆万世。”乐作。四拜兴，乐止。持节官捧节出，乐作。皇太子送节至殿门外，还东序。内侍导还宫，乐止。宾赞等官持节复命，余如旧仪。是日，皇太子诣皇太后、皇帝、皇后前谢，俱行五拜三叩头礼，用乐。明日，皇帝及皇太子受群臣贺，如仪。

皇子冠礼。初加，进网巾，祝词曰：“兹惟吉日，冠以成人。克敦孝友，福禄来骈。”再加，进翼善冠，祝词曰：“冠礼斯举，宾由成德。敬慎威仪，维民之则。”三加，进袞冕，祝词曰：“冠至三加，命服用章。敬神事上，永固藩邦。”酌醮祝曰：“旨酒嘉荐，载芬载芳。受兹景福，百世其昌。”敕戒词曰：“孝于君亲，友于兄弟。亲贤爱民，率由礼义。毋溢毋骄，永保富贵。”其陈设执事及传制谒谢，并如皇太子仪。初，皇子冠之明日，百官称贺毕，诣王府行礼。成化二十三年，皇子冠之次日，各诣奉天门东庑序坐，百官常服四拜。

万历二十九年，礼部尚书冯琦言：“旧制皇太子冠，设冠席、醮席于文华殿内。今文华殿为皇上临御遣官之地，则皇太子冠醮席，应移于殿之东序。又亲王冠，旧设席于皇极门之东庑。今皇太子移席于殿东序，则亲王应移席于殿西序。”从之。

永乐九年十一月，命皇太子嫡长子为皇太孙，冠于华盖殿，其仪与皇太子同。

品官冠礼

古者男子二十而冠，大夫五十而后爵，故无大夫冠礼。唐制，三加，一品之子以衮冕，逮九品之子以爵弁，皆仿士礼而增益之。

明洪武元年定制，始加缙布冠，再加进贤冠，三加爵弁。其仪，前期择日，主者告于家庙，乃筮宾。前二日，戒宾及赞冠者。明日，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至日，夙兴，设洗于阼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六品以下当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冪。筐在洗西南。肆实巾一于筐，加冪。设席于东房西牖下，陈服于席东，领北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在南。侧尊醴在服北，加勺冪，设坫在尊北。四品以下，设筐无坫，饌陈于坫北。设先于东房，近北。盥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实以巾。质明，宾赞至门外，掌次者引之次。宾赞公服，诸行事者各服其服，就位。冠各一笥，人执之，侍于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设主席于阼阶上，西面；设宾席于西阶，东面；冠者席于主者东北，西面。主者公服立于阼阶下，当东序，西面。诸亲公服立于盥洗东南，西面北上。尊者在别室。宾者公服立于门内道东，北面。冠者双童髻、空顶帻、双玉导、彩褶、锦绅、乌皮履，六品以下，导不以玉，立于房中，南面。主者、赞冠者公服立于房内户东，西面。宾及赞冠者出次，立于门西，东面北上。宾者进受命，出立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子有嘉礼，命某执事。”宾者入告，主者迎宾于大

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答拜。主者揖赞冠者，赞冠者报揖。又揖宾，宾报揖。主者入，宾赞次入，及内门至阶。主者请升，宾三辞，乃升。主者自阼阶，立于席东，西向；宾自西阶，立于席西，东向。宾赞冠者及庭，盥于洗，升自西阶，入于东房，立于主赞冠者之南，西面。主赞冠者导冠者立于房外之西，南面。宾赞冠者取栝簪，跪奠于筵南端，退立于席北，少东，西面。宾揖冠者，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赞冠者进筵前，东西跪，脱双童髻，栝毕，设，兴，复位立。宾降至壘，洗盥讫，诣西阶。主者立于席后西面，宾立于西阶上，东面。执缙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进冠者筵前，东向立。祝用士礼祝词，祝毕，跪冠。兴，复位。宾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结纓，兴，复位。冠者兴，宾揖之适房，宾主皆坐。冠者衣青衣素裳出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冠者，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赞冠者跪，脱缙布冠，栝毕，设。宾进进贤冠，立祝，如初加礼。祝毕，跪冠，兴，复位。宾赞冠者跪，脱进贤冠，栝毕，设。宾进爵弁，立祝，如再加礼。宾赞冠者，设簪结纓如前。冠者适房，着爵弁之服出。主赞冠者彻栝及筵，入于房。又设筵于室户西，南向。冠者出房户西，南面立。主赞洗觶于房，酌醴出，南面立。宾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宾受醴，进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毕，冠者拜受觶，宾复西阶上答拜。执饌者进饌于筵，冠者左执觶，右取脯，祭于笱豆间。赞者取肺一以授冠者，奠觶于荐西以祭。冠者坐取觶，祭醴，奠觶，再拜，宾答拜。冠者执觶兴，宾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于荐东。兴，进，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阶。入见母，进奠脯于席前。退，再拜出。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下。

初，冠者入见母，宾主俱兴。宾降，当西序东面立，主者

降，当东序西面立。冠者出，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少进字之，辞同士礼。冠者再拜，跪曰：“某不敏，夙夜祇承。”宾出，主者送于内门外，西向，请礼从者。宾就次，主者入。

初，宾出，冠者东面见诸亲，诸亲拜之，冠者答拜。冠者西向拜宾赞，宾赞亦答拜。见诸尊于别室，亦如之。宾主既释服，入醴席，一献讫，宾与众宾出次，立于门东，西面。主者出揖宾，宾报揖。主者先入，宾及众宾从之。至阶，宾立于西阶上，主者立于东阶上，众宾立于西阶下。主者授币筐于宾赞，复位，还阼阶上，北面拜送。宾赞降自西阶，主者送宾于大门外，西面，再拜而入。孤子则诸父诸兄戒宾。冠之日，主者紵而迎宾，冠于阼阶下，其仪亦如之。明日见庙，冠者朝服入南门中庭道西，北面再拜出。

庶人冠礼

古冠礼之存者惟士礼，后世皆推而用之。明洪武元年诏定冠礼，下及庶人，纤悉备具。然自品官而降，鲜有能行之者，载之礼官，备故事而已。

凡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将冠，筮日，筮宾，戒宾，俱如品官仪。是日，夙兴，张幄为房于厅事东，皆盛服。设盥于阼阶下东南，陈服于房中西牖下。席二在南，酒在服北次。幪头巾帽，各盛以盘，三人捧之，立于堂下西阶之西，南向东上。主人立于阼阶下，诸亲立于盥东，宾者立于门外以俟宾。冠者双紵袍，勒帛素履待于房。宾至，主人出迎，揖而入。坐定，冠者出于房，执事者请行事。宾之赞者取栲总篋幪头，置于席南端。宾揖冠者，即席西向坐。赞者为之栲，合紵施总，

加幪头。宾降，主亦降，立于阼阶下。宾盥，主人揖让，升自西阶，复位。执事者进巾，宾降一等受之，诣冠者席前，东向。祝词同品官。祝讫，跪着巾。兴，复位。冠者兴，宾揖之入房，易服，深衣大带，出就冠席。宾盥如初。执事者进帽，宾降二等受之。进祝，跪，冠讫，兴，复位。揖冠者入房，易服，襌衫要带，出就冠席。宾盥如初。执事者进幪头，宾降三等受之。进祝，跪，冠讫，兴，复位。揖冠者入房，易公服出。执事者彻冠席，设醴席于西阶，南向。赞者酌醴出房，立于冠者之南。宾揖冠者即席，西向立。宾受醴，诣席前北面祝。冠者拜受，宾答拜。执事者进饌，冠者即席坐，饮食讫，再拜。宾答拜。冠者离席，立于西阶之东，南向。宾字之，如品官词。冠者拜，宾答拜。冠者拜父母，父母为之起。拜诸父之尊者，遂出见乡先生及父之执友。先生执友皆答拜。宾退，主人请礼宾，固请，乃入，设酒饌。宾退，主人酬宾赞，侑以币。礼毕，主人以冠者见于祠堂，再拜出。